封面

工程名称 义乌市污水厂网一体化综合整治工程一期-吴溪干管段二阶段一标段 标段名称 义乌市污水厂网一体化综合整治工程一期-吴溪干管段二阶段一标段 施工项目

（招标编号： A3300000090009547003001 ）

招 标 文 件

招标人： 义乌市市政设施处 （单位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 浙江明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2026年09月

目 录

封面 1

目 录 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

1. 招标条件 4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4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4
4. 招投标方式 5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5
7. 行政监督部门 5
8. 联系方式 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投标人须知 34
1. 总则 34
2. 招标文件 35
3. 投标文件 36
4. 投标 38
5. 开标 38
6. 评标 38
7. 合同授予 39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40
9. 纪律和监督 40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1
附表一：开标记录表 42
附表二：问题澄清通知 43
附表三：问题的澄清 44
附表四：中标通知书 45
附表五：中标结果通知书 46
附表六：确认通知 47

第三章 评标定标办法 48

第一节 评标办法 48
评标办法（三） 49
第二节 定标办法（适用于“评定分离”项目） 56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58

（9）本工程所有违约金在当期工程进度款中予以扣除。 82

（9）本工程所有违约金在当期工程进度款中予以扣除。 120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编制 135
第六章 图纸（另册） 144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146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148
建设工程施工投标文件 150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资料 151
目 录 152
投 标 函 153
投标函附录 154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155
动态核查证明（若有） 156
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 157
企业主要负责人任命书复制件（若有） 158
拟派项目负责人证书复制件 159
施工现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复制件（若有） 160
联合体协议书（若有） 16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162
授权委托书（若有） 163
投标承诺书 164
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资料 166
省外企业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备案信息截图复制件 167
项目班子成员信息表 168
项目班子成员最近三个月的社保证明 169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他审查资料 170
技术标 172
目 录 173
施工组织设计 174
针对本工程招标人特殊要求的技术措施 176
拟分包项目名称和分包商情况（若有） 177
招标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 178
商务标 179
目 录 180
投标总报价封面 181
工程量清单报价 183
已标明价格的工程量清单 187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它投标资料 188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工程名称 义乌市污水厂网一体化综合整治工程一期-吴溪干管段二阶段一标段
标段名称 义乌市污水厂网一体化综合整治工程一期-吴溪干管段二阶段一标段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义乌市污水厂网一体化综合整治工程一期-吴溪干管段二阶段一标段 已经 义乌市发展和改革局 以 义乌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义乌市污水厂网一体化综合整治工程一期初步设计的批复，义发改投〔2026〕69号 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自 财政性资金 ，出资比例为 财政性资金比例:100.00% ，项目业主为 义乌市市政设施处 ，招标人为 义乌市市政设施处 ，委托代理机构为 浙江明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 义乌市污水厂网一体化综合整治工程一期-吴溪干管段二阶段一标段 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本项目投资估算 2000.000000 万元，工程概算 2000.000000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造价 2000.000000 万元，建设规模： 本工程施工段为CW1-1至CW18段（不含CW18井），新建DN800球墨铸铁管(C25级)35米，新建DN1200球墨铸铁管(C25级)823.1米，顶管施工D1200顶管专用球墨铸铁管（C50）344.1米，套管顶管施工D1500顶管专用钢筋砼管（C50级）204.9米，内置DN1200球墨铸铁管(C25级)，钢筋砼检查井17座，6000*8000沉井5座 ，建设地点： 义乌市佛堂镇 。

2.2 招标范围： 见招标公告 ，其中，□建筑面积_____㎡。本次招标建安工程造价 1800.000000 万元。

2.3 施工工期： 240 日历天。备注： / 。

2.4 是否属于政府采购工程 □是 ☑否

2.5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

□是

☑否 （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原因及适用条款）

2.6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的实施方式

□2.6.1 本标段整体面向中小企业；

□2.6.2 本标段联合体形式面向中小企业，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次投标的，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合同份额需达到（不低于40%）以上。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一）投标人：

☑3.1 具备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 资质；*（对应资质应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资质动态核查结果处于“合格”状态）*

☑3.2 具备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企业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具有对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3.3 自____年____月____日以来□承接过/□完成过_____业绩；

3.4 本次招标□接受/☑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若接受联合体投标，应同时满足下列要求：

（1）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得超过_____个；

（2）应以_____作为联合体牵头人；

（3）联合体各方应共同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各方职责分工。

（4）拟派项目主要成员的委派要求：_____

（5） 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要求

□3.5 （招标人需要增加的、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要求）；

□3.6 面向中小企业招标的，投标人（或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须为中小企业，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二）拟派项目负责人：

3.7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在投标人单位的 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一级 建造师执业资格（□职称：_____），☑同时具有对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如在投标截止日存在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在建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日期，或者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则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开始时间，结束时间为该合同工程验收合格或合同解除日期）担任项目负责人（包括工程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负责人）的，不得以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身份参加本次投标；□在建合同工程项目负责人更换的，更换后该人员不得以项目负责人身份参与本次投标。

□拟派项目负责人自____年____月____日以来□承接过/□完成过_____业绩；

□3.8 *（招标人需要增加的、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要求）*。

（三）其他：

☑3.9 拟派施工现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具有对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人数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相关规定要求，不少于 1 人；

3.10 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列入建筑市场严重失信名单（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黑名单记录、失信联合惩戒记录和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严重失信名单的信息为准）；

3.11 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自 2023年01月01日 起至投标截止日止无行贿犯罪记录；

3.12 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投标截止日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13 投标人未被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3.14 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有效期内）并共享至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3.15 省外企业应按规定办理“省外建设工程企业进浙备案”手续；

□3.16 （招标人需要增加的、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要求）。

4. 招投标方式

4.1 公开招标。

4.2 ☑采用评定分离，□不采用评定分离。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本项目招标文件（含图纸）、补充、答疑及澄清文件均通过“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s://ztb.zj.gov.cn/）以网上下载方式发放。

5.2 招标文件下载网址：潜在投标人登录https://ztb.zj.gov.cn/自行下载招标文件。

5.3 招标文件网上下载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详见网上招标公告，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 。

□6.2 （投标文件需递交的其他内容，如纸质投标文件、样品等，递交的地点、方式、要求等）。

7. 行政监督部门

行政监督：义乌市建设局

地　　址：义乌市望道路300号政务服务中心五楼5061室

邮政编码：322000

电　　话：0579-89915060

投诉受理部门：义乌市建设局

地　　址：义乌市望道路300号政务服务中心五楼5061室

邮政编码：322000

电　　话：0579-89915060

8.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义乌市市政设施处

地　　址：浙江省/金华市/义乌市新科路C16号

联　系　人：朱工

电　　话：0579-89919819

邮　　箱：/

招标代理机构：浙江明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浙江省/金华市/义乌市北苑街道雪峰西路968号科创园科技大楼A区6楼

联　系　人：谭工

电　　话：13906891505

邮　　箱：327954447@qq.com

2026年09月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义乌市市政设施处 地址：浙江省/金华市/义乌市新科路C16号 联系人：朱工 电话：0579-89919819 邮箱：/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浙江明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信用评价等级：AAAA 地址：浙江省/金华市/义乌市北苑街道雪峰西路968号科创园科技大楼A区6楼 项目负责人：王晓倩　信用评价等级：/ 联系人：谭工 电话：13906891505 邮箱：327954447@qq.com
1.1.4	工程名称	义乌市污水厂网一体化综合整治工程一期-吴溪干管段二阶段一标段
1.1.5	工程建设地点	义乌市佛堂镇
1.1.6	工程承包方式	包工包料，不准转包、违法分包，如发现转包、违法分包者，取消施工资格，并由中标单位承担违约责任，招标人有权组织另行招标。
1.1.7	本项目所属行业	市政基础设施 。
1.2.1	资金来源及投资比例	资金来源 ：财政性资金 投资比例 ：财政性资金比例:100.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见招标公告
1.3.2	计划工期要求	计划工期：240 日历天。投标承诺工期不得超过该计划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本工程定额施工工期：___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 合格 要求
1.4.1	投标人资格及要求	☑见招标公告 □见投标邀请书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及投标人须知相应条款内容要求。

1.4.2（4）	联合体投标其他要求	1.招标人支付项目各项费用的约定： □（1）各项费用由招标人直接支付给牵头人，再由牵头人按工作内容分配； □（2）各项费用由招标人按联合体成员职责分工，分别支付给联合体各成员； □（3）中标后由发承包双方另行约定； □（4）其他约定：_____。 2.其他：_____。
1.4.3	资格审查方式	采用资格后审
1.9.1	踏勘现场	☑投标人自行踏勘。 □由招标人组织，时间：_____和地点：， 联系人：_____和联系电话：。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_____。 召开地点：_____。
1.11	招标工程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允许。分包的工程内容：根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除禁止分包的工程外，其余工程允许分包给具有相应专业承包资质的企业施工，但必须经招标人同意。 分包金额要求：_____。 分包企业应符合规定的资格要求。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详见招标公告或者投标邀请书 其他要求：_____。
1.12.2	偏差	☑不允许 □允许偏差的内容、范围和幅度：_____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招标控制价及明细（由当地招投标主管部门确定，公布至分部分项工程计价表层级）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 提出时间： 投标人如需澄清招标文件，应于 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 前提出。 2. 提出形式： 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 联系方式： 13906891505 联系人： 谭工
	招标文件澄清 发出的形式	招标人对投标人疑问作出统一的解答，并以招标补充文件的形式发出。 在“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上公开发布。在开标前，投标人须随时关注网站的最新答疑信息，自行下载。
	投标人确认 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的补充文件信息，招标人不再逐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2.3.1	招标人修改文件发出的形式	同2.2.1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一、资格审查资料

		1.投标函 2.投标函附录 3.投标人基本情况表（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制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复制件）、投标人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等材料的复制件） 4.动态核查证明 5.企业主要负责人任命书复制件（指“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企业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复制件 6.拟派项目负责人证书复制件（指建造师注册证书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7.施工现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复制件 8.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9.授权委托书（若有） 10.投标承诺书（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 11.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资料（银行转账记录或银行保函或投标保险保单或融资担保公司保函或其他形式保证金证明，并提供购买保险或办理保函、担保等保证金相关费用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凭证；基本账户证明资料：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证明） 12.省外企业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备案信息截图复制件 13.项目班子成员信息表 14.项目班子成员（已退休人员无需提供）最近三个月的社保证明（因社保信息发布时间的不确定性，应为连续三个月，至少应包含投标截止时间当月、当月前一个月、当月前两个月等三个月中的任意一个月） 15.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他审查资料： ①若提供授权委托书的，需同步提供委托代理人劳动合同或社保证明； ②造价编制人员二级及以上造价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若非本单位人员的，还须提供与委托单位签订的委托合同书； ③投标人“项目班子成员信息表”人员名单中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项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项目施工员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企业入库人员名单系统截图页面；

		④矿产资源处置费用缴纳承诺书。 二、技术标文件(技术标文件不得超过10页) 1.施工组织设计 2.针对本工程招标人特殊要求的技术措施 3.拟分包项目名称和分包商情况（若有） 4.招标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 三、商务标文件 1.投标总价封面（投标报价扉页中的编制人须由注册造价工程师签字并加盖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专用章） 2.工程量清单报价说明 3.已标明价格的工程量清单 4.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它投标资料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一般计税法 □简易计税法
3.2.3	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	综合单价法
3.2.4	最高投标限价	☑1.最高投标限价 17100000 元，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2.在投标截止时间15个日历天前以补充文件的形式公布，保留两位小数； □3.招标控制价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暂列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_）暂估价人民币（大写）：____（￥_____）。最高投标限价的计算方法：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暂列金额-暂估价）×（1-下浮值）+暂列金额+暂估价，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下浮值由招标人在开标时从__、__、__、__、__等3～5个数组成的等差数列中随机抽取其中一值作为下浮值的方式确定，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招标人在编制招标文件时从0.5%、1%、1.5%、2%……10%等20个数中确定一组（3～5）个数组成的等差数列）。本项扣减的暂列金额、暂估价等为含税金额。 ☑4.风险控制价；为防止投标人恶意低价竞标，可设置风险控制价。风险控制价的确定方法：最高投标限价的（X+P）%作为风险控制价，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由招标人在80～90%之间选定一个数值 85 %，开标时，抽取数值P%（P从-1、-0.75、-0.5、-

		0.25、0、0.25、0.5、0.75、1等9个数值中随机抽取） □5.其他：招标控制价___元，保留两位小数。
3.2.5	投标报价的 其他要求	1.安全文明施工费不得低于 263361.59 元（不含税）。 2.造价人员（指二级及以上造价工程师，下同）应按要求在投标文件相应位置签字并加盖执业印章。投标文件的编制人不得接受同一工程招标人委托编制招标文件（含招标控制价)，并不得接受同一工程其他投标人委托编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无造价人员的 ，还须委托具有相应能力的单位编制投标报价，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委托合同书。同时，造价人员的注册执业证书和执业印章须在有效期内 。。
3.3.1	投标有效期	90 个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算）。
3.4.1	投标保证金	□不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根据建设主管部门公布的建筑业企业信用评价结果（以投标截止时间上一旬有效的信用评价结果为准），建筑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结果为A级的投标人，可免交投标保证金。 □其他减免投标保证金情况。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现金（银行转账）、银行保函、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或融资担保公司保函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大写）_叁拾陆万元整 （￥ 360000.00 ）（最高不得超过50万元） 收取投标保证金账户： 户　名： 义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保证金专户 账　号：登录“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选择拟投标项目并按要求操作成功后自动生成，每个投标人单独一个账号，在系统中自行查看。 开户行： 开户行1：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自贸区义乌支行 开户行2：浙江义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投标保证金的缴存方式： a.银行转账：柜面转账（电汇）、网银支付。 注：银行转账形式缴存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

		b.银行保函："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接入的银行保函（必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出资购买），且保险责任最高限额不得少于本次投标保证金金额，保函有效期不少于90个日历天（从投标截止时间起算）。 c.投标保证保险：通过"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购买投标保证保险（必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出资购买），且保险金额不得少于本次投标保证金金额，绝对免赔率为0，保险期间不少于90个日历天（从投标截止时间起算）。 d.担保保函："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接入的融资担保保函（必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出资购买），且保险责任最高限额不得少于本次投标保证金金额，保函有效期不少于90个日历天（从投标截止时间起算）。 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投标人不按上述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或不是通过投标人的基本账户缴纳的，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咨询电话：0579-85570106 其他：/
3.4.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结果公告发布后按规定退还。 （2）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并签订合同后退还。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1.经查实，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存在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的。 ☑2.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日有在其他在建合同工程上担任项目负责人的情形（以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资格要求，以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3中相关认定口径为准）。 ☑3.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注：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是指： （1）以现金转账形式，转账现金不予退还。 （2）以银行（数字）保函形式，招标人作为受益人向银行提起索赔。 （3）以保证保险形式，招标人作为被保险人（受益人）向保险人提起索赔。 （4）以担保公司担保形式，招标人作为受益人向担保人提起索赔。
3.5	资格审查资料	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制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

		仅提供营业执照复制件）、☑投标人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等材料的复制件。 提供招标文件发布之日后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公布的任意一期投标所需施工资质的动态核查结果为“合格”的动态核查证明（未在动态核查范围内的资质无需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面向中小企业招标的，投标人或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需提供）。 ☑2.企业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和企业分管安全生产副经理企业的任命书复制件。☑企业经理、技术负责人任命书复制件。 ☑3. 拟派项目负责人☑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职称证书复制件。建造师以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信息，或注册执业证书（一级建造师应按相关要求提供有效的电子证书），或建设主管部门相关证明材料为准。 ☑4. 施工现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复制件。 □5. 联合体各方签订的联合体协议（联合体投标的提供）。 ☑6. 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提供，应按格式提供，联合体投标的，委托代理人应由联合体牵头人委派。委托代理人须由本单位在职职工担任，同步提供劳动合同或社保证明）。 7.投标承诺书（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 8.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资料（银行转账记录或银行保函或投标保险保单或融资担保公司保函或其他形式保证金证明，并提供购买保险或办理保函、担保等保证金相关费用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凭证；基本账户证明资料：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证明）。 9.省外企业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备案信息截图复制件（需体现办理结果为“审核通过”）。 10.《项目班子成员信息表》（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和要求填写）。 11.项目班子成员（已退休人员无需提供）最近三个月的社保证明（因社保信息发布时间的不确定性，应为连续三个月，至少应包

		含投标截止时间当月、当月前一个月、当月前两个月等三个月中的任意一个月）；； 12.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日无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上担任项目负责人的承诺书（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承诺书》填写）； ☑13. 13.1如在建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办理更换的，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3条款提供相应的资料； 13.2如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无需提供授权委托书； 13.3造价编制人员二级及以上造价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若非本单位人员的，还须提供与委托单位签订的委托合同书； 13.4投标人“项目班子成员信息表”人员名单中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项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项目施工员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企业入库人员名单系统截图页面。 13.5矿产资源处置费用缴纳承诺书。 。 涉及证书、资料应为最新取得的版本，在投标文件中附复制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上述证书、资料均应在有效期内，已在有效期外尚在办理延期过程中的视为无效。相关部门已明确自动延期的仍有效，但应附上相关证明文件。评标专家评标时，可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通过系统等方式澄清，但提供的资料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允许。
3.7.3（1）	电子投标文件 盖章要求	1.投标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处，应使用CA数字证书加盖法定代表人电子印章；要求投标人单位盖章处，应使用CA数字证书加盖单位电子印章。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书需各方共同签章外，其余部分可由联合体牵头人加盖单位及法定代表人电子印章。 ☑2.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业绩证明文件、投标保证金等证明材料使用复制件并加盖投标单位电子印章；
3.7.3（2）	电子投标文件 的制作	1.制作工具：使用“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提供的官方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编制。 2.篇幅要求：□施工组织设计页数不超过___页。 3.其他要求：☑ 技术标文件超过10页的（为包含封面、扉页、目录、正文等内容的技

		术标文件总页数，以PDF文件显示的总页数为准）。
□3.7.3（3）	业绩证明文件要求	□业绩汇总表须按所附证明材料如实填写。 其他：_____。
4.1.1	电子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使用“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提供的官方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编制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
4.2.1	投标截止时间/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4.2.2	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平台	投标人须使用官方制作工具生成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并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上传完成时间为准）上传至“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
4.2.3	投标文件退还	投标截止时间止，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不予开标，投标文件退还： 1.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 2.其他：/。
4.2.5	电子投标文件的拒收情形	1.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上传）的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上传的； 2.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应当拒收并提示。 3.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拒收： （1）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 （2）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后无法正确读取的； （3）电子投标文件无法导入成功的； □4. 未被邀请的申请人提交的投标文件。 5.其他：/。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1.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2.本项目采用网上远程开标方式，开标网址为https://ztb.zj.gov.cn/open-bid，开标地点为项目所在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3.参加开标会议的要求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使用数字证书（CA锁）自行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等待开标，并在开标期间保持通讯畅通。请各投标人使用统一交易平台最终确定的浏览器访问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远程开标。投标人可全程在线观看开标过程，除本次招标明确投标人需前往现场递交纸质投标文件、光盘、样品等材料的情况外，本项目无需到现场开标。 4.开标期间，各交易主体使用数字证书（CA锁）在各自的电脑、移动终端上的所有操作、音视频及文字交互均被视为各交易主体的行为，并各自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2	开标程序	1.投标人参加开标须准备生成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CA锁）以供开标时解密投标文件。投标人解密时间：□30分钟 ☑60分钟 □120分钟。 2.由招标人代表（包括招标代理机构，下同）进行开标。 3.开标时，如发现以下情况之一的，相应投标文件拒收： （1）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 （2）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 （3）未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提交的投标文件。（采用资格预审方式招标的） （4）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纸质投标文件、光盘、样品等材料的。（若有） （5）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接收要求的。 ☑4.开标程序（一次开标） （1）宣布开始 至投标截止时间，招标人宣布开始开标，宣布开标项目名称、□招标人代表姓名（自行决定是否公布）、□交易中心见证代表（自行决定是否公布）、□监标人（自行决定是否公布）等有关现场信息。 （2）公布投标人数量 招标人公布投标人数量及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若开标系统显示已递交投标文件的单位数量少于3家，招标人公布已递交投标文件单位名称，当场宣布招标失败，结束开标。 （3）投标人解密 投标人数量大于等于3家，进入投标人解密环节。 投标人解密方式： 投标人使用统一交易平台最终确定的浏览器自行登录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s://ztb.zj.gov.cn/open-bid。待招标人点击解密指令后，投标人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确保有效的数字证书（CA锁）在线解密。 若成功解密的投标人少于3家，招标人宣布本次招标失败。 （4）招标人解密 全部投标人解密完成后或投标人解密时间结束，招标人使用生成招标文件确保有效的数字证书（CA锁）解密投标文件。 （5）抽取系数、参数、清单等（若有）

		（6）确定评审区间（若有） （7）公布开标结果 招标人解密完成后，开标系统公布投标人名称、项目负责人、投标报价、工期、质量目标、入围评审区间投标人、系数等内容。 （8）异议及回复 若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应在开标过程（开标结束前）中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的“我有异议”按钮进行现场异议，招标人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当场在线文字答复。异议及异议答复内容应面向所有投标人公开。 （9）投标人确认 开标结果当场公布后，投标人应在5分钟内对开标结果进行确认，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在线确认的视为自动确认。 （10）开标结束 全部投标人完成在线确认或5分钟过后，招标人宣布本次开标结束。 开标时抽取产生的结果以及现场录入的备注说明均与开标记录一起在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予以公布。 □4.开标程序（两阶段开标） （1）宣布第一阶段开标开始 至投标截止时间，招标人宣布开始开标，宣布开标项目名称、□招标人代表姓名（自行决定是否公布）、□交易中心见证代表（自行决定是否公布）、□监标人（自行决定是否公布）等有关现场信息。 （2）公布投标人数量 招标人公布投标人数量及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若开标系统显示已递交投标文件的单位数量少于3家，招标人公布已递交投标文件单位名称，当场宣布招标失败，结束开标。 （3）投标人解密 投标人数量大于等于3家，进入投标人解密环节。 投标人解密方式： 投标人使用统一交易平台最终确定的浏览器自行登录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待招标人点击解密指令后，投标人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确保有效的数字证书（CA锁）在线解密。 若成功解密的投标人少于3家，招标人宣布本次招标失败。 （4）招标人解密

		全部投标人解密完成后或投标人解密时间结束，招标人使用生成招标文件确保有效的数字证书（CA锁）解密投标文件。 （5）抽取第一阶段系数（最高投标限价及风险控制价相关系数）、清单等（若有） （6）确定评审区间（若有） （7）公布第一阶段开标结果 招标人解密完成后，开标系统公布投标人名称、项目负责人、投标报价、工期、质量目标、入围评审区间投标人、系数等内容。 （8）异议及回复 若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应在开标过程（开标结束前）中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的“我有异议”按钮进行现场异议，招标人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当场在线文字答复。异议及异议答复内容应面向所有投标人公开。 （9）投标人确认 开标结果当场公布后，投标人应在5分钟内对开标结果进行确认，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在线确认的视为自动确认。 （10）第一阶段开标结束 全部投标人完成在线确认或5分钟过后，招标人现场公布第二阶段开标时间（一般为通知评标专家开始评标时间），宣布本次开标结束。 （11）宣布第二阶段开标开始 至通知的第二阶段开标时间，招标人宣布开始开标，宣布开标项目名称、招标人代表姓名（自行决定是否公布）、交易中心见证代表（自行决定是否公布）、监标人（自行决定是否公布）等有关现场信息。 （12）抽取第二阶段系数（评标基准价计算相关系数）。 （13）公布第二阶段开标结果 招标人解密完成后，开标系统公布第二阶段抽取系数。 （14）异议及回复 若投标人对第二阶段开标有异议，应在开标过程（开标结束前）中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的“我有异议”按钮进行现场异议，招标人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当场在线文字答复。异议及异议答复内容应与第二阶段开标内容相关，并面向所有投标人公开。 （15）投标人确认

		开标结果当场公布后，投标人应在5分钟内对开标结果进行确认，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在线确认的视为自动确认。 （16）第二阶段开标结束 全部投标人完成在线确认或5分钟过后，招标人宣布本次开标结束。 开标时抽取产生的结果以及现场录入的备注说明均与开标记录一起在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予以公布。 5.开标特别说明 （1）开标解密使用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 （2）因投标人原因造成其电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 （3）部分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进行。 （4）投标人必须使用生成电子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CA锁）解密电子投标文件。 6 .投标人在线开标软硬件要求 投标人电脑或移动终端的硬件设备和软件系统配置必须符合不见面开标技术要求并运行正常，否则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1）电脑配置：建议使用Windows10及以上64位操作系统，内存8G及以上； （2）网络环境：稳定、高速的网络连接，以确保在线解密及远程开标过程流畅； （3）工具软件：须安装最新版本的“CA互认客户端”，请前往“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的“工具下载”专区下载安装； （4）浏览器：推荐使用Google Chrome (64位) 或 Microsoft Edge (64位) 的最新稳定版本。
5.4	特殊情况处置	1.因网络、系统、电力等不可抗力因素投标截止时间延期的，需更新制作投标文件并按招标文件要求重新递交。 ☑2.开标特别说明 （1）因投标人原因造成其电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 （2）投标人必须使用生成电子投标文件的CA数字证书解密电子投标文件。

		3.其他：（1）如遇网络故障、网络安全问题等意外情况，在规定时间内所有投标人均无法解密，或因招标人（招标代理）CA锁原因导致招标人（招标代理）解密环节出现问题的，招标人（招标代理）可延长开标时间或推迟时间重新开标，具体安排另行通知。 （2）投标人电脑终端的硬件设备和软件系统配置必须符合不见面开标技术要求并运行正常，否则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成员构成：共 **5**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0** 人，库选经济、技术专家 **5** 人（库选经济、技术专家不得少于专家人数的2/3）； 库选经济、技术专家确定方式：执行《浙江省综合评标专家库和评标专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相关规定。 □评标过程中，评标专家被发现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1位专家不能参与评标的，自动从评标委员会中取消1名招标人代表；2位专家不能参与评标的，不再补抽由其余人员组成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最终的评标专家不得少于5人，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
6.3	评标办法	□1.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一）。 □2.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二）。 ☑3. 技术标通过制的综合评估法 □4.技术标打分制的综合评估法（适用于技术标明标）。 □5.技术标打分制的综合评估法（适用于技术标暗标，暂不支持线下提供的资料的技术标评审）。
□6.3.1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方法	按照本示范文本要求确定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1.（应根据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要求填写）名。 ☑2.评定分离：不排序的方式向招标人推荐 5 名中标候选人（如有效投标人≤2家且仍有竞争力时应全部推荐）。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https://ggzy.zj.gov.cn/zhejiangnew/index.html（网址） 公示期限：不少于3日。如遇国家法定休假日，应顺延至法定休假日后第一个工作日。
7.2.1	确定中标人	□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由招标人确定中标人。 ☑评定分离，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另行组织定标会议，由定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其他：_____。
7.2.3	☑定标会议地点和时间	□1. 定标时间：_____。 □2. 定标地点：_____。 ☑招标人根据相关规定在评标结果公示结束后10日内召开定标会议。
7.2.4	□考察、□质询	1.在定标会议前（考察、质询应给予中标候选人合理的准备时间）对所有中标候选人进行□考察、□质询。 2. 考察小组由_/_人组成。 3. 质询小组由_/_人组成。
7.2.5	☑定标委员会的组建	定标委员会由_7_人组成。
7.2.6	□现场面试	招标人在定标会议中可对中标候选人开展现场面试，中标候选人拟派项目负责人，以及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为联合体牵头人）持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无安全生产考核证书的施工项目不作持证要求）的企业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中任意一人，现场提供任命文件）参加现场面试。
7.2.7	☑定标要素及具体内容	☑1. 价格因素：_____； ☑2. 企业实力：_____； ☑3. 企业信誉：_____； □4. 投标方案：_____； □5.拟派团队能力与水平：_____； □6.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组成情况：_____； □7. 企业质量安全、无欠薪管理情况：_____； □8. 企业项目班组人员到岗履职等管理情况：_____； □9. 工程保修维护等后续服务便利：_____； □10. 落实建筑业高质量发展政策：_____； □11. 落实政府其他政策：_____； □12. 评标报告； □13. 质询或（和）考察报告； □14. 现场面试情况； □15.招标人认为需要考量的其他因素：_____。
7.2.8	☑定标方法	☑1. 票决法；

		□2.集体议事法； □3.其他定标办法：_____。
7.2.9	☑中标公告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https://ggzy.zj.gov.cn/zhejiangnew/index.html（网址） 公示期限：不少于3日。如遇国家法定休假日，顺延至休假日结束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7.2.10	☑按原定标方法确定中标人	其他情形：（1）中标人放弃中标资格或者拒不签订合同的； （2）中标人被查实存在违法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
7.2.11	☑重新定标	其他情形：（1）查实定标委员会未按定标办法公正履职的；（2）有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且未申请回避的。。
7.4	履约担保 及工程款支付 担保	履约担保的金额：合同总价的 2 %（不得超过2%）。 工程款支付担保的金额：与履约担保同比例。 履约担保/工程款支付担保的形式：现金、支票、汇票、转账、银行保函、数字保函、融资担保公司保函或者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
8.1	重新招标其他情形	1.招标投标过程中，因项目发生变更，现有招标资格条件与项目工程规模不符的； □2.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3.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4.（招标人认为需添加的其他情形）
8.2	不再招标的情形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的，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报经原审批、核准部门审批、核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
9.5	异议与投诉	1.异议： （1）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2）投标人认为开标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应当在开标现场通过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招标人将当场对异议给予处理或者告知处理的办法。异议和答复应记入开标记录或者制作专门记录以存档备查； （3）投标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4）其他：/。 2.投诉： （1）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资料，具体要求按《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规定。 （2）其他：/。 3.上述时限最后一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的，顺延至法定节假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提出投诉的应当知道起始时间界定为：（1）对招标文件公告资格条件的投诉以下载招标文件的第一天为准；（2）对除公告资格条件外招标文件其他内容的投诉以招标文件下载最后一天为准；（3）对开标的投诉以开标时间为准；（4）对评标结果的投诉以中标候选人公示期的起始时间为准。
10.1	否决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审核☑并经过询标程序（明标项目必须经过询标程序），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1）资格审查内容： ①投标人不满足招标文件载明的企业资质、人员资格、安全生产许可证、业绩条件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5款“资格审查资料”内容为准）； ☑企业资质动态核查：投标人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资质动态核查结果处于“不合格”状态的（或者资质“合格”状态的等级低于投标要求的资质等级）； □投标人为非中小企业的或投标人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或未按照招标文件所附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提供的； ②投标人不以自己的名义或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含投标保函

		未按本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或提供的投标保证金有缺陷而不能接受的； ③投标人被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限制投标且在限制期内的； ④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 □⑤投标人提供的纸质投标文件水印码与电子投标文件不一致的； ⑥委托代理人未提供有效的授权委托书的； ⑦省外企业未按规定办理省外建设工程企业进浙备案手续的； ☑⑧投标人存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0.6款第17点规定情形的。 ⑨投标人提供的“项目班子成员信息表”人员名单中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项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项目施工员中的任意1人未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企业入库人员名单录入的（投标人提供系统截图页面）； ⑩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否决投标情况的； ⑪其他：／。 （2）初步评审内容： ①投标文件未经投标人盖章的；或投标文件未经法定代表人（或提供有效“授权委托书”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具体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7.3（1）项规定为准，采用技术标通过制的综合评估法和技术标打分制的综合评估法（暗标）的项目不得在技术标文件中签章）； ②投标文件中投标函或投标承诺书或项目班子成员信息表未按要求填写； ③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以上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④组成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未附联合体协议的； ⑤投标文件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载明的工程质量、工程验收标准、施工工期、保修期要求的； ⑥投标报价文件未经注册造价工程师签字并加盖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专用章的； ⑦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否决投标情况的； ⑧其他：1）投标报价文件签字并盖章的造价人员与资格审查资料中提供的造价人员注册执业证书非同一注册单位或非同一人的；或造价人员的注册执业证书或注册执业印章

		未在有效期内的；或造价编制人员非本单位人员，未提供与委托单位签订的委托合同书的；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文件的或提供的投标文件不 完整或应当填写而未填写的； 3）投标人资格审查资料中提供的项目负责人与投标函中填写的项目负责人不一致的。 4）未提供矿产资源处置费用缴纳承诺书。 。 ☑（3）技术标评审内容： □①项目管理班子配备不能满足要求的； ②关键施工技术方案不可行的； ③生产措施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 ④主要施工机械设备不能满足施工需要的； ⑤采用的验收标准或主要技术指标达不到国家强制性标准或招标文件要求的； ⑥采用的施工工艺、方法或质量安全管理措施不能满足国家强制性标准或要求的； ⑦技术标文件中出现任何单位名称的（仅适用于技术标通过制的项目，单位名称包括各类单位[除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外]的单位全称、简称、曾用名）。 ☑⑧技术标文件超过 10 页的(为包含封面、扉页、目录、正文等内容的技术标文件总页数，以PDF文件显示的总页数为准)； ☑⑨技术标文件存在违反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0.6款第20点“技术标暗标格式规范”规定要求的。 ⑩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否决投标情况的； ⑪其他：_____ 。 （4）商务标评审内容： ①安全文明施工费用（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未按照招标文件和工程量清单要求填报，低于 263361.59 元的； ②规费、税金报价不符合现行规定的； ③改变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含分部分项工程及措施项目、其他项目清单项目的编码、项目名称、计量单位、工程数量、项目特征描述）的； ④改变招标文件和工程量清单明确的暂列金额和暂估价的； ⑤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成本价，且投标人对其报价不能充分说明理由，或提供的相关资料无法证明报价不低于其成本价的；

		⑥投标文件（含报价文件）的编制人（含造价工程师）接受同一工程招标人委托编制招标文件（含招标控制价），或接受其他投标人委托编制投标文件（含报价文件）的。 ⑦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否决投标情况的； ⑧其他：_/_。 （5）其他： ①投标人未按投标人须知第1.4.4项、1.12项和3.6项规定执行的； ②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否决投标情况的。 除本条规定以外，招标文件中其他条款均不得作为否决投标文件的依据。
10.2	定标前核查	1.招标人定标前，将组织: （1）核验☑《安全生产许可证》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最新资质动态核查结果处于“合格”状态。 （2）查询拟中标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等是否符合招标公告“（三）其他”的要求。 □（3）面向中小企业招标的，核验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身份
10.3	在建合同工程的认定及变更证明	1.对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合同工程”的认定标准： （1）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尚有在其他在建合同工程中担任项目负责人的情形为“有在建合同工程”。 （2）其他工程项目，包括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所有建设工程，不受地域、行业和投资性质的限制。 （3）在建合同工程的时间界定：在建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日期，或者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则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开始时间，结束时间为该合同工程验收合格或合同解除日期）。验收合格的认定：以竣工验收记录（报告）或竣工验收备案或建设主管部门出具证明为准。 以下情形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 （1）合同协议书尚未签订的，中标通知书中载明的项目负责人； （2）合同协议书已经签订，合同协议书中明确的项目负责人； （3）项目负责人发生更换的，以现任项目负责人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 2.在建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办理更换后，投标时需提供的资料：

		（1）项目业主（或发包人）同意更换的证明； （2）原项目负责人在建项目信息有备案在建设主管部门的，应提供建设主管部门同意更换的证明或网上变更信息复制件； 3.在建合同工程和人员信息可参照全国和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发布的信息。
10.4	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补正	1.澄清回复时间不得超过在发出通知后 ☑30分钟 □45分钟 □60分钟，投标人逾期或未按要求澄清回复的，将视为不予回复或确认，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有关条款否决投标或继续评审。投标人通讯不畅通，导致不能及时联系的，视作为投标人不予回复或确认。 2.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 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有关条款否决投标或继续评审。
□10.5	陈述和答辩	1.陈述和答辩人：技术评审通过的有效投标人的拟派项目负责人。 2.答辩方式：□现场语音答复□书面答复□电子平台在线答复 3.陈述和答辩通知方式及相关规定： （1）入围后进行预通知（通过电话或短信等方式发送给开标委托人，提醒项目负责人做好陈述和答辩准备）； （2）技术标评审评分过程中正式通知（通过电话或短信等方式发送给开标委托人，通知项目负责人进行陈述和答辩）。项目负责人未按通知要求的时间到达指定地点的，视为自动放弃陈述和答辩，该项按0分处理。 （3）陈述和答辩人应在陈述和答辩问题的范围内进行陈述和答辩。 4.陈述和答辩地点：_____。 5.陈述和答辩问题：可在招标文件中公布，或者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及评审因素

		内容统一拟定，原则上由评标委员会负责人执笔。 6.参加答辩人员在进入答辩区域后须缴存通讯工具，进场不允许携带资料。 □7. 电子平台在线答复：_____ 。
10.6	特别说明	1.本前附表是投标人须知正文内容的补充和细化，应当与正文内容一致。如本前附表与正文内容表述不一，以本前附表为准。 2.商务标编制：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造价从业人员执业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的规定，投标报价的编制必须遵守以下规定： （1）投标报价应由投标人或受其委托具有相应能力的工程造价咨询人编制。 （2）投标文件的编制人不得接受同一工程招标人委托编制招标文件（含招标控制价），并不得接受其他投标人委托编制投标文件。 □3. 暂估价： （1）内容：_____； （2）金额：_____元； （3）占招标控制价比例：_____； □（4）招标计划及内容：_____。 □4. 监测设施经费保障要求：本工程处于安装监测设施工程范围，投标人扬尘控制及在线监测设施安装、运行费用应充分考虑并列入报价，在合同签订前应向招标人提供对应的实施方案。 5.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和经费保障要求：___。 6.价款结算方式： ☑竣工后一次性结算； □施工过程分段结算：□房屋建筑工程分段节点_____（如可按桩基工程、地下室工程、地上主体结构工程和装饰装修工程划分，或分专业、分单项等）；□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分段节点按_____划分（节点划分：如道路工程、给排水燃气工程、隧道工程、河道护岸工程、综合管廊工程等市政工程可按施工段合理划分过程结算周期节点；水处理构筑物工程和生活垃圾处理工程可参照建筑工程划分过程结算周期节点；桥梁工程可

		按下部结构、上部结构、附属工程划分过程结算周期节点）。 7.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1）投标人应在投标前仔细核查本企业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缴纳情况，应按当地有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制度执行； （2）农民工工资支付按照当地相关文件执行，具体在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 8.招标人应当按规定向中标人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 □9.实施BIM的内容：_____。 ☑10.投标人存在撤销投标文件和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不与招标人签订书面合同等情形或被行政监督部门查实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重新招标的，招标人拒绝该投标人单独或组建联合体方式再次参与本标段投标。 11.创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等级要求：按照义乌市安全文明施工标化工地要求施工。 12.本招标文件项目负责人一般情况下是指项目经理。 13.中标价如出现《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 版）（以下简称《2018 版计价规则》）所列的异常报价情形，招标人可与中标人协商确定合理单价，并在合同中明确约定。协商确定的单价仅用于工程量调整和变更后综合单价的确定。 14.工伤保险按相关规定要求执行。 15.本招标文件信用评价执行《浙江省建筑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的实施意见（修订）》《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筑施工企业信用评价有关内容的通知》 《浙江省注册建造师信用评价的实施意见》相关信用评价情况以交易系统自动摘取的为准，无需另外提供截图。 16.投标人应在投标前自行做好“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相关信息的维护工作，并对企业资质、人员资格、项目状况、信用评价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17.评标委员会结合标中预警信息综合评审，在评标过程中如发现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且经询标澄清投标人无令人信服的理由和可靠证据证明其合理性的，经半数以上成员确认，其投标文件按否决投标处理，不再对其进行评审，也不影响招标工程继续评标。评标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将有违法嫌疑的投标文件以及相关评标分析材料及时移

		交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作进一步调查处理，即使最终无法认定违法行为成立，也不影响对其按否决投标处理的结果。 （1）投标人挂靠其它施工单位。 （2）投标人从其它施工单位通过受让或租借的方式获取资格或资质证书。 （3）由其它单位及法定代表人在自己编制的投标文件上加盖印章或签字的行为。 （4）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代理人不是投标人本单位人员。 （5）投标人拟在施工现场所设项目管理机构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项目副经理、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不是本单位人员（上述人员社保信息或注册单位信息与投标单位不一致或同时存在多个单位的社保缴纳记录）。 （6）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7）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8）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9）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10）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1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电子招投标过程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评标时行政监督部门已查实投标人无违法违规情况的除外）或文件创建标识码（或制作码、检测码）一致或造价锁号相同的。 （1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电子招投标过程中不同投标人从同一投标单位或同一自然人的IP地址上传投标文件、购买电子保函或参加投标活动的人员为同一标段其他投标人的在职人员的。 （1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1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6）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或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或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或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17）不同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或投标联系人或项目班子成员中有人员

		雷同或联系方式相同的（投标人能证明其不存在故意一致的除外）。 （18）同一标段不同投标人之间出现控股、管理关系的。 （19）项目负责人个税信息和社保信息缴纳单位不一致，且经询标澄清投标人无令人信服的理由和可靠证据证明其合理性的。 （20）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或其拟派项目负责人存在被省内各级行政机关作出的围标串标行政处罚记录的（在禁止期内或罚款尚未履行完毕的）。 （21）存在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日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上担任项目负责人的预警情形，且经询标澄清投标人无令人信服的理由和可靠证据证明其合理性的。 18.投标人应按照本项目行政监督部门要求及时配合标中相关预警信息核查工作，未按要求配合或配合不力或联系不上或故意隐瞒等情形影响监管部门核查的，一律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本前附表10.1的要求否决投标，同时涉及本前附表3.4.4要求情形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19.评标委员会如发现投标人资格明显不符合资格要求的（除存在理解争议内容外）以及投标保证金未缴纳的，除否决投标外，应一律按涉嫌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移交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作进一步调查处理，招标人应同步按照本前附表3.4.4的要求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20.技术标暗标格式规范（包含线下提供的视频、BIM文件等用于技术标评审的材料）： 1、不得出现投标人的名称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可能被辨别出投标人身份的任何标记(如文字、符号、图案、标识、标志、人员姓名、单位名称、CA签章、地址、以往工程名称、投标人独有的企业标准或编号、获奖情况等)，技术标内容中不得有投标人名称及人员姓名，投标人单位名称以我方代替，人员以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量员等岗位名称代替，该岗位有多个人员的，按岗位+数字进行表述，如施工员1、施工员2……。 21.其他：（1）根据义乌市工程渣土常态化治理工作专班《关于印发〈义乌市建筑垃圾减量化及综合利用实施细则〉〈义乌市建筑垃圾消纳处置管理实施细则〉〈关于我市存

		量项目工程渣土处置管理工作的意见〉的通知》文件规定，本工程弃土外运消纳处置的运距由投标单位自行确定并将所需费用综合考虑在报价中，结算时投标单价不作调整。 （2）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在招标人监督下，通过投标的电子标书由中标人打印、盖章、装订，提供全部投标文件副本陆套，及预算文件中的清单综合单价计算表贰本。。
10.7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本项目不设置信用评价分，信用评价分均得满分2分。 2、根据《建筑业“义乌无欠薪”行动实施方案》（义城管委〔2017〕240号）文件规定：本工程实行工程款和工资款两条线拨付，在工程项目开工前，中标人到义乌市行政区域内的银行设立“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具体条款详见施工合同。 3、施工期间若承包人已完成工程量严重滞后所报计划的，处以1万元/天的违约金（发包人在工程进度款中直接扣除），同时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承包人须在解除合同后三日内退场。 4、合同签订后，承包人应将招标人要求的除项目经理外的其他项目管理人员报发包人审核；招标人要求配置的项目管理人员除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施工员、安全员外的其他管理人员为： 质量员（要求资格条件）:具有质量员上岗证。 5、本工程开挖区产生的普通建筑用石料（宕渣）资源量约*****m^3（该数量仅为预估量，招标人不作数量、品质承诺）。矿产资源处置费约***万元（矿产资源处置费以经备案的矿产资源市场价格评估报告书结果为准）。中标单位必须在收到中标通知书 7 天内，将该矿产资源处置费一次性足额缴纳至招标人指定账户。招标人对矿产资源处置方案内的矿产资源实际数量、品质不作承诺，投标人需自行踏勘现场，综合考虑数量偏差、石料品质差异等全部风险，资源费结算金额今后一律不予调整。在缴纳、开采过程中如产生资源税等相关税费，全部由中标单位自行承担并办理相关手续。投标人中标后拒绝按评估结果足额支付矿产资源处置费的，视为放弃中标资格，没收全部投标保证金。本矿产资源处置费不包含在投标总价中，由投标人另行缴纳，请各投标人在本工程报价中综合考虑。

		注：①矿产资源费包含装车及运输等所有费用； ②场地内不允许进行风化岩的加工及处置，投标人投标时充分考虑。 6、中标候选人有关说明： ①经评审，当有效投标人为3-5名时，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②经评审，当有效投标人小于3名时，经评标委员会专家评审仍有竞争力时应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③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有中标候选人因质疑投诉并查实或查实存在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违规行为或不符合中标条件等情形时，组织原评标委员会依法重新评审，并按招标文件要求重新推荐中标候选人。 ④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招标人将对所有中标候选人发出“定标函”，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的单位，由单位法定代表人（凭身份证原件）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凭授权委托书原件和身份证原件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截止前将定标资料盖章扫描后提交U盘，密封后提交至：浙江明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义乌市雪峰西路968号科技大楼A区6楼）。联系人：谭工 13906891505 。 ⑤定标委员会由义乌市佛堂镇人民政府负责组建，成员数量为7人，组长由义乌市佛堂镇人民政府　的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或项目分管领导担任，其他成员从义乌市佛堂镇人民政府定标人员库中按不少于2:1的比例随机产生。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项目施工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工程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工程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工程承包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本项目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联合体的各专业资质等级，根据联合体协议约定的专业分工，分别按照承担相应专业工作的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联合体投标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3 投标人的资格审查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4 投标人（投标人是联合体的，指联合体各方）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

（3）不同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互相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4）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5）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6）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7）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8）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9）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10）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11）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2）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

（13）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4）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1.12 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差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投标人应响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对存在的细微偏差在评标结束前予以补正。拒不补正的，在详细评审时可以细微偏差作不利于该投标人的量化。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定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工程量清单编制；
（6）技术标准和要求；
（7）图纸及其他资料；
（8）投标文件格式；
（9）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要求提疑，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招标文件的澄清将按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当招标文件的澄清内容与招标文件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补充文件为准。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发布修改文件；不足15日的，招标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3.2 当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与招标文件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补充文件为准。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根据评标办法由投标文件商务标、技术标、资信标、资格审查资料等组成。一、资格审查资料

1.投标函

2.投标函附录

3.投标人基本情况表（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制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复制件）、投标人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等材料的复制件）

4.动态核查证明

5.企业主要负责人任命书复制件（指“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企业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复制件

6.拟派项目负责人证书复制件（指建造师注册证书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7.施工现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复制件

8.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9.授权委托书（若有）

10.投标承诺书（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

11.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资料（银行转账记录或银行保函或投标保险保单或融资担保公司保函或其他形式保证金证明，并提供购买保险或办理保函、担保等保证金相关费用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凭证；基本账户证明资料：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证明）

12.省外企业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备案信息截图复制件

13.项目班子成员信息表

14.项目班子成员（已退休人员无需提供）最近三个月的社保证明（因社保信息发布时间的不确定性，应为连续三个月，至少应包含投标截止时间当月、当月前一个月、当月前两个月等三个月中的任意一个月）

15.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他审查资料：

①若提供授权委托书的，需同步提供委托代理人劳动合同或社保证明；

②造价编制人员二级及以上造价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若非本单位人员的，还须提供与委托单位签订的委托合同书；

③投标人“项目班子成员信息表”人员名单中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项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项目施工员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企业入库人员名单系统截图页面；

④矿产资源处置费用缴纳承诺书。

二、技术标文件(技术标文件不得超过10页)

1.施工组织设计

2.针对本工程招标人特殊要求的技术措施

3.拟分包项目名称和分包商情况（若有）

4.招标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

三、商务标文件

1.投标总价封面（投标报价扉页中的编制人须由注册造价工程师签字并加盖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专用章）

2.工程量清单报价说明

3.已标明价格的工程量清单

4.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它投标资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照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投标报价。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投标报价”中的相应报价，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3 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编制”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具体表式按招标文件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并报价。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或电子交易平台）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交投标保证金，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3.4.3.1 未中标单位的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退还。

3.4.3.2 中标单位的在合同签订后退还。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

（3）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3.5 资格审查证明资料

见须知前附表3.5。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电子投标的要求

（1）电子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电子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及业绩证明文件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3.7.4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包括本须知第3.1条中规定的内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记和电子投标加密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电子投标文件的拒收情形：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3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 开标程序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时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5.4 特殊情况处置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定标方式

7.2.1 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或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的（评定分离除外），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2.2 定标原则：招标人负责制、公开透明、诚信守约的原则。

7.2.3 定标会议时间和地点：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2.3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定标会议，招标人的纪检监察部门应对招标投标活动的全过程进行监督。

7.2.4 招标人可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2.4规定的时间前对所有中标候选人进行考察、质询。考察、质询小组应由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2.4规定的人数组成。考察、质询小组应如实记录考察、质询情况，并出具考察、质询报告作为定标要素之一。考察、质询报告应客观公正，不得有明示或暗示中标人的内容。

7.2.5 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负责组建。定标委员会由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2.5规定的人数组成。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的应主动说明并申请回避，定标委员会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保密。

7.2.6 招标人在定标会议中可对中标候选人开展现场面试，中标候选人拟派项目负责人，以及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为联合体牵头人）持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企业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中任意一人）参加现场面试。

7.2.7 定标要素应参考评标委员会评标报告、质询或考察报告、现场面试情况，此外，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2.7选定内容为定标要素

（1）价格因素：主要包括商务报价高低、主要材料报价的合理性、不平衡报价情况等；

（2）企业实力：主要包括企业规模、资质等级、专业技术人员规模、近年的财务状况、过往业绩（含业绩影响力、难易程度）等；

（3）企业信誉：主要包括企业信用情况、过往业绩履约情况、建设单位履约评价情况等（可查询全国和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浙江省交通运输信用综合管理服务系统、全国或浙江省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等）；

（4）投标方案：主要包括技术标情况、工程建设重难点解决方案、主要材料品牌等；

（5）拟派团队能力与水平：主要包括团队主要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拟派项目团队人员的资信实力等；

（6）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组成情况；

（7）企业质量安全、无欠薪管理情况；

（8）企业项目班组人员到岗履职等管理情况；

（9）工程保修维护等后续服务便利；

（10）落实建筑业高质量发展政策；

（11）落实政府其他政策；
（12）招标人认为需要考量的其他因素。
7.2.8 定标方法可采用下列方法或者下列方法的组合：
（1）票决法。由定标委员会以直接票决或者逐轮票决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2）集体议事法。由定标委员会进行集体商议，定标委员会成员各自发表意见，由定标委员会组长最终确定中标人。所有参加会议的定标委员会成员的意见应当作书面记录，并由定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
（3）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2.8规定的其他定标办法。
7.2.9 招标人应当将中标结果情况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2.9规定的媒介上公告不少于3日。
7.2.10 定标后且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可以组织原定标委员会从其他中标候选人中按原定标方法确定中标人：
（1）中标人放弃中标资格或者拒不签订合同的；
（2）中标人被查实存在违法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
（3）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2.10规定的其他情形。
7.2.11定标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重新定标：
（1）查实定标委员会未按定标办法公正履职的；
（2）有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且未申请回避的；
（3）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2.11规定的其他情形。

7.3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4 履约担保

7.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履约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要求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要求。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4.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3）其他情形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2 不再招标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异议和投诉

9.5.1 异议

（1）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2）投标人认为开标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应当在开标时提出异议。招标人将当场对异议给予处理或者告知处理的办法。异议和答复应记入开标记录或者制作专门记录以存档备查。

（3）投标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9.5.2 投诉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具体要求按国家、省及当地招投标主管部门制定的规定。就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

上述时限最后一日如遇国家法定休假日的，顺延至法定休假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9.6 投诉受理部门及联系方式

投诉受理的具体部门及电话详见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表一：开标记录表

_____（工程名称）____（标段名称）标段施工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分

开标地点：_____

（一）唱标记录

序号	投标人	密封情况	投标保证金	投标报价（元）	质量目标	工期	是否入围评审区间	投标人确认	备注

开标过程中的其他事项记录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三）出席开标会的单位和人员（附签到表）

招标人代表：_____记录人_____监标人：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_____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工程名称） _____标段施工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本通知所附的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问题：1.

问题：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于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密封递交至 _____或通过____交易平台反馈。

_____（工程名称标段）_____评标委员会

____年____月 ____日

附表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编号:_____

_____（工程名称）_____标段施工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如下：

1.

2.

……

投标人：_____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四：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_____ （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工程名称）_____标段施工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　　标　　价：_____ 元。

工　　期：_____ 日历天/月。

工　程　质　量：符合_____ 标准。

项　目　负　责　人：_____（姓 名）　　。

中标内容范围：（应与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内容一致）。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_____日内到 _____（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施工承包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7.4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特此通知。

招　　标　　人：__（单位盖章）__

法定代表人：___（签字或盖章）___

联　　系　　人：_____

联　系　电　话：_____

_____年_____ 月_____日

附表五：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

_____（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_____（中标人名称）于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投标日期）所递交的（项目名称）标段施工投标文件，确定（中标人名称）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我们工作的大力支持！

招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法定代表人章）

附表六：确认通知

确认通知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到你方___年___月___日发出的_____（项目名称）___标段施工招标关于中标结果的通知，我方已于___年___月___日收到。

特此确认。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三章 评标定标办法

第一节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三）
技术标通过制的综合评估法

技术标通过制的综合评估法，适用于一般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包括适用于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的工程）。评标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技术标通过制的综合评估法应先确定评审区间，再对进入评审区间内的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初步评审、技术标评审、商务标评审、综合评审。综合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评标工作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为5人，其中招标人代表0人，库选经济、技术专家5人（库选经济、技术专家不得少于专家人数的2/3）。

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一、评标程序

（一）评审区间确定

（二）资格审查

（三）初步评审

☑（四）技术标评审

（五）商务标评审

（六）综合评审

（七）推荐中标候选人

二、评审区间确定

（一）当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投标价低于风险控制价或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不计入）≤20家，所有投标人入围评审区间进入后续评标程序；

（二）当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投标价低于风险控制价或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不计入）>20家时，应启用评审区间。

（三）投标价低于风险控制价或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不计入评审区间确定范围，相关抽取或评审或确定工作应先将不计入的投标文件去除后方可开展。

（四）为防止投标人围标串标、恶意低价竞标、不合理贴近最高投标限价竞标，提高评标专家评标质量，结合信用评价、过往项目履约情况等因素，招标人在编制招标文件时应选用以下一种评审区间确定方式。

□方法一（去高去低抽取法）

开标时，从所有投标人中分别去掉最高（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不计入）和最低（低于风险控制价的不计入）的K%个报价（K值在开标时从5、10、15、20、25等5个值中随机抽取，四舍五入，如出现第K%个报价的投标人有多家报价相同时，通过随机抽取确定去除第K%个报价的投标人），随机抽取确定N家投标人进入。直接选用该方式时，N=20；去高去低后不足20家的，不再另行递补。

□方法二（基准价入评法）

以最高投标限价下浮计算评标基准价的，开标时，以报价最接近评标基准价（投标价低于风险控制价或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不计入）的N家进入评审区间，当选择第N家时出现多家报价与评标基准价之间的差额相同的，随机抽取确定第N家入围单位。直接选用该方式时，N=20。

☐方法三（价格抽取法）

开标时，排除投标价低于风险控制价或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后，分别去除投标报价最高和最低的Q（开标时有效投标人数量的20%，由招标人编制招标文件时确定，四舍五入，如出现第Q个报价的投标人有多家报价相同时，通过随机抽取确定去除的第Q个报价的投标人）个报价，将剩余投标报价从高到低排序后计算差值[差值C=（最高报价BH-最低报价BL）/3，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按差值将投标报价分为高[BH（含）至BH-C（含）]、中[BH-C至BL+C（含）]、低[BL+C至BL（含）]三个区间，随后在每个区间内随机分别抽取M1、M2、M3个投标人；

存在价格抽取方式产生的入围评审区间投标人数量不足N个的，在中区间依次抽取递补（若中区间投标人不足递补，则中区间投标人全部进入，并在低区间继续依次抽取递补；若低区间投标人仍不足递补，则在高区间继续依次抽取递补），直至入围评审区间的投标人达到N个；

C=（最高报价BH-最低报价BL）/3，直接选用该方式时，N=20；去高去低后不足20家的，不再另行递补；

如N=3M3，则M1=M2=M3=N/3；如N=3M3+1，则M2=M3+1，M1=M3；如N=3M3-1，则M2=M3，M1=M3-1。

□方法四（信用抽取法）

开标时，按照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以联合体牵头人为准；跨行业组成联合体的，以承担本行业工作任务较多的施工企业的信用为准；如项目同时涉及房建和市政两项工作，联合体投标的，以联合体牵头人为准，独立投标的，以项目所涉的主要工作项所对应的企业信用为准，由招标人在编制招标文件时视项目具体情况选择房建或市政之一作为主要工作项）信用评价等级分为A级、B级和CDE级三类，分别随机抽取M1、M2、M3（投标价低于风险控制价或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不计入）。当按此法抽取产生的投标人数量不足N个时，首先在信用评价A级单位中抽取递补；若信用评价A级单位不足递补，则A级单位全部递补，并在信用评价B级单位中继续依次抽取递补；若信用评价B级单位仍不足递补，由B级单位全部递补，并在信用评价CDE级单位中继续依次抽取递补，直至入围评审区间的投标人数量达到N个。直接选用该方式时，N=20。

M1=0.6N，M2=0.3N，四舍五入取整，M3=N-M1-M2。

☑方法五（组合入评法）

由招标人开标前确定N1=3家开标时公布(投标价低于风险控制价或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不计入，招标人确定的投标人未参加投标或报价未计入的，不再由招标人补充推荐，不足数量按照组合方式另外补足)，另外N2≥17家，同时与方法三（价格抽取法）组合，Q值选定为20%，确定剩余的入评投标人，一般情况下保证入围评审区间的投标人数量达到20家，组合后

数量不足20家的，不再递补。

（五）经评标委员会后续评审，技术标明标项目（技术标暗标项目不递补）如出现因否决投标导致有效投标人数量不能满足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要求时，继续按照上述规则补足20家（不足20家的则全部进入）进入评审区间。除此之外，其他情形将不作递补。

三、资格审查

在评审区间内的投标人存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1（1）资格审查内容、（5）其他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组织投标人询问核实后，情况属实的，资格审查不予通过，否决其投标）。

评标委员会应审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5规定要求的“资质动态核查结果证明”。

四、初步评审

投标人存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1（2）初步评审内容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组织投标人询问核实后，情况属实的，初步评审不予通过，否决其投标）。

☑五、技术标评审

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存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1（3）技术标评审内容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组织投标人询问核实后，情况属实的，技术标评审不予通过，否决其投标）。

六、商务标评审

商务标评审是对投标文件中工程量清单的范围、数量、报价进行全面审核和对比分析。投标人存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1（4）商务标评审内容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组织投标人询问核实后，情况属实的，商务标评审不予通过，否决其投标）。

七、综合评审

综合评审是对通过初步评审、技术标和商务标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投标报价和信用的综合评价。综合评审的内容包括商务总报价、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评审、建设主管部门的信用评价体系评审。

综合评审评分=商务总报价评分*（98）*分、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评分*0* 分、信用评价评分2分*（本项目不选择信用评价评分，各入评单位均获得该项满分分值，其中企业信用评价为1.5分，项目负责人信用评价为0.5分）*、投标人陈述和答辩*（0分）*。

除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计分计算以外，综合评审计算过程中各项评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数。

（一）商务总报价评分*（98分）*

偏差率＝0，投标报价得分＝E（E值是商务总报价评分满分值）；

偏差率＞0，投标报价得分＝E-偏差率×100×E1，E1为每高于评标基准价的1%或0.1%扣减分值；

偏差率＜0，投标报价得分＝E+偏差率×100×E2，E2为每低于评标基准价的1%或0.1%扣减分值。

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商务总报价评分为满分；投标报价分值按以下几种方式之一计算（由招标人编制招标文件时明确）：☑（1）每高于评标基准价1%扣E1=2分，每低于评标

基准价1%扣E2=1分；□（2）每高于评标基准价1%扣E1=1.5分，每低于评标基准价1%扣E2= 1分；□（3）每高于评标基准价1%扣E1=1分，每低于评标基准价1%扣E2= 0.5分；□（4）每高于评标基准价0.1%扣E1=4分，每低于评标基准价0.1%扣E2=3分（仅适用于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五）。不足一个百分点时，使用直线插入法计算，偏差率四舍五入保留六位小数，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商务总报价评分最低为0分。

评标基准价计算范围为通过资格审查、初步评审、技术标评审、资信评审及商务标评审的投标人投标报价，且企业信用评价等级不低于□B级或□C级或□D级或☑不设置等级（由招标人编制招标文件时确定其一，最高投标限价5000万元以上的项目可选B、C、D级或不设置信用，不足5000万元的项目可选C、D级或不设置信用），计算范围少于中标候选人数量的则依次降低企业信用评价等级，如仍达不到，则全部计入计算范围。评标基准价计算精度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招标人应在编制招标文件时选用下列方式之一确定评标基准价：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一（综合权重法）

评标基准价 = 报价平均值×（1+浮动率C）×投标价格权重B + 最高投标限价 ×（1-1%×调整系数X-0.1%×调整系数Y）×（1－投标价格权重B）。

报价平均值：进入计算范围的所有投标人的评标价的算术平均值为报价平均值（投标评标价在5个至9个时，去除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投标评标价在10个及以上时，去除一个最高、次高价和一个最低、次低价；当投标评标价在4家及以下时，则为全部投标评标价的平均值），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浮动率C：在开标会议上，从___%、_%、_%、_%、_%中随机抽取一个百分数，以抽取值为准。招标人在-4～1（含本数）的范围内设定五个数组成的等差数列（等差值≥0.25，且五个数至少三个＜0），在编制招标文件时填入。

价格权重B ：在开标会议上从60%、65%、70%、75%、80%共五个数值中随机抽取，以抽取值为准。

调整系数X、Y：X值由招标人在编制招标文件时从0～12（整数）十三个数中确定5个连续的数值，在开标会议上从中随机抽取，以抽取值为准；Y值在开标会议上从0～9（整数）十个数数字中随机抽取，以抽取值为准。

上述价格权重B、浮动率C和调整系数X、Y由招标人在开标时所有商务报价开出后当场分别在设定数值中随机抽取。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二（二次平均法）

（1）评标价的确定：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

（2）报价平均值：进入计算范围的所有投标人的评标价的算术平均值为报价平均值（投标评标价在5个至9个时，去除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投标评标价在10个及以上时，去除一个最高、次高价和一个最低、次低价），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3）评标基准价：报价平均值与进入评分范围的投标评标价中的次低投标评标价（不足4个的与最低投标评标价）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三（平均价下浮法）

（1）报价平均值：进入计算范围的所有投标人的评标价的算术平均值为报价平均值（投标评标价在5个至9个时，去除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投标评标价在10个及以上时，去除一个最高、次高价和一个最低、次低价），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2）评标基准价：在开标时，从_%、_%、_%、_%、_%中随机抽取一个百分数，作为下浮值；（*招标人在0.5、1、1.5、2、2.5、…、9、9.5、10等20个数中，确定一个由其中5个数组成的等差数列，在编制招标文件时填入*）。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先按上述办法计算出报价平均值，再按以下公式计算出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报价平均值×（1-下浮值）。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四（随机权重平均法）

（1）开标时，所有投标文件在0－1（0、0.01、0.02……0.99、1）之间随机抽取一个权重系数。

（2）评标基准价：进入计算范围的投标评标价（C1、C2、…Cn），与对应的权重系数（A1、A2、…An）进行加权平均计算得出评标基准价，计算公式：

$$\text{评标基准价}=\frac{(C1\times A1)+(C2\times A2)+\ldots(Cn\times An)}{A1+A2+\ldots An}$$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五（基准值合成法）

评标基准价=A×（1-K%）。

式中：A为招标人的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的确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2.4项规定）。

K=Z.XY，Z值为__10__☑招标人直接确定或□在开标会议上抽取（*市政基础设施和园林绿化项目从10-18（整数）中确定或抽取*）；X值在开标会议上从0～9（整数）十个数中随机抽取，以抽取值为准；Y值在开标会议上从0～9（整数）十个数数字中随机抽取，以抽取值为准。

□（二）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评分（0～不超过10分[*应为整数分值*]；如不选择该项，将相关分值增加至商务总报价评分中）。

（1）确定评标基准单价：评标基准单价为进入评分范围的所有投标文件该子目评标价的算术平均值，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2）必审项目：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备注栏标识有“★”序号的5个重要项目（招标人编制招标文件时明确）。

（3）随机抽取项目：开标时，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从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备注栏标识有“▲”序号的重要项目中，随机抽取5个重要项目（招标人编制招标文件时明确不少于10个抽取项目，开标时从中抽取）。

（4）综合单价评价：进行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评审项目的投标单价与评标基准单价比较，投标人该项子目单价偏离评标基准单价10%及以内的不扣减该项分值，偏离评标基准单价10%（不含10%）至20%的扣该项分值（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评分/10）的25%，偏离评标基准单价20%（不含20%）至30%的扣该项分值（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评分/10）的50%，偏离评标基准

单价30%（不含30%）以上的该项分值（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评分/10）全部扣完。以上偏离百分比均为正负偏离百分比，偏离百分比四舍五入保留六位小数，分值扣减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除计算差错外，评标过程中基准价（包括基准单价）保持不变。

计算差错，仅限于以下两种情况：（1）纯算术性四则运算差错；（2）未按约定的计算方法，多计或者少计投标人报价的。由于评标差错，导致否决投标错误，重新评标纠正等其他情况，不属于计算差错。

□（三）信用评价评分（0～2分，*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编制时自行选择，不选择时将自动获得该项满分分值*）

□1.对进入评分范围的投标人进行资信评审，资信评审为信用评价得分：信用评价等级以投标截止时间上一旬（即投标截止时间在当月1-10号的，以上月21-31号发布的最新一期企业信用等级为准；投标截止时间在当月11-20号的，以当月1-10号发布的最新一期企业信用等级为准；投标截止时间在当月21-31号的，以当月11-20号发布的最新一期企业信用等级为准）全省建筑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管理系统中发布的“建筑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等级”为准；联合体投标的，以联合体牵头人为准；跨行业组成联合体的，以承担本行业工作任务较多的施工企业的信用为准；如项目同时涉及房建和市政两项工作，联合体投标的，以联合体牵头人为准，独立投标的，以项目所涉的主要工作项所对应的企业信用为准，由招标人在编制招标文件时视项目具体情况选择□房建或□市政作为主要工作项，系统未抓取到对应信用评价等级的投标人按0分计。

□房建施工总承包（最高投标限价）	□市政（含园林绿化）施工总承包（最高投标限价）	评标分值（0～1.5分）
□1亿及以上	□2500万及以上	A级1.5分，B级1.2分，C级0.8分，D级0.4分，E级0分
□5000万（含）-1亿	□1500万（含）-2500万	A级1.5分，B级1.3分，C级1.0分，D级0.5分，E级0分
□2000万（含）-5000万	□1000万（含）-1500万	A级1.5分，B级1.3分，C级1.0分，D级0.8分、E级0分
□2000万以下	□1000万以下	A级、B级 1.5分，C、D级 1 分，E级0分

□2.项目负责人信用评价得分（0～0.5分）：对进入评分范围的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进行资信评审，资信评审为信用评价得分：信用评价以投标截止时间上一旬（即投标截止时间在当月1-10号的，以上月21-31号发布的最新一期得分为准；投标截止时间在当月11-20号的，以当月1-10号发布的最新一期得分为准；投标截止时间在当月21-31号的，以当月11-20号发布的最新一期得分为准）全省注册建造师信用评价管理应用中发布的“注册建造师得分”为准，提供多个拟派项目负责人的以信用评价得分低的人员为准，系统未抓取到对应信用评价等级的按0分计。

招标人根据正式上线发布的“注册建造师得分”作相应赋分,该功能未上线发布前，投标人均按满分0.5分计取。

□（四）投标人陈述和答辩（0～3分）*（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编制时自行选择，不选择时将分值列入商务总报价分值）*。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初步评审、技术标评审、资信评审及商务标评审的投标人进行（陈述和答辩）评审：

（1）陈述和答辩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0.5款。

（2）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对答辩人的陈述答辩情况独立评分并署名（保留2位小数）。陈述和答辩评分范围在2至3分之间，除答辩人自动放弃陈述和答辩按0分处理外，对低于2分或高于3分的评分表作无效处理。陈述和答辩最终得分：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有效评分大于等于5个的，扣除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的算术平均值，有效评分少于5个的，按全部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保留小数2位）。

□八、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按总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并按照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如总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上述均相同的*（在招标文件中明确确定方式）*。

当有效投标人＜3个时，评标委员会应判定本次投标是否具有竞争性。若评标委员会认为本次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可以否决全部投标。

☑八、推荐中标候选人（*适用于"评定分离"方法*）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按总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并按照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最终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不排名次。如总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仍相同的，以信用评价得分排名靠前的优先；上述均相同的 抽签确定（抽签规则：先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相同单位各自对应球号，再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入围球号）。

当有效投标人＜3个时，评标委员会应判定本次投标是否具有竞争性。若评标委员会认为本次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可以否决全部投标。

第二节　定标办法（适用于“评定分离”项目）

一、定标原则

定标应遵循招标人负责制、公开透明、诚信守约的原则。

二、定标组织

（一）定标工作由招标人组建的定标委员会负责，定标委员会的组建：

1.定标委员会组建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定标委员会成员一般由招标人代表、项目业主代表和项目使用单位代表组成。确有需要的，招标人可邀请外部专家担任定标委员会成员，但邀请的外部成员人数不得超过定标委员会成员总人数的二分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原则上不得担任定标委员会成员。

3.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或分管负责人应进入定标委员会，并担任组长，主持定标会议。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均进入定标委员会的，或其中两人进入定标委员会的，应从其中推选一人担任组长。

4.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的应主动说明并申请回避。

5.定标委员会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应保密。

（二）定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定标标准和方法，客观、公正定标，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定标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定标的依据。

三、定标因素

1.价格因素：主要包括商务报价高低、主要材料报价的合理性、不平衡报价情况等；

2.企业实力：主要包括企业规模、资质等级、专业技术人员规模、近年的财务状况、过往业绩（含业绩影响力、难易程度）等；

3.企业信誉：　企业信誉：主要包括企业信用情况、过往业绩履约情况、建设单位履约评价情况等（可查询全国和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浙江省交通运输信用综合管理服务系统、全国或浙江省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等）；

4.拟派团队能力与水平主要包括团队主要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拟派项目团队人员的资信实力等；

5.工程保修维护等后续服务便利

6.落实政府其他政策

7.评标报告；

四、定标方法

定标委员会按下列方法确定中标人：

□票决法。由定标委员会以直接票决或者逐轮票决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直接票决法：

☑直接票决法一：定标委员会在进入投票范围的中标候选人中，以每人投票支持一个中标候选人的方式，得票最多且过半数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当没有中标候选人得票超过半数时，选择得票较多的2个中标候选人（按上一轮得票多少的顺序选择，在选择第2个中标候选人时出现同票的中标候选人时，☑抽签抽取中标候选人□报价低者（报价相同时抽签抽取1个中标候选人）□由招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表直接确定1

个中标候选人）作为二次投票的范围，直至出现得票过半数的中标候选人为止。

五、定标报告

（一）定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定标报告。定标报告由定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定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定标报告应当注明该不同意见。定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定标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定标结果。

（二）定标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1.定标程序；

2.定标委员名单；

3.定标要素（若有）；

4.定标办法；

5.定标结果。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义乌市污水厂网一体化综合整治工程一期-吴溪干管段二阶段一标段

发　包　人：　义乌市市政设施处　　

项目实施单位：　义乌市佛堂镇人民政府　　

承　包　人：_____

2026年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参照示范文本）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义乌市市政设施处

项目实施单位（全称）：义乌市佛堂镇人民政府

承 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三方就 义乌市污水厂网一体化综合整治工程一期-吴溪干管段二阶段一标段 施工及有关事

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义乌市污水厂网一体化综合整治工程一期-吴溪干管段二阶段一标段

2.工程地点：位于义乌市。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义发改投[2026]69号

4.资金来源：市财政

5.工程内容：_____。

6.工程承包范围：_____。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年___月___日（具体以监理人发出的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____年___月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合格要求，并达到发包人要求。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含税合同价=中标单位含税投标报价-含税暂估价。

签约不含税合同价为_____元，税金（_____%）：_____元，签约含税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___元整（¥_____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含税）：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含税）：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含税）：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含税）：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5）规费（含税）：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具体单价详见经发包人书面认可的价格清单。

以上签约合同价包含完成本项目及后续服务所需的全部费用、利润、税金、完成本项目的其它费用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如有漏项，视同已包含在其金额中 。

五、项目负责人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按本次招标确定。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招标文件（含答疑文件）；

（5）通用合同条款；

（6）技术标准和要求；

（7）图纸；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9）其他合同文件（含推荐、定标申报资料）。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且最有利于发包人（项目实施单位）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项目实施单位）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发包人要求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项目实施单位）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三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4.发包人负责超长期国债内投资项目的补助资金的落实，项目实施单位负责相应配套资金（超长期国债内投资项目的补助资金除外）的落实。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浙江义乌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承包人提交足额的履约保证金，三方签字或盖章后_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一式拾贰份，正本三份，副本玖份。发包人（项目实施单位）各执正本一份副本三份；承包方执正本一份副本三份。

发包人：（公章）	项目实施单位：（公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承包人：（公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参照示范文本（GF—2017—0201）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合同

1.1.1.10其他合同文件包括：经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承发包三方确认的变更指示、工程签证、工程会议纪要、备忘录及《关于完善建设工程价款结算管理若干指导意见》（金市建〔2025〕46号）。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

1.1.3.9 永久占地包括：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范围内的土地 。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指永久占地之外为实施合同工程需临时占用的土地，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1.3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国家颁布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浙江省文明标化工地管理办法》《金华市文明标化工地管理办法》《义乌市文明标化工地管理办法》及国家和地方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文件。

1.4 标准和规范

1.4.1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1）国家现行的设计规范；（2）国家现行的施工规范；（3）国家现行的验收规范；（4）国家现行的质量验评标准；（5）国家及地方现行施工验收及施工安全技术规范；（6）设计图纸明确的其他标准及规范；（7）国家、浙江省、义乌市颁布的其他标准及文件。在合同签署生效后，如果上述标准规范及文件作了修改或新的规范标准被颁布实施，则承包人应遵守上述修改后或颁布的规范标准。如本合同未列入，但适用于本工程的现行国家标准、规范同样适用。

1.4.2 发包人（项目实施单位）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所有标准、规范均由承包人自备，发包人（项目实施单位）不另行提供；

发包人（项目实施单位）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不提供　；

发包人（项目实施单位）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不提供　。

1.4.3发包人（项目实施单位）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合同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3、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4、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5、招标文件（含答疑文件）；6、通用合同条款；7、技术标准和要求；8、图纸；9、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10、其他合同文件（含推荐、定标申报资料）。各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除上述合同顺序外，同一内容的约定在同一优先顺序的不同合

同文件之间有矛盾的，以较后时间制定的为准，任何不列在其上的其他文件，皆不影响合同文件的效力，除非各方另签补充合同并明确适用的合同依据。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项目实施单位）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工程开工日期前不少于七天发包人（项目实施单位）向承包人提供图纸；

发包人（项目实施单位）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提供图纸肆套，图纸上索引相关图集由承包人自备，承包人自备的图集应符合工程施工要求，并经发包人（项目实施单位）确认。承包人要求增加的，由发包人（项目实施单位）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项目实施单位）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施工图设计文本（含勘察文件）。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工程总进度计划、专项施工方案、按月提供已完工程量统计报表和下月进度计划、人员到岗、设备配备情况、工程款申报计划及发包人（项目实施单位、监理）和政府规定要求必须提供的其他文件；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提交本工程详尽的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总进度计划的时间为开工15天前；已完工程量统计月报表和下月进度计划每月20日前提供；每月20日前上报下月工程款计划；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按发包人（项目实施单位）需求；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盖有公章的纸质版本和电子版（如需要电子版）；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按通用条款。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发包人（项目实施单位）、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的图纸由承包人提供。

1.7 联络

1.7.1发包人（项目实施单位）和承包人应当在 3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项目实施单位）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发包人（项目实施单位）办公室；

发包人（项目实施单位）指定的接收人为：业主派驻现场代表 。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本工程施工现场项目部；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经理或项目经理的授权代表。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本工程施工现场监理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总监理工程师及其指定的授权代表。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承包人应负责从发包人（项目实施单位）指定的场外道路至场内道路，并负责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维修、养护和管理，包括维修、养护和管理发包人提供的道路和交通设施，并承担相应费用；由承包人按义乌市住建局、安监、环保、行政执法、创建办等部门的相关规定实施标化施工管理，并承担相关费用，发包人（项目实施单位）给予配合。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用地红线范围内为场内交通，其余为场外交通，场外交通自行解决。

关于发包人（项目实施单位）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场地内临时道路及出入通道的修建及养护由承包人负责。工程完工前承包人应对因施工造成的原有道路、排水等设施的损坏进行修缮，恢复原有使用功能，并包括到养护、道路部门办理所有相关手续；保证施工现场车辆通行顺畅；该部分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若承包人不及时修复的，发包人（项目实施单位）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进行修缮，产生的费用或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项目实施单位）可在应付工程款中扣除 。

1.10.4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关于发包人（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项目实施单位）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项目实施单位）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按通用条款执行 。

关于发包人（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承包单位必须对本工程相关资料进行保密，如果因承包单位原因导致相关资料对外泄漏，由承包人承担给发包单位、设计单位及其他相关单位造成的全部直接、间接损失。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按通用条款执行 。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

1.13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允许调整 。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调整方法同专用条款10.4.1**。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项目实施单位）代表

发包人（项目实施单位）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项目实施单位）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发包人（项目实施单位）做好现场全过程协调、监督、签证等管理工作及技术服务工作，行使工程质量管理、隐蔽工程的验收、设计变更工程签证、材料价格的签证、工程价款的拨付等工作（其职权以书面形式另行通知）。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以发包人（项目实施单位）出具的书面通知为准。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项目实施单位）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提供用于本工程的水准点、坐标控制点；其余施工所需条件均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相关费用。水准点与坐标点交验完毕即由承包人负责保护，此后由于破坏和失准带来的重新测量、放点费用及由此造成的其他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施工用电、用水的费用：发包人（项目实施单位）不提供施工用电及用水，施工用水、电由投标人自行解决，施工用水、电的申请费及其他所需的所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含水、电表等安装，发包人（项目实施单位）提供必要的协助。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项目实施单位）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 。

发包人（项目实施单位）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提供 。

发包人（项目实施单位）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现金、支票、汇票、转账、银行保函、数字保函、融资担保公司保函或者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 。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满足当地相关档案部门所规定提交竣工图纸及竣工资料 。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除满足当地相关档案部门所规定提交竣工图纸及竣工资料，另外须向发包人（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竣工图纸及竣工资料叁套，U盘贰套，送审资料按义建局〔2014〕166号文件要求还需提供电子版本。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由承包人承担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天内提交。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纸质版本及电子U盘 。

（10）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①应充分考虑本工程的抢工需要及临时停电、停水的可能，并做好应急措施，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②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已竣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项目实施单位）之前，承包人负责已完工程的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费用包含在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中。若由承包人原因损坏他人施工成果，必须承担赔偿责任。

③承包人应严格按《义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加强建筑工地生活区消防安全管理的通知》对生活区活动板房的建设和使用管理 负总责并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提供施工现场简易空调办公室2间。

④临时用地、临时设施搭建等：发包人（项目实施单位）不提供项目红线外临时用地，承包人按发包人施工场地现状要求自行搭建；施工场地围墙，施工场地内道路、排水、排污等临时工程由承包人自行完成。按照义乌市安全文明施工标化优良工地要求施工。

⑤承包人负责落实对施工现场各分包单位的安全文明施工的管理制度、交底，进行定期及不定期检查，并提出整改意见，承包人负责落实整个工地现场的保安、防盗工作。承包人应专人负责妥善处理因施工引起的、对相邻或周边的建筑物或环境的各种影响，并承担相关的索赔费用。

⑥承包人应自行处理好与当地各级部门（如公安、林业、城管、市政、环保、排污排水、街道、村委、绿化、卫生等方面）及居民的关系，自行办理好对外的各类报批工作，为分包单位提供必要的配合条件，做好所需资料的整理等各项工作。

⑦承包人应承担法律法规以及按规范、标准要求必须进行的各类复试检测，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如发包人对承包人提供的检测报告或检测结论有异议，认为需要重新检测时，承包人应无条件重新检测，重新检测的材料费由承包人承担，当检测合格时，检测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当检测不合格时，检测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无条件更换已进场或已使用的材料同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及费用（包括再次检测时发生的材料费、检测费等一切费用，直到检测合格为止）。

⑧承包人必须做好施工图纸审核和深化工作，并负有不可推卸的责任。图纸中的错、漏、碰、缺和不合理之处以及对建筑、结构、安装等各专业图纸中的互相矛盾，对节点详图与平立面图纸之间的矛盾，应在施工图纸会审时以书面形式提请设计单位解决，最迟应在施工前一周提出，禁止擅自变更或按其中某种做法擅自施工。如因承包人审图不仔细、把关不严格造成工程返工，由此产生的一切返工费用和经济损失均由承包人负责承担。

⑨承包人负责核对施工图纸中相关预留孔洞的尺寸、位置、形状，校核无误后方可施工。否则由此造成的返工及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⑩承包人应负责本工程的档案管理，项目整体竣工资料的检查、汇总、整理和移交。本工程竣工存档资料的组卷由中标单位负责实施，相关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中标后合同价格不作调整。

⑪承包人负责按总工期目标的要求对施工现场各分包单位的进度计划进行审核，并在过程中进行检查、并发出纠偏指令。

⑫承包人必须按阶段及时提供退还新型材料、散装水泥等押金的资料并及时提醒退还新型材料、散装水泥等押金，若由于承包人提供资料的问题导致押金未能退回的，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⑬承包人办理发包人（项目实施单位）委托的相关施工许可审批、竣工备案等手续。

⑭承包人应遵守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等管理规定，并办理相关审批手续。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尽量减少尘土和噪声污染，需要进行夜间作业时应取得发包人同意、有关部门批准。按监理单位要求标化管理及环保要求实施施工管理并承担相关费用，发包人（项目实施单位）给予配合，办理所有手续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并予以支付。因承包人对工程噪音、交通、废水、废物、垃圾等的处理不当而带来的第三方对发包人的索赔，由承包人承担。

⑮承包人需提供土方弃置场地的有关证明，并将每天出土情况书面报告，服从管理。

⑯发包人（项目实施单位）不提供基建变和施工水电接口，由投标人自行解决。电讯接通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承包人承担施工期间的水、电费，水、电费装表计量，承包人必须每月依水、电部门的计价标准，按照需缴费金额自行缴交，若承包人不按时支付，则发包人（项目实施单位）可以从承包人的工程进度款中双倍扣除。电讯线路接入和使用费用由承包人自理。承包人因自身需要，应为本工程的施工和生活用电，配备一定容量的应急备用电源，承包人自行负责其电力设备或备用电源出现故障所引起的一切损失，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⑰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承包人进场后应对现场管线进行彻底调查，并结合发包人提供的已有管线图纸，对现场管线进行保护，并对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和地下管线提出可行的施工方案，报发包人和有关部门审核后方可施工，确保其安

全正常进行。但因承包人不文明施工引起的保护、抢修费用及造成第三方人员或房屋、设备等财产损失，一切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18承包人必须按照义乌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求设置冲洗装置，车辆进出场前必须冲洗干净后上路。承包人须按照《义乌市建筑垃圾管理办法》（义政办发〔2015〕36号）和《建筑垃圾专项整治工作方案》（义城管委〔2016〕36号）的文件规定执行。

19承包人必须按照义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建筑工地文明施工管理的实施意见》_义政办发〔2014〕196号意见进行安全文明管理，落实安全文明施工措施。

20承包人应当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每月按期向其全体施工工人发放工资，为其购买国家规定的各种强制性保险。若因承包人未支付工人工资，当地政府或司法部门要求发包人（项目实施单位）先予垫付的，视同发包人给承包人的借款，其本息（利息按不低于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在下期工程进度款中全额扣回。

21承包人必须编制专项施工方案，按相关规定履行各项审核、审批手续；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必须组织专家论证，并严格按照专家论证意见修改方案并落实。

22承包人须提供足够数量和规格的安全帽供工程顾问或获授权进入工地的人士使用。施工期间，承包人须对一切现场作业的稳妥性和安全性及现场人员的安全负全责，保持工地和工程齐整，避免对人员产生危险。

23承包人须防止火灾的发生，采取一切可能的预防措施和提供一切必需的灭火设备和经受训练的员工。

承包人必须落实用工实名制和农民工实名制管理，以真实身份信息为基础，采集进入施工现场的建筑工人和项目管理人员的基本信息，并及时核实、实时更新；真实完整记录建筑工人工作岗位、劳动合同签订情况、考勤、工资支付等从业信息，建立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台账。

25严格执行国家安全生产方针政策、规定、规程和安全生产防护标准规程及施工组织设计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6承包人必须加强临边洞口等处安全检查，防止发生高空坠落事故。

27承包人在施工中应采用工程师批准的施工方案（包括安全措施）以保证当地的一切建筑物、构造物、附近人群等的安全及交通道路的通行方便，且应自行负责当地的一切协调工作。由此发生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8承包人必须合理组织交通，工程车辆不得妨碍附近道路和居民的交通，且保证车辆在场外、场内的交通安全，场内、外任何交通事故导致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项目实施单位）不承担任何责任。

29承包人须在建设单位或任何有关的法定机构或当局要求时提供保卫工作，以保护本工程或公众及其他人士的安全。承包人须确保正在施工的场地有足够的灯光，保证工地上或附近的人士的安全。

30承包人在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缺陷修复工作中的一切施工作业时应保证建设单位免于承担因承包人借用、占用或进出当地道路或其他交通设施所引起的索赔、诉讼费、损害赔偿及其他费用。由此而引起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1爆破器材（炸药、雷管、引火线等）由承包人自行采购、运输和保管，其运输和保管必须符合当地公安部门的有关规定，并接受当地公安部门定期或不定期的安全检查，必要时建设单位应予协助。

32本工程所需的道路开挖、渠道改道、交通改道、交通导改方案须取得有关当局的批准并向监理工程师

提交方案，说明相关的人行走道、照明、标志和围栏的位置布置。此类道路开挖或交通改道如未取得监理工程师的批准，不能动工。

㉝承包人须维修和保护所有公共财产、道路、市政设施，并承担修复因自身的疏忽造成的损坏所需的一切费用。在开工前，承包人须检查和记录邻近建筑物的结构和装饰情况。承包人须采取一切必需的预防措施，保护邻近财产免受损坏，并承担修复因自身疏忽造成的损坏所需的一切费用。

㉞承包人须按政府或其他有关当局要求，在昼夜布置灯光、围栏、警告标志、旗号、讯号和线条等，确保飞机或公众的安全。

㉟承包人使用本工程的大型机械设备必须具备出厂合格证、安装检测、备案、定期维保等手续，并建立专门的档案资料。塔吊等设备必须安装控制扬尘等喷水设施。

㊱承包人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负责对施工企业现场安全文明措施的组织实施进行现场监督检查，并及时向监理工程师和建设单位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反映情况。

㊲承包人承担施工现场安全的管理责任，对专项承包工程的安全文明施工承担连带责任。承包人未履行安全管理职责，发生安全事故的，即使承包人不是直接责任人，承包人仍应向发包人及建设单位承担违约责任。

㊳承包人应按照《关于进一步强化建筑工地扬尘管控的若干措施》（义城运建施安委办〔2024〕8号 ）规定设置控制扬尘措施。

㊴本工程要求样板先行，分部分项工程中凡发包方书面要求制作工程样板的，承包人应无条件配合，因此产生的费用不另行增补。承包人在竣工交付前必须做好成品保护措施，并承担相应费用。

㊵承包人应根据《浙江省深化建筑垃圾治理实施方案》（浙建城管【2025】19号）、《浙江省施工现场建筑垃圾减量化导则》等相关规定，及时编制施工现场建筑垃圾减量化专项方案，并严格根据专项方案实施。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全面负责本工程的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工期及成本控制，项目经理所作出的任何承诺、保证、函件、签字、确认等均视为承包人的行为，均由承包人承担。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承包人的项目经理的到岗率每周不少于6天，每月不少于本月施工时间的80%。考勤以指纹考勤为准，否则处以人民币2000元/日历天的违约金。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执行。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支付违约金每天5000元。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在施工期间未经许可不准更换，特殊情况要求更换项目经理的，须征得同意并报招标办及相关部门认可备案。若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处以20万元人民币每人次的违约金。

3.2.4 项目经理无法正常履职的，发包人（项目实施单位）有权提出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若书面通知承包人后，承包人在15日内未更换项目经理的，处以20万元人民币的违约金，情节严重的，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 合同签订后7天内，其中承包人还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提交项目管理班子（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报审核 。

3.3.2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每发生一次处以人民币5万元的违约金。

3.3.3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包括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施工员、质量员等）到岗率每周不少于5天；否则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每少一天每人处2000元/天违约金，其他项目管理人员每少一天每人处1000元/天违约金。

3.3.4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每发生一次处以人民币5万元的违约金，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及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每少一天处5000元/天违约金，其余项目管理人员每少一天每人处2000元/天违约金。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按通用条款执行。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按国家行业相关规定执行。

3.5.2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承包人承包的范围内，根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除禁止分包的工程外，其余工程允许分包给具有相应专业承包资质的企业施工。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分包人具备相应的资质及能力，且必须经发包人同意。

3.5.4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已竣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承包人负责已完工程的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费用包含在承包人的合同价中。若由承包人原因损坏他人施工成果，必须承担赔偿责任。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是 。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签订合同前，承包人应向发包人（项目实施单位）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担保金额为：中标合同总价的2%（不含含税暂估价）。

缴纳方式：可采用现金、支票、汇票、转 账、银行保函、数字保函、融资担保公司保函或者保险机构

保证、保险、保单（担保时间延续至竣工验收合格之日，具体要求详见《关于进一步明确建设领域工资款和工程款分账管理和工程支付担保工作的通知》（义城管委〔2017〕255号）和《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工程履约保函管理的指导意见》（义建局〔2018〕62号））。若采用银行保函或银行转账时，其履约保证金须由投标人企业基本账号开具。履约保证金必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的30天内提交，否则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建设单位、施工单位以签订的工程保险合同为担保证明，保险合同应注明保险内容、理赔金额、理赔方式和时间等，责任义务明确。如承包人履约保函到期后未及时提供新的保函或办理延期的，发包人可从后续应付工程款中抵扣同等金额款项作为现金履约保证。

履约保证金的返还：履约担保金在工程验收合格、所有存档资料完成移交并扣除相应违约金后10天内无息退还。

4. 监理人

4.1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以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约定范围为准。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所授予监理人的权利。凡涉及增加工程价款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工程量、材料规格或用量、人工用量等）、变更工期、暂停或终止施工的工程联系单及大宗设备和材料的进场、验收、计量等，必须事先经过发包人签署认可后方可签字并下达指令；该类工程联系单如签发之前没有经过发包人的书面认可，视为无效，且不能作为竣工结算的有效依据。承包人的工作联系单虽然有监理人确认，但其中的任何单价或总价、违约金、补偿款等对发包人无法律约束力。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4.3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项目实施单位）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项目实施单位）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5.2.3质量保证

①为保证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承包人对施工现场作业必须严格管理，确保工程质量。

②对现场施工人员加强质量教育，强化质量意识，落实质量责任制，在各施工班组设质检员，并将制度和人员名单报监理人备案。

③开工前要进行技术交底，施工中严格执行规范和操作规程。

④工程现场要实行挂牌管理，标明作业内容、操作规程和质量要求，认真做好自查、互查和检验。

⑤加强质量监控，现场质检的原始记录必须真实、准确、可靠，不得追记，不得弄虚作假，接受质量检查时，必须出示原始资料。

⑥接受发包人（项目实施单位）定期不定期的施工质量、进度管理、安全等的检查。

⑦承包人违反施工技术规程的操作程序和质量管理、现场管理的有关规定，造成质量隐患和质量问题，经监理人确认，发包人（项目实施单位）有权对承包人进行违约金处罚。

⑧对由发包人（项目实施单位）确认的影响工程品质的重要工序和节点，承包人在施工前须按发包人（项目实施单位）要求编制专项方案，经发包人（项目实施单位）及监理审核通过后方可实施，因此产生的费用不另行增补。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① 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应严格执行国家建设部、浙江省建设厅和本市有关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的规定（特别是JGJ59-2011《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如因承包人管理不善，受到政府有关部门处罚或责令停工整改等，其发生的所有的费用和造成的损失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工期不予顺延，且发包人保留因此而缓付工程进度款的权利。

②承包人应严格按照“义乌市安全文明施工标化优良工地”的要求组织施工，遵守工程建设安全文明施工的有关规定。认真落实各项安全保护措施，并随时接受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及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③□承包人应对进入施工现场的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文明施工教育，配备必要的劳动保护用具，保证工程的施工安全和人身安全。

6.1.2文明施工是保护环境的根本性措施，承包人在整个施工期应抓好文明施工作业，尽可能减少施工过程中的扬尘污染、环境噪声，减少对周边环境和市民的影响。承包人在施工中应做到：

（1）粉尘污染控制

①施工现场

施工现场要做到当天施工，当天清场；挖掘土方，做到当天清理，不能及时清理的，及时覆盖；进入工地的砂石料、填土料，必须是当天用多少进多少，当天不能用完的要采取覆盖防尘。

②运输车辆采用密闭车型并自带降尘、喷水设施；施工场区出入口设置洗车槽，配备高压水枪等车辆清洗设备，对车身、车轮进行保洁，保证车辆出施工场地时必须经过洗车槽及自动冲洗设施，不将泥尘带入城市道路。承包人须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来减低尘埃和噪声的干扰以满足当局的现行规定。承包人须设法减少尘埃，在有尘埃的地方经常洒水。

③场地清洁：承包人须成立专门的文明施工队伍，按照“门前三包”的要求，保证施工场地周边的道路畅通和清洁。每天施工期间及结束后，均应将场地和周围道路进行保洁洒水，防止建筑垃圾和施工中的泥

土，影响道路整洁，产生二次扬尘污染。

（2）噪声污染控制

①对于施工工地边界离居民住宅楼100米以内的重点控制夜间时段施工作业的高噪声作业机具设备，原则上应停止使用，必须使用的应采取临时性隔声措施。

②工地边界离居民住宅楼50米以内的，原则上夜间时段停止施工作业。除因特殊工艺需要夜间连续施工的，应向当地环保部门办理夜间施工许可证申请，并协调当地街道、里委，共同做好社区居民安抚工作。

6.1.3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按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和相关部门的要求，自费承担安全保卫工作（如警卫、并按业主要求安装远程电子视频监控系统、门禁系统、电子显示屏）和提供相应设施（如护板、围栏），以保护公共安全，并提供方便。承包人应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制定安全操作规程，保证工程施工的安全。承包人应教育其职工进行文明施工，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设施和劳动保护用具。承包人应负责做好其所辖人员的工作场所和居住区的日常治安管理和安全保护工作。承包人必须对施工现场的用电安全负责。承包人按GB50720-2011《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消防安全技术规范》做好现场各项工作，设置必要的消防水源和消防器材及设备，费用包含在承包人的合同价中。承包人应自备发电机组，满足工程施工需要，费用由承包人负责。承包人须加强施工区域范围内的安全管理工作，禁止本工程以外的闲杂人员进入，若发生安全事故，责任和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承包人应根据工程特点和现场实际情况编制临时用电施工方案、安全生产管理办法、各项安全防范应急预案 。

6.1.4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按照义乌市安全文明施工标化工地的优良标准要求施工。

6.1.5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承包人正式进场完成施工组织设计审查、施工等相关手续，将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一次性支付给承包人；承包人应按照义建局〔2018〕145号（关于转发《金华市建筑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使用管理规定》的通知）及浙建建函〔2025〕320号《省建设厅关于调整我省2018版建筑安装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的通知》要求执行，确保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专款专用。

6.1.6承包人应按“五水共治”要求进行污水排放，并满足义乌市相关部门要求，费用已含在合同价中。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通用条款执行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15天前。

发包人（项目实施单位）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十个工作日内，发包人（项目实施单位）、监理单位对施工组织设计方案的确认是对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可行性的确认，并不是对所涉及费用的确认，也不免除承包人对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应承担的责任 。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项目实施单位）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按通用条

款执行。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15天前 。

关于发包人（项目实施单位）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按通用条款执行 。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按通用条款执行 。

7.3.2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项目实施单位）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18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发包人（项目实施单位）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项目实施单位）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双方确认为：①发包人（项目实施单位）未能按约定提供图纸及开工条件；②未按合同规定支付工程款超过2个月而影响施工关键线路进度；③重大设计变更而影响施工关键线路进度的；④非承包人原因引起的，发包人（项目实施单位）和监理单位共同确认需要延长工期的，可按发包人（项目实施单位）、监理单位双方协商一致后的书面签证予以顺延；⑤义乌市季节性雨水、台风、用电高峰期拉闸限电等因素对工期的影响，承包人应考虑在合同工期内，原则上不予顺延，但政府发文要求停工的除外。

承发包双方根据法律及合同约定，对“工期延误”这一事实状态所做的变更，即工期延误是事实，但因满足了法律规定或双方约定的某些条件，进而双方就该事件引起的延误天数予以延长工期达成一致，并不追究当事人的责任。工期延长期间，材料、机械价格调整按第11条价格调整执行。其余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均不得进行工期及费用索赔。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承包人须支付5000元/天的违约金，尾数不足1天按1天计算。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 。

因施工方原因延误工期导致产生的相应监理、跟踪审计增加费等所有费用由施工方承担，从结算工程款中扣除。

7.5.3如遇法律法规、规章及政策性变化导致工期延误按相关文件执行。

7.6 不利物质条件

（1）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需加以保护；

（2）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不论遇到何种困难，均不得以任何理由（例如发包人（项目实施单位）未签证费用或签证价格不符合自身主张）擅自停工或变相停工（发包人（项目实施单位）要求的除外），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和经济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同时发包人（项目实施单位）有权处理10000元/天的处罚。

（3）其他按招标文件相关条款执行；

以上涉及相关费用由承包人在报价中考虑并承担。

7.7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24小时内降水量达50MM以上的暴雨；

（2） 风速达到8级及以上的台风；

（3） 日气温超过38摄氏度或低于零下10摄氏度 。

注：以上数据以义乌气象台提供的数据为准。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提前竣工的奖励： / 。

8. 材料与设备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无价材料价格签证应在使用15天前报送发包人（项目实施单位），报送资料应满足发包人（项目实施单位）组织询价的需求。发包人（项目实施单位）在收到符合要求的资料后，应在60天内完成确认或提出意见。发包人（项目实施单位）逾期未确认或提出意见的，视为认可；承包人在收到签证单后 7 天内未提供充分有效的佐证材料或意见的，视为认可。

8.4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发包人（项目实施单位）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 。

8.6 样品

8.6.1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按管理部门要求确定。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由承包人承担 。

9. 试验与检验

9.1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9.1.1本工程的一切材料设备在用于本工程之前，均应按照法律法规和规章和有关标准、规范规定以及本合同的约定，在工程师的监督、见证下，由承包人负责取样并送有资质的检验机构进行检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①检验机构由承包人推荐，但必须经发包人和工程师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拒绝工程师、要求的规范以外的材料送检，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②承包人应按合同文件的有关规定对工程使用材料按照设计和规范要求进行检验，并将材料试验报告报送工程师、发包人（项目实施单位）审查。

③承包人应按合同文件的规定或发包人指示，进行现场工艺试验，承包人应在每项现场工艺试验开始前，将现场工艺试验的工艺设计和试验计划报送工程师审批，工程师应在收到该项工艺设计和试验计划后3天内批复承包人。现场工艺试验应在该项工程正式施工前进行，且不得影响工程进度。

④通过现场工艺试验选定的工艺流程、施工方法、施工参数和质量控制标准等，均应编制现场工艺试验报告，报送工程师审批，并经发包人批准后才能用于施工。

⑤承包人进行的工程材料取样试验和现场工艺试验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如果某些材料取样试验和现场工艺试验必须到外地进行，发包人（项目实施单位）、监理单位和承包人人员的差旅费各自承担。

⑥如发包人、监理人对检测结果有疑义，发包人（项目实施单位）、监理人有权委托其他独立的检测机构另行检测，检测结果合格的，发包人（项目实施单位）承担检测费用；检测结果不合格的，相应检测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从合同价款中扣除。

9.1.2材料设备的检验时间和地点、取样办法、检验频次和内容由承包人根据法律法规和规章和有关标准、规范的规定以及本合同的约定提出，报工程师确认后施行。

9.1.3检验试验费的约定：根据义质安〔2020〕71号《关于进一步规范我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工作的通知》及浙江省义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4〕29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工程质量检测管理的通知》文件的要求。

9.1.4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质监和监理交底有关约定。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质监和监理交底有关约定。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按质监和监理交底有关约定。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按有关规定和监理人要求执行。

10. 变更

变更按照以下规定执行：

1.变更按照现行有关规定及工程变更管理办法执行；

2.变更工程量的签证及计量支付

（一）施工单位应及时做好变更工程量的签证申报（原则上应在变更发生两个月内完成申报，隐蔽工程变更的签证应在工程隐蔽前完成申报），监理单位及相关人员要及时到现场核实变更工程量，并做好记录和签证。因施工单位自身原因未按本办法规定报批的，对变更增加造价不予认可。

（二）结算申报时施工单位应按序号提供全部的工程变更申报表，未按序号提供工程变更申报表及设计变更通知单的结算资料不予接收。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综合单价的，按原综合单价；某个清单子目合价金额占合同总价2%及以上的分部分项清单项目，其工程量增减超过本项工程量15%及以上，或某个清单子目合价金额占合同总价不到2%的分部分项清单项目，但其工程量增减超过本项目工程数量25%及以上时，增减超过幅度（15%或25%）以外部分的工程量单价按照第（3）、（4）重新计算综合单价。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的综合单价，但有类似的工程项目综合单价，可参照类似工程项目综合单价计算确定：

A、某种材料（或半成品及成品）等级、标准变化的，清单组合子目不变，仅调整不同的材料市场价格之差；

B、清单项目组合内容中某一个（或多个）定额子目发生变化，不影响其他特征及工程内容价格的，仅

调整发生变化的定额子目价格；

C、如该类似工程项目综合单价异常，则不宜参照，按第（3）、（4）条重新计算综合单价。

（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应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计价规范和计价办法、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招标控制价编制的基期价格）和本项目的中标让利率【中标让利率=【1-（中标价-暂估价、暂列金额及非竞争性费用）/（招标控制价-暂估价、暂列金额及非竞争性费用）1*100%】让利后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并报发包人确认后调整。

（4）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且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缺价的，应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计价规范和计价办法和通过市场调查等取得有合法依据的市场价格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并报发包人确认后调整。

（5）有信息价的材料设备套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首先套用《义乌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的除税信息价（不包括供应商报价）；如在《义乌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没有信息价的，则按《浙江造价信息》的正刊除税信息价（不包括副刊厂商报价）。没有信息价的材料设备询价确定。

（6）投标综合单价遇下列情况，应对其异常性进行判定：

A、投标综合单价与按合同约定的计价依据计算的综合单价偏差±30%以上；

B、虽然综合单价正常，但组成综合单价的人、材、机消耗量或单价与按合同约定计价依据计算的人、材、机消耗量或单价相比偏差±30%以上；

C、其他异常情况。

（7）综合单价异常且工程量增减超过本项工程量15%以上的，按以下原则处理：

A、工程量增加超过本项工程量15%以内的，按原综合单价计算；增加超过15%以外部分工程量，按第（3）、（4）款重新确定综合单价，计算合价；

B、工程量减少超过本项工程量15%以内的，按原综合单价在该项目合价中扣除；减少超过15%以外部分工程量，按第（3）、（4）款重新确定综合单价，计算合价后，在该项目合价中扣除。

（8）因建设单位原因造成合同中部分项目取消，按照一事一议的方式认定取消内容；对工程量减少15%以内部分，按原综合单价在该项目合价中扣除；减少超过15%以外部分工程量，根据取消工程资料、计价规范和计价办法、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招标控制价编制的基期价格）和本项目的中标让利率【中标让利率=［1-（中标价-暂估价、暂列金额及非竞争性费用）/（招标控制价-暂估价、暂列金额及非竞争性费用）］*100%】后确定取消工程项目的单价，在该项目合价中扣除。

10.4.2 变更估价程序

承包人收到经发包人（项目实施单位）签字确认的变更指令后14天内向监理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逾期未提交的，发包人（项目实施单位）可根据所掌握的资料决定是否调整合同价款和调整的具体金额。

承包人提出工程变更、专项施工方案等变更应同时提交变更估价申请。

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后7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对变更估价申请有异议，通知承包人修改后重新提交。发包人（项目实施单位）在收到变更估价申请后 14天内应审批完毕或提出协商意见。发包人（项目实施单位）逾期未完成审批或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

重大变更的金额、确认程序和时限，视实际情况另行约定。

10.5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

发包人（项目实施单位）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

10.7 暂估价

本工程不设暂估价。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价差的调整范围为：　　及人工价格波动时合同价格允许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3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及人工价格调整方式为：自开工之月至完工之月每六个月为一个调差周期（不足六个月的按实际月数为一个周期），当调整周期的人工、材料信息价算术平均值与清单造价编制采用的信息价基期对应的人工、材料信息价之比上涨或者下降幅度在5%（不含）以上时，对超过5%部分进行调整，上涨的价差由发包方承担，下降的价差由发包方受益。增减幅度5%以内（含5%）的部分不予调整。调整周期内价差为该周期的信息价算术平均值与工程量清单编制造价编制采用的信息价增减幅度5%之外部分。

　　价格调整方式为：自水稳层完成之月至路面完工之月为一个调差周期，当调整周期的材料信息价算术平均值与清单造价编制采用的信息价基期对应的材料信息价之比上涨或者下降幅度在5%（不含）以上时，对超过5%部分进行调整，上涨的价差由发包方承担，下降的价差由发包方受益。增减幅度5%以内（含5%）的部分不予调整。调整周期内价差为该周期的信息价算术平均值与工程量清单编制造价编制采用的信息价增减幅度5%之外部分。

调整价差时以分阶段调整周期确认的工程量（含变更工程量）作为调整的基数。材料调整（包括：经发包人签证同意更改的材料调整）价差部分只计取税金，不计取其他任何费用，不让利。并于每次调差时做好材料、人工的签证文件，作为结算时的调整依据。

　　及人工价格的价格调差不同步支付，在工程竣工结算时统一按合同规定调整并支付。

以上材料价格调整办法为：套用顺序《义乌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的除税信息价、《浙江造价信息》的除税信息价，以上信息价不含供应商报价和副刊厂商报价。

11.2**涉及增值税政策变化、税率调整，所引起的价格变动按实结算。规费除涉及政策变化，另行按发文规定执行外，其余一律不做调整。**

11.3本工程工程量清单编制造价编制采用的信息价基期为2026年8月份。

11.4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停工或工期延误的，期间因人工、材料价格上涨造成的价差由发包人（项目实施

单位）承担；反之，因价格下降造成的价差则由承包人受益。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停工或工期延误的，期间因人工、材料价格上涨造成的价差由承包人承担；反之，因价格下降造成的价差则由发包人（项目实施单位）受益。

11.5工期延误开工：发承包双方签订施工合同后，发包人（项目实施单位）由于征地拆迁、设计调整等原因导致延期开工的，遇到人工、材料、机械价格大幅度上涨或下跌，发承包双方在复工前可按以下办法调整合同价格，并签订补充协议：按照实际开工月份对应的信息价与基准价格计算工程的人工、材料、机械的价差，在投标报价基础上调整相应的合同（含税金），调整的价款与工程进度款同期支付，工程结算时以开工前28天对应月份的信息价作为基准价格，根据合同约定的风险幅度计算价差。

11.6工程中途停工：工程项目开工后，由于中途暂停施工导致实际工期超合同工期，发承包双方在复工前可按以下原则调整人工、材料、机械价差，并签订补充协议：如一方责任导致工期延误的，按工期延误条款办理，暂停施工期间月份的信息价不计入补差范围；如双方均有责任导致工期延误，可按工期延误责任大小，由发承包双方共同按一定比例承担或收益，或者按照工期延长条款办理。暂停施工期间月份的信息价不计入补差范围。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采用单价合同。

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①综合单价不得调整（合同约定可调整范围除外）；②除“涉及增值税政策变化、税率调整，所引起的价格变动按实结算”外，因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变化，影响合同价款的风险费用不在合同价外另行计列及调整；③造价部门发布的价格、计价依据及规范的调整；④施工期间的停水、停电引起的费用增加；⑤专用条款中约定不予调整的条款和承包人承担的费用；⑥除涉及规费政策变化的，另行按发文规定执行外，规费一律不调整；⑦除以下明确风险范围以外的影响因素外，其他因素均在风险因素之内。**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风险因素范围内的风险费用在投标报价时考虑，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在合同价外另行计列及调整。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方法：**1、设计变更；2、符合合同约定的工程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和文件；3、合同专用条款11.1条规定市场价格波动允许调整合同价格；4、清单工程量调整；5、有关增值税税率调整引起造价调整的，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按时调整。规费除涉及政策变化，另行按发文规定执行外，其余一律不做调整。**

具体调整方法如下：

（一）工程量的调整：

1、项目的工程量依据约定的计价规则按实调整；

（二）单价的确定

根据合同专用条款10.4.1条执行。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根据《建筑业“义乌无欠薪”行动实施方案》（义城管委〔2017〕240号）文件规定：本工程实行工程款和工资款两条线拨付，在工程项目开工前，中标人到义乌市行政区域内的银行设立“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

户”。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1）工资性工程预付款：在工程开工前预付合同价（不含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的4.5%；

（2）其他工程款预付款：合同签订且承包人施工队伍主要管理人员到岗、主要施工机械进场、开工报告审批后支付合同价（不含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的25.5%；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本工程不提供预付款担保。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根据图纸及变更联系单、《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浙江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园林绿化及仿古建筑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费用定额》（2018版）、浙建建函〔2025〕320号《省建设厅关于调整我省2018版建筑安装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的通知》及相应的浙江省及义乌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的文件规定和省站的有关定额解释等。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月计量。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7天内完成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的审核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对工程量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或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或抽样复测，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或抽样复测的，监理人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经发包人（项目实施单位）或发包人（项目实施单位）委托的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确认的工程量作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据此计算工程价款。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5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按月计量支付。

根据《建筑业“义乌无欠薪”行动实施方案》（义城管委〔2017〕240号）文件规定：本工程实行工程款和工资款两条线拨付，在工程项目开工前，中标人到义乌市行政区域内的银行设立“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

（1）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按照义建局〔2018〕145号（关于转发《金华市建筑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使用管理规定》的通知）及浙建建函〔2025〕320号《省建设厅关于调整我省2018版建筑安装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的通知》要求执行。

（2）如果承包人按本合同约定解除合同前尚未按照本款偿还预付款，承包人应将当时未偿还部分的全部余额支付给发包人，否则发包人有权从任何应该支付或将要支付给承包人的金额中扣除该偿还金额。

1、双方约定的工程款（进度款）支付的方式和时间：

（1）工程量按月计量，经监理单位和发包人签证确认后，已完合格工程量价款的15%作为工资性工程款，由发包人按月划入“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已完合格工程量价款的40%作为其他工程款，支付给承包人；

（2）工程完工，所有工程变更完成报批并通过竣工验收合格且资料齐全、备案完毕，支付至已完成应予计量的合格合同工程量价款的85%（含预付款）。

（3）结算审计并完成组卷存档工作后一个月内支付至审定工程总价款的92.5%；

（4）市相关部门抽审完成（若有）后支付至审定工程总价款的98.5%，并同时提供审定结算价的全额发票。

（5）余款1.5%留作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满二年并扣减违约金后退回（不计息）。

保修期的约定：贰年，从工程整体竣工验收合格后开始计算。

保修金的退还：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二年后28天内扣除违约金后无息退还。

保修期内由承包人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6）承包人必须及时支付民工工资，并且发包人有监督的权利。如实际承包人未按规定兑现，发包人有权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该费用，用于直接支付民工工资。

（7）以上价款的支付按照义乌市、发包人（项目实施单位）有关规定，由承包人提出申请，经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建设单位、代建单位）审核后，报有关部门审核后支付。

发包人（项目实施单位）每次支付合同价款（包括预付款）前，承包人均需提交付款申请及相应金额的正式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暂缓支付且无须承担逾期支付责任。

若每期（按月）支付的工资性工程款不足以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的，经监理人和发包人（项目实施单位）审核后，可将不足部分从当月支付的工程款划入“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

（8）在结算过程中，若发生进度款支付超出实际已完成工程价款的情况，承包单位应按规定在结算后30日内向发包单位返还多收到的工程进度款。

（9）本工程所有违约金在当期工程进度款中予以扣除。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每月20日提供（遇双休日为20日前最后一个工作日）。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项目实施单位）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项目实施单位）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

（2）发包人（项目实施单位）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按通用条款执行 。

发包人（项目实施单位）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根据通用条款协商解决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按通用条款执行。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1竣工验收条件

（1）施工中无设计变更，由承包人在发包的施工图上加盖竣工图章提交发包人；（2）施工中有少量设计变更，承包人在施工图变更位置注明，并连同经发包人（项目实施单位）同意的变更联系单，在竣工后由承包人加盖竣工图章提交发包人（项目实施单位）；（3）施工中对设计变更较多，原施工图不能作为竣工图的，由承包人重新绘制竣工图，并承担相应费用。（4）竣工验收合格后28天内向发包人（项目实施单位）提交完整竣工资料及竣工图5套、光盘5套。

13.2.2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

发包人（项目实施单位）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按通用条款执行。

13.2.5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项目实施单位）移交工程的期限： 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并办理相关移交手续。

发包人（项目实施单位）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专用条款7.5.2款执行。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按通用条款执行 。

（1）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2）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 。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承包人应在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30日历天内完成竣工退场并按发包人（项目实施单位）要求清理完毕现场，每延期一日，承包人应当支付违约金人民币2000元 。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1）承包人应在工程初验合格后3个月内提交结算资料。

（2）承包人应在收到补充资料函之日起 14 天内补充欠缺资料。超过规定时限补充的结算资料，原则上不予认可。

（3）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完整的工程结算资料，经发包人（项目实施单位）书面催促后 14 天内仍未提供或没有明确答复，发包人有权根据已有资料进行审核，责任由承包人自负。

（4）承包人在规定时限28天后仍未提供补充资料，且会引起审核结果产生重大偏差，经发包人（项目实施单位）同意后咨询单位可将审核项目退回发包人（项目实施单位），待承包人资料补充完整后重新送审，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通用条款执行。

14.2 竣工结算审核

（1）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①对结算审核时限的约定：根据《关于完善建设工程价款结算管理若干指导意见》（金市建〔2025〕46号），项目规模为 2000万元以下，结算审核时限为30天。

②发包人（项目实施单位）对承包人一次性书面告知：发包人（项目实施单位）在收到咨询单位的补充资料函后，3天内发函告知承包人须补充的资料和提交期限，做好补充资料交接签收手续。补充资料期限为一次性书面告知函签收之日起14天内。

（2）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①无争议部分的约定：对无争议部分价款应先行出具结算审核报告，报告中应明确无争议的金额，并包括争议问题的造成原因、发承包双方主张的金额和理由，以及受委托的咨询单位的建议意见等内容，无争议部分价款支付比例不低于审定价的90%。

②争议部分的约定：可通过调解、争议评审、仲裁或者诉讼等途径解决。

（4）审核结果确认的时限：发承包人对审核结果的确认时限最长不得超过14天，约定时限内未对审核结果完成确认的，视同认可。

（5）技术经济资料确认的约定：经授权的发、承包人现场代表签字或盖章确认的技术经济资料，不得因发、承包人现场代表的中途变更改变其有效性。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一式捌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2）完成支付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本工程建设项目若被市审计部门、财政部门列入抽查复审的，发包人（项目实施单位）和承包人以抽查复审结果作为工程竣工结算最终结果和支付工程款的最终依据，具体按《关于印发《义乌市政府性投资项目

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实施办法》的通知》（义委〔2014〕27号）及《义乌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义乌市政府性投资项目结算财政评审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义财稽〔2023〕2号）执行，如后续有新文件按新文件执行。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自整体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24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是。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2）结算价×1.5%的结算款；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其他扣留方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1）承包人应按照国务院令第279号《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浙江省<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实施办法》《浙江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对交付发包人（项目实施单位）使用的工程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质量保修责任。

（2）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48小时内派人保修；如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或同一问题两次修理不好的，发包人（项目实施单位）有权委托他人修理，保修费用从质量保证金内双倍扣除。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应在接到事故通知后，2小时内到达事故现场抢修，否则发包人（项目实施单位）有权委托他人抢修，保修费用从质量保证金内双倍扣除。

（3）质量保证金的退还：质保金在整体工程竣工验收通过之日起2年后28天内扣除违约金后无息退还。

15.4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具体详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48小时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项目实施单位）违约

16.1.1发包人（项目实施单位）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项目实施单位）违约的情形（发包人（项目实施单位）在收到承包人的书面告知后仍不改正的，发包人（项目实施单位）方才构成违约）：按通用条款执行。

16.1.2 发包人（项目实施单位）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项目实施单位）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项目实施单位）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因发包人（项目实施单位）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不作为发包人（项目实施单位）违约责任。

（2）因发包人（项目实施单位）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按通用条款12.4.4 执行 。

（3）发包人（项目实施单位）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根据项目价值双方另行协商 。

（4）发包人（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项目实施单位）的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工期予以顺延，不另计费用 。

（5）因发包人（项目实施单位）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工期予以顺延，不另计费用 。

（6）发包人（项目实施单位）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工期予以顺延，不另计费用 。

（7）其他： / 。

16.1.3 因发包人（项目实施单位）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项目实施单位）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28 天后发包人（项目实施单位）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造成工期延误承担的违约责任：以承包人的中标工期为考核标准，按期或提前不奖不罚。按自报工期，每延迟一天支付违约金5000元人民币（因发包人（项目实施单位）原因引起的工期延误除外），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承包人造成质量不合格应承担的违约责任：竣工验收不合格的除承担返修费用和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外，还应按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五计算赔偿损失。由于整改引起的工期延误列入工期考核。

双方约定的承包人其他违约责任：

（1）承包人应与相关单位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并遵守《廉政协议书》中规定的内容。

（2）安全、文明施工按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安全建设、文明施工内容标准为准，因承包人原因违反安全、文明施工规定，在义乌市工程质量安全检查或经开区检查中被有关部门或被发包人（项目实施单位、监理人）责令停工整改的，每次处违约金3万元；如发生人身安全事故，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严肃查处，并处违约金10万元；被市级及以上媒体曝光的，发包人将追加处10万元/次的违约金；发现有偷工减料、严重安全隐患、质量隐患的，每次处违约金1万元-3万元。

（3）分部分项质量验收按各方验收结果为准，因承包人原因由政府质检部门或发包人（项目实施单位、监理人）查出的质量缺陷，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整改完毕并报监理和发包人复验的，每延迟整改一天处违约金500元/项，如未整改即进入下道工序的，除返工整改外，并处每次违约金1万元；因承包人原因发

生重大质量事故，除由承包人无条件负责返工补修合格，并承担返工费用和延误所造成的工期损失外（返工引起的工期延误列入工期考核），并处违约金10万元。

（4）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应保障农民工工资的支付和民工工伤保险费的支付。如因承包人拖欠民工工资或不缴纳民工工伤保险费等造成政府相关部门的处罚或新闻媒介报道，发包人（项目实施单位）将代为支付，所支付费用在工程款中直接扣除且发包人（项目实施单位）将追加处以10万元/次的违约金。

（5）原材料品牌及质量未经监理及发包人（项目实施单位）书面确认验收合格并擅自使用的，无条件拆除及材料退场，并按每次处以1万元违约金；使用冒牌或不合格品牌的，无条件拆除及材料退场，并按每次处以10万元违约金。

（6）针对现场隐蔽工程未经监理及发包人书面验收确认合格，并擅自覆盖的，监理及发包人（项目实施单位）有权要求承包方立即打开并重新验收，并按现场未验收数量，每处处以2000元违约金。

（7）针对监理及发包人开具的书面监理通知单和工程部通知单，未按通知单规定要求、时限及时书面回复的，按每延期一天处以1000元违约金，累计计算。

（8）承包人应严格遵守“五水共治”相关制度要求，做好五水共治工作，凡发现有违反“五水共治”相关要求的，每发现一次处违约金5万元整。

（9）严格控制场地内施工扬尘和道路扬尘，如造成环境不良影响及损害发包方利益等情况，每次处以1万元的违约金。

（10）承包人需按月完成发包方安排的有效投资的统计等工作，工程初验合格后2个月内完成竣工验收，竣工验收合格后3个月内提供结算审计相关送审资料，以上每一项内容延迟均须支付违约金人民币1000元/天。

（11）发包方下达的指令或任务必须按时完成，延迟每天扣人民币1000元。

（12）承包人不得非法占用耕地、违规乱倒弃土，若发现以上行为处人民币2万元/次的违约金，由此造成的其他责任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6.2.2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发包人（项目实施单位）有权按通用条款或本合同其他条款执行。

若承包人违反本项目招标文件或合同相关约定，经告知后未在限定时间内整改到位的，或造成不良影响的，则发包人（项目实施单位）有权随时解除本合同，同时承包人应另行向发包人（项目实施单位）支付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金，发包人（项目实施单位）不予支付任何款项，如造成发包人（项目实施单位）损失超过违约金的，则超出部分由承包人继续承担赔偿责任。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对由其完成的工程，仍应履行质量保修义务。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本合同无法履行或承包人有以下情形的，发包人有权解除或终止本合同，没收承包人全部履约保证金，由此造成的各项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对由其完成的工程，仍应按《工程质量保修书》约定履行质量保修义务。

1、实际施工进度严重滞后，承包人未能按开工前发包人审批同意的施工总进度计划或未能按合同约定的工程计划节点工期及时完成，相应滞后工期超过30天及以上的，发包人（项目实施单位）有权解除合同；

2、发包人（项目实施单位）、监理人或主管部门发现承包人使用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符合合同约定或

质量不合格的，经监理人通知整改一次后，相关单位或主管部门再次组织验收仍不合格的，发包人（项目实施单位）有权解除合同；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费用 。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按通用条款执行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项目实施单位）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经发包人（项目实施单位）审计后30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必须按照浙江省和义乌市的有关保险规定，办理相关保险。（费用由承包人支付）危险作业意外伤害保险、第三者责任险等所有与现场工程有关的人员的人身保险及设备险、工程险、意外伤害险、本方人员的生命财产险以及施工机械设备的财产险、民工工伤保险，另外，发包人建设工程、施工场地内的自有人员及第三方人员生命财产保险和运至施工场地内用于工程的材料和待安装设备保险，其保险费用承包人已经列入投标报价中，实际发生时由承包人承担并支付。承包人承担与现场工程有关的一切安全责任及承担相应赔偿、损失等。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其他保险的保险费均由承包人承担并支付，该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缺陷责任期内的工程一切险由承包人另行投保，并承担保险费用 。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是 。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20.4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各方只能向 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 人民法院起诉

21、补充条款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安全事故、劳资纠纷或造成人身财产损害的，由承包人妥善处理并自行承担责任，与发包人（项目实施单位）无关，否则发包人（项目实施单位）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

21.1建筑垃圾处置按《义乌市建筑垃圾管理办法》（义政办发〔2015〕36号）和（义城管委〔2016〕36号的文件规定执行，其相关费用一次性包干计入合同价内，结算时不作任何调整。

21.2本工程结算造价以相关部门审核为准。本工程建设项目若被市审计部门、财政部门列入抽查复审的，发包人和承包人以抽查复审结果作为工程竣工结算最终结果和支付工程款的最终依据，具体按《关于印发《义乌市政府性投资项目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实施办法》的通知》（义委〔2014〕27号）及《义乌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义乌市政府性投资项目结算财政评审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义财稽〔2023〕2号）执行，如后续有新文件按新文件执行。

21.3因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变化，影响合同价款的风险费用不在合同价外另行计列及调整（涉及增值税政策变化、税率调整除外）。

21.4涉及增值税政策变化、税率调整，所引起的价格变动按实结算。

21.5本工程在实施过程中，承包人应做好施工现场的围护、防护及警示禁止标志牌设置等各项安全保护措施，做到安全文明施工。在施工期间发生人身安全和交通安全等大小事故，一切责任和经济补偿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21.6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开工日期或中途停工，若无故拖延开工或中途停工，发包人（项目实施单位）有权接管施工现场，终止合同并向承包人追究所发生的一切损失。

21.7工程涉及现状各类管线的保护费用，及各类管线迁改时的施工配合费用，列入本工程招投标范围，相关措施及配套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考虑报价，结算时不再调整。

21.8本工程报价应充分考虑的特殊因素（但不限于）：由于工期紧，承包人自行考虑冬季、春节假期、雨季期间，相应施工将受限制，要求施工单位开工后即投入充足的人力，物力、财力及技术等外，应做到合理安排工作面和施工时间，相应赶工费在投标报价中自行考虑，工期不予延期。

21.9承包人充分考虑施工方案，考虑施工期间的各种因素，方案周全措施到位，相应费用计入报价内，一旦因承包人措施未到位而导致安全事故发生，一切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并负责赔偿。

21.10本工程在实施过程中，承包人应对河道、池塘水源做好保护并做好施工现场的防尘、降尘、减少扬尘措施，并按五水共治相关要求做好排水排污措施，相关费用请在投标报价中自行考虑。

21.11各投标人应充分遵守重要展会和活动期间交通管制等有关规定，相关费用应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

21.12发包人（项目实施单位）、设计单位提出的有关工程变更，施工单位必须无条件执行。

21.13对于措施项目清单及计价表中未列，而投标人认为可能发生的措施项目在其他措施项目中报价，若工程实施中发生新的措施项目且投标文件中未列入，按投标人在风险费或其他措施项目中已考虑，今后不得增加。

21.14技术措施费中按项计入的措施费用及组织措施费用（除清单另有说明或合同另有约定外），请投标人在报价时综合考虑，此费用为包干费用，不论变更与否今后一律不作调整。

21.15所有工序必须样板先行；样板经设计、发包人（项目实施单位）、监理人书面确认后方可大面积

施工。

21.16本工程竣工存档资料的组卷由承包人负责实施，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合同价格不作调整。

21.17严禁施工中挖运产生的泥水排入渠、溪、河、塘，发生时由承包人承担责任。

21.18本项目工程资金拨付程序参照发包人资金监管办法执行。

21.19工地现场需要安装视频监控设施与经开区联网，相关费用已含在合同价中，结算时不做任何调整。

21.20 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浙江省、义乌市的有关要求，响应业主意见采用义乌市标化工地标准围挡，现场设置标准过水池不得少于1座并按照发包人（项目实施单位）要求满足施工要求，过水池方案需报发包人同意后实施。过水池需要按照市标准图集施工，不符合要求罚款5万元。

21.21本项目严禁承包人超挖或偷挖，若经监理人或发包人（项目实施单位）查实，每次超挖或偷挖处5万元违约金，同时涉及的违法行为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1.22现场须做好防尘措施，一台岩石破碎机须配一套防尘设备（如有土石方），相关费用已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21.23本项目涉及须由发包人（项目实施单位）委托的工程质量检测内容，若预算中已包含此费用，则结算时予以扣回。

21.24施工期间若承包人已完成工程量严重滞后所报计划的，处以1万元/天的违约金（发包人（项目实施单位）在工程进度款中直接扣除），同时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承包人须在解除合同后三日内退场。

21.25根据义乌市工程渣土常态化治理工作专班《关于印发〈义乌市建筑垃圾减量化及综合利用实施细则〉〈义乌市建筑垃圾消纳处置管理实施细则〉〈关于我市存量项目工程渣土处置管理工作的意见〉的通知》文件规定，本工程弃土外运消纳处置的运距由投标单位自行确定并将所需费用综合考虑在报价中，结算时单价不作调整。

发包人：（公章）　　项目实施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附件一：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二：廉政责任协议书

附件三：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

附件一：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义乌市市政设施处

项目实施单位（全称）：义乌市佛堂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项目实施单位）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义乌市污水厂网一体化综合整治工程一期-吴溪干管段二阶段一标段（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三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三方约定如下：本工程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全部工程内容 。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 / 年；

3．装修工程为 / 年；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 个采暖期、供冷期；

6．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2年。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项目实施单位）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三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在国家规定的保修期外，如承包人承建的工程出现质量问题系承包人偷工减料或使用不合格原材料、成品、半成品（不包括甲供材料）引起的，发包人（项目实施单位）有权无限期追溯，承包人承担由此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项目实施单位）、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项目实施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二：

廉政责任协议书

甲方：（发包人） 义乌市市政设施处

（项目实施单位）义乌市佛堂镇人民政府

乙方：（承包人）

项目名称：义乌市污水厂网一体化综合整治工程一期-吴溪干管段二阶段一标段

为了在工程建设中保持廉洁自律的工作作风，防止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根据国家和省市有关建设工程承发包和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结合工程建设的特点，订立本协议如下：

一、甲乙双方应当自觉遵守国家、省、市关于建设工程承发包工作规则以及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取和收受回扣等好处费。

三、甲方工作人员应当保持与乙方的正常业务交往，不得接受乙方的现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五、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六、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七、乙方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关业务：不得为获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向甲方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八、乙方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甲方人员就工程承包、工程费用、材料设备供应、工程量变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问题处理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九、乙方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经济合同为借口，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高档娱乐性场所。

十、乙方不得为甲方和个人购置或者提供通讯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十一、乙方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协议者，应向甲方领导或者甲方上级单位举报。甲方不得找任何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甲方对举报属实和严格遵守廉政协议的乙方，在同等条件下给予承接后续工程的优先邀请投标权。

十二、甲方发现乙方有违反本协议或者采用不正当的手段行贿甲方工作人员，甲方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每次追究乙方工程履约保证金l%-5%的违约金，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乙方使用不正当的手段获取的非法所得由甲方单位予以追缴。

十三、严格执行中纪委下发的中纪发〔2007〕7号《中共中央纪委关于严格禁止利用职务上的便利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若干规定》。

十四、本廉政协议作为工程承发包合同的附件，与工程发包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协议三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十五、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三方各执一份（编入正本存档）。送交甲乙三方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

发包人：　（公章）	项目实施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指定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目　录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参照示范文本）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义乌市市政设施处

项目管理单位（全称）：义乌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三方就 义乌市污水厂网一体化综合整治工程一期-吴溪干管段一阶段一标段 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义乌市污水厂网一体化综合整治工程一期-吴溪干管段一阶段一标段

2.工程地点：位于义乌市佛堂镇。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资金来源：_____

5.工程内容：_____。

6.工程承包范围：_____。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年__月__日（具体以监理人发出的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合格要求。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含税合同价=中标单位含税投标报价-含税暂估价。

签约不含税合同价为 _____元，税金（_____%）：_____元，签约含税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___元整（¥_____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含税）：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含税）：人民币（大写）___/___ （¥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含税）：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4）暂列金额（含税）：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5）规费（含税）：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2.合同价格形式：__固定单价合同__。

五、项目负责人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按本次招标确定。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招标文件（含答疑文件）；

（5）通用合同条款；

（6）技术标准和要求；

（7）图纸；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9）其他合同文件（含推荐、定标申报资料）。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项目管理单位）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发包人要求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项目管理单位）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三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4.本工程委托人负责超长期国债内投资项目的补助资金的落地，实施单位负责相应配套资金（超长期国债内投资项目的补助资金除外）的落实。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浙江义乌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承包人提交足额的履约保证金，三方签字或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十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项目管理单位执肆份，承包人执肆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 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地 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项目管理单位：（公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 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参照示范文本（GF—2017—0201）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合同

1.1.1.10其他合同文件包括：经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承发包三方确认的变更指示、工程签证、工程会议纪要、备忘录及《关于完善建设工程价款结算管理若干指导意见》（金市建〔2025〕46号）。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1.1.3.9 永久占地包括：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范围内的土地 。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指永久占地之外为实施合同工程需临时占用的土地，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1.3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国家颁布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浙江省文明标化工地管理办法》《金华市文明标化工地管理办法》《义乌市文明标化工地管理办法》及国家和地方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文件。

1.4 标准和规范

1.4.1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1）国家现行的设计规范；（2）国家现行的施工规范；（3）国家现行的验收规范；（4）国家现行的质量验评标准；（5）国家及地方现行施工验收及施工安全技术规范；（6）设计图纸明确的其他标准及规范；（7）国家、浙江省、义乌市颁布的其他标准及文件。在合同签署生效后，如果上述标准规范及文件作了修改或新的规范标准被颁布实施，则承包人应遵守上述修改后或颁布的规范标准。如本合同未列入，但适用于本工程的现行国家标准、规范同样适用。

1.4.2 发包人（项目管理单位）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所有标准、规范均由承包人自备，发包人（项目管理单位）不另行提供；

发包人（项目管理单位）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不提供　；

发包人（项目管理单位）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不提供　。

1.4.3发包人（项目管理单位）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合同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3、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4、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5、招标文件（含答疑文件）；6、通用合同条款；7、技术标准和要求；8、图纸；9、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10、其他合同文件（含推荐、定标申报资料）。各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除上述合同顺序外，同一内容的约定在同一优先顺序的不同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的，以较后时间制定的为准，任何不列在其上的其他文件，皆不影响合同文件的效力，除非各方另签补充合同并明确适用的合同依据。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项目管理单位）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工程开工日期前不少于七天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

发包人（项目管理单位）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提供图纸肆套，图纸上索引相关图集由承包人自备，承包人自备的图集应符合工程施工要求，并经发包人（项目管理单位）确认。承包人要求增加的，由发包人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项目管理单位）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施工图设计文本（含勘察文件）。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工程总进度计划、专项施工方案、按月提供已完工程量统计报表和下月进度计划、人员到岗、设备配备情况、工程款申报计划及发包人、项目管理单位（监理）和政府规定要求必须提供的其他文件；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提交本工程详尽的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总进度计划的时间为开工15天前；已完工程量统计月报表和下月进度计划每月20日前提供；每月20日前上报下月工程款计划；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按发包人（项目管理单位）需求；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盖有公章的纸质版本和电子版（如需要电子版）；

发包人（项目管理单位）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按通用条款。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发包人（项目管理单位）、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的图纸由承包人提供。

1.7 联络

1.7.1发包人（项目管理单位）和承包人应当在 3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项目管理单位）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发包人（项目管理单位）办公室；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业主派驻现场代表。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本工程施工现场项目部；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经理或项目经理的授权代表。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本工程施工现场监理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总监理工程师及其指定的授权代表。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承包人应负责从发包人（项目管理单位）指定的场外道路至场内道路，并负责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维修、养护和管理，包括维修、养护和管理发包人（项目管理单位）提供的道路和交通设施，并承担相应费用；由承包人按义乌市住建局、安监、环保、行政执法、创建办等部门的相关规定实施标化施工管理，并承担相关费用，发包人（项目管理单位）给予配合。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用地红线范围内为场内交通，其余为场外交通，场外交通自行解决。

关于发包人（项目管理单位）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场地内临时道路及出入通道的修建及养护由承包人负责。工程完工前承包人应对因施工造成的原有道路、排水等设施的损坏进行修缮，恢复原有使用功能，并包括到养护、道路部门办理所有相关手续；保证施工现场车辆通行顺畅；该部分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若承包人不及时修复的，发包人（项目管理单位）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进行修缮，产生的费用或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项目管理单位）可在应付工程款中扣除 。

1.10.4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关于发包人（项目管理单位）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项目管理单位）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项目管理单位）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按通用条款执行 。

关于发包人（项目管理单位）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承包单位必须对本工程相关资料进行保密，如果因承包单位原因导致相关资料对外泄漏，由承包人承担给发包单位、设计单位及其他相关单位造成的全部直接、间接损失。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按通用条款执行 。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

1.13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允许调整 。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调整方法同专用条款10.4.1。**

2. 发包人（项目管理单位）

2.2 发包人（项目管理单位）代表

发包人（项目管理单位）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项目管理单位）对发包人（项目管理单位）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发包人（项目管理单位）做好现场全过程协调、监督、签证等管理工作及技术服务工作，行使工程质量管理、隐蔽工程的验收、设计变更工程签证、材料价格的签证、工程价款的拨付等工作。（其职权以书面形式另行通知）。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项目管理单位）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以发包人（项目管理单位）出具的书面通知为准。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项目管理单位）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提供用于本工程的水准点、坐标控制点；其余施工所需条件均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相关费用。水准点与坐标点交验完毕即由承包人负责保护，此后由于破坏和失准带来的重新测量、放点费用及由此造成的其他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施工用电、用水的费用：发包人（项目管理单位）不提供施工用电及用水，施工用水、电由投标人自行解决，施工用水、电的申请费及其他所需的所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含水、电表等安装，发包人（项目管理单位）提供必要的协助。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项目管理单位）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

发包人（项目管理单位）是否提供支付担保：提供 。

发包人（项目管理单位）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现金、支票、汇票、转账、银行保函、数字保函、融资担保公司保函或者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 。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满足当地相关档案部门所规定提交竣工图纸及竣工资料 。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除满足当地相关档案部门所规定提交竣工图纸及竣工资料，另外须向发包人（项目管理单位）提供竣工图纸及竣工资料叁套，U盘贰套，送审资料按义建局〔2014〕166号文件要求还需提供电子版本。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28天内提交。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纸质版本及电子U盘 。

（10）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①应充分考虑本工程的抢工需要及临时停电、停水的可能，并做好应急措施，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②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已竣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项目管理单位）之前，承包人

负责已完工程的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费用包含在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中。若由承包人原因损坏他人施工成果，必须承担赔偿责任。

③承包人应严格按《义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加强建筑工地生活区消防安全管理的通知》对生活区活动板房的建设和使用管理 负总责并向发包人（项目管理单位）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提供施工现场简易空调办公室2间。

④临时用地、临时设施搭建等：发包人（项目管理单位）不提供项目红线外临时用地，承包人按发包人（项目管理单位）施工场地现状要求自行搭建；施工场地围墙，施工场地内道路、排水、排污等临时工程由承包人自行完成。按照义乌市安全文明施工标化工地要求施工。

⑤承包人负责落实对施工现场各分包单位的安全文明施工的管理制度、交底，进行定期及不定期检查，并提出整改意见，承包人负责落实整个工地现场的保安、防盗工作。承包人应专人负责妥善处理因施工引起的、对相邻或周边的建筑物或环境的各种影响，并承担相关的索赔费用。

⑥承包人应自行处理好与当地各级部门（如公安、林业、城管、市政、环保、排污排水、街道、村委、绿化、卫生等方面）及居民的关系，自行办理好对外的各类报批工作，为分包单位提供必要的配合条件，做好所需资料的整理等各项工作。

⑦承包人应承担法律法规以及按规范、标准要求必须进行的各类复试检测，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如发包人（项目管理单位）对承包人提供的检测报告或检测结论有异议，认为需要重新检测时，承包人应无条件重新检测，重新检测的材料费由承包人承担，当检测合格时，检测费用由发包人（项目管理单位）承担；当检测不合格时，检测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无条件更换已进场或已使用的材料同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及费用（包括再次检测时发生的材料费、检测费等一切费用，直到检测合格为止）。

⑧承包人必须做好施工图纸审核和深化工作，并负有不可推卸的责任。图纸中的错、漏、碰、缺和不合理之处以及对建筑、结构、安装等各专业图纸中的互相矛盾，对节点详图与平立面图纸之间的矛盾，应在施工图纸会审时以书面形式提请设计单位解决，最迟应在施工前一周提出，禁止擅自变更或按其中某种做法擅自施工。如因承包人审图不仔细、把关不严格造成工程返工，由此产生的一切返工费用和经济损失均由承包人负责承担。

⑨承包人负责核对施工图纸中相关预留孔洞的尺寸、位置、形状，校核无误后方可施工。否则由此造成的返工及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⑩承包人应负责本工程的档案管理，项目整体竣工资料的检查、汇总、整理和移交。本工程竣工存档资料的组卷由中标单位负责实施，相关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中标后合同价格不作调整。

⑪承包人负责按总工期目标的要求对施工现场各分包单位的进度计划进行审核，并在过程中进行检查、并发出纠偏指令。

⑫承包人必须按阶段及时提供退还新型材料、散装水泥等押金的资料并及时提醒退还新型材料、散装水泥等押金，若由于承包人提供资料的问题导致押金未能退回的，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⑬承包人办理发包人（项目管理单位）委托的相关施工许可审批、竣工备案等手续。

⑭承包人应遵守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等管理规定，并办理相关审批手续。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尽量减少尘土和噪声污染，需要进行夜间作业时应取得发包人（项目管理单位）同意、有关部门批准。按监理单位要求标化管理及环保要求实施施工管理并承担相关费用，发包人（项目管理单位）给予配合，办理所有手续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并予以支付。因承包人对工程噪音、交通、废

水、废物、垃圾等的处理不当而带来的第三方对发包人（项目管理单位）的索赔，由承包人承担。

15承包人需提供土方弃置场地的有关证明，并将每天出土情况书面报告，服从管理。

16发包人（项目管理单位）不提供基建变和施工水电接口，由投标人自行解决。电讯接通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承包人承担施工期间的水、电费，水、电费装表计量，承包人必须每月依水、电部门的计价标准，按照需缴费金额自行缴交，若承包人不按时支付，则发包人（项目管理单位）可以从承包人的工程进度款中双倍扣除。电讯线路接入和使用费用由承包人自理。承包人因自身需要，应为本工程的施工和生活用电，配备一定容量的应急备用电源，承包人自行负责其电力设备或备用电源出现故障所引起的一切损失，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7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承包人进场后应对现场管线进行彻底调查，并结合发包人（项目管理单位）提供的已有管线图纸，对现场管线进行保护，并对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和地下管线提出可行的施工方案，报发包人（项目管理单位）和有关部门审核后方可施工，确保其安全正常进行。但因承包人不文明施工引起的保护、抢修费用及造成第三方人员或房屋、设备等财产损失，一切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18承包人必须按照义乌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求设置冲洗装置，车辆进出场前必须冲洗干净后上路。承包人须按照《义乌市建筑垃圾管理办法》（义政办发〔2015〕36号）和《建筑垃圾专项整治工作方案》（义城管委〔2016〕36号）的文件规定执行。

19承包人必须按照义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建筑工地文明施工管理的实施意见》_义政办发〔2014〕196号意见进行安全文明管理，落实安全文明施工措施。

20承包人应当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每月按期向其全体施工工人发放工资，为其购买国家规定的各种强制性保险。若因承包人未支付工人工资，当地政府或司法部门要求发包人（项目管理单位）先予垫付的，视同发包人（项目管理单位）给承包人的借款，其本息（利息按不低于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在下期工程进度款中全额扣回。

21承包人必须编制专项施工方案，按相关规定履行各项审核、审批手续；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必须组织专家论证，并严格按照专家论证意见修改方案并落实。

22承包人须提供足够数量和规格的安全帽供工程顾问或获授权进入工地的人士使用。施工期间，承包人须对一切现场作业的稳妥性和安全性及现场人员的安全负全责，保持工地和工程齐整，避免对人员产生危险。

23承包人须防止火灾的发生，采取一切可能的预防措施和提供一切必需的灭火设备和经受训练的员工。

承包人必须落实用工实名制和农民工实名制管理，以真实身份信息为基础，采集进入施工现场的建筑工人和项目管理人员的基本信息，并及时核实、实时更新；真实完整记录建筑工人工作岗位、劳动合同签订情况、考勤、工资支付等从业信息，建立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台账。

25严格执行国家安全生产方针政策、规定、规程和安全生产防护标准规程及施工组织设计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6承包人必须加强临边洞口等处安全检查，防止发生高空坠落事故。

27承包人在施工中应采用工程师批准的施工方案（包括安全措施）以保证当地的一切建筑物、构造物、附近人群等的安全及交通道路的通行方便，且应自行负责当地的一切协调工作。由此发生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㉘承包人必须合理组织交通，工程车辆不得妨碍附近道路和居民的交通，且保证车辆在场外、场内的交通安全，场内、外任何交通事故导致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项目管理单位）不承担任何责任。

㉙承包人须在建设单位或任何有关的法定机构或当局要求时提供保卫工作，以保护本工程或公众及其他人士的安全。承包人须确保正在施工的场地有足够的灯光，保证工地上或附近的人士的安全。

㉚承包人在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缺陷修复工作中的一切施工作业时应保证建设单位免于承担因承包人借用、占用或进出当地道路或其他交通设施所引起的索赔、诉讼费、损害赔偿及其他费用。由此而引起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㉛爆破器材（炸药、雷管、引火线等）由承包人自行采购、运输和保管，其运输和保管必须符合当地公安部门的有关规定，并接受当地公安部门定期或不定期的安全检查，必要时建设单位应予协助。

㉜本工程所需的道路开挖、渠道改道、交通改道、交通导改方案须取得有关当局的批准并向监理工程师提交方案，说明相关的人行走道、照明、标志和围栏的位置布置。此类道路开挖或交通改道如未取得监理工程师的批准，不能动工。

㉝承包人须维修和保护所有公共财产、道路、市政设施，并承担修复因自身的疏忽造成的损坏所需的一切费用。在开工前，承包人须检查和记录邻近建筑物的结构和装饰情况。承包人须采取一切必需的预防措施，保护邻近财产免受损坏，并承担修复因自身疏忽造成的损坏所需的一切费用。

㉞承包人须按政府或其他有关当局要求，在昼夜布置灯光、围栏、警告标志、旗号、讯号和线条等，确保飞机或公众的安全。

㉟承包人使用本工程的大型机械设备必须具备出厂合格证、安装检测、备案、定期维保等手续，并建立专门的档案资料。塔吊等设备必须安装控制扬尘等喷水设施。

㊱承包人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负责对施工企业现场安全文明措施的组织实施进行现场监督检查，并及时向监理工程师和建设单位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反映情况。

㊲承包人承担施工现场安全的管理责任，对专项承包工程的安全文明施工承担连带责任。承包人未履行安全管理职责，发生安全事故的，即使承包人不是直接责任人，承包人仍应向发包人（项目管理单位）承担违约责任。

㊳承包人应按照《关于进一步强化建筑工地扬尘管控的若干措施》（义城运建施安委办〔2024〕8号 ）规定设置控制扬尘措施。

㊴本工程要求样板先行，分部分项工程中凡发包方书面要求制作工程样板的，承包人应无条件配合，因此产生的费用不另行增补。承包人在竣工交付前必须做好成品保护措施，并承担相应费用。

㊵承包人应根据《浙江省深化建筑垃圾治理实施方案》（浙建城管【2025】19号）、《浙江省施工现场建筑垃圾减量化导则》等相关规定，及时编制施工现场建筑垃圾减量化专项方案，并严格根据专项方案实施。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全面负责本工程的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工期及成本控制，项目经理所作出的任何承诺、保证、函件、签字、确认等均视为承包人的行为，均由承包人承担。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承包人的项目经理的到岗率每周不少于5天，每月不少于本月施工时间的80%。考勤以指纹考勤为准，否则处以人民币2000元/日历天的违约金。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执行。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支付违约金每天5000元。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在施工期间未经许可不准更换，特殊情况要求更换项目经理的，须征得同意并报招标办及相关部门认可备案。若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处以20万元人民币每人次的违约金。

3.2.4 项目经理无法正常履职的，发包人（项目管理单位）有权提出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若书面通知承包人后，承包人在15日内未更换项目经理的，处以20万元人民币的违约金，情节严重的，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 合同签订后7天内，其中承包人还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提交项目管理班子（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报审核 。

3.3.2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每发生一次处以人民币5万元的违约金。

3.3.3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包括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施工员、质量员等）到岗率每周不少于5天；否则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每少一天每人处2000元/天违约金，其他项目管理人员每少一天每人处1000元/天违约金。

3.3.4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每发生一次处以人民币5万元的违约金，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及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每少一天处5000元/天违约金，其余项目管理人员每少一天每人处2000元/天违约金。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按通用条款执行。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按国家行业相关规定执行。

3.5.2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承包人承包的范围内，根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除禁止分包的工程外，其余工程允许分包给具有相应专业承包资质的企业施工。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分包人具备相应的资质及能力，且必须经发包人（项目管理单位）同意。

3.5.4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已竣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项目管理单位）之前，承包人负责已完工程的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费用包含在承包人的合同价中。若由承包人原因损坏他人施工成果，必须承担赔偿责任。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签订合同前，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担保金额为：中标合同总价的2%（不含含税暂估价）。

缴纳方式：可采用现金、支票、汇票、转 账、银行保函、数字保函、融资担保公司保函或者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担保时间延续至竣工验收合格之日，具体要求详见《关于进一步明确建设领域工资款和工程款分账管理和工程支付担保工作的通知》（义城管委〔2017〕255号）和《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工程履约保函管理的指导意见》（义建局〔2018〕62号））。若采用银行保函或银行转账时，其履约保证金须由投标人企业基本账号开具。履约保证金必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的30天内提交，否则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建设单位、施工单位以签订的工程保险合同为担保证明，保险合同应注明保险内容、理赔金额、理赔方式和时间等，责任义务明确。如承包人履约保函到期后未及时提供新的保函或办理延期的，发包人（项目管理单位）可从后续应付工程款中抵扣同等金额款项作为现金履约保证。**

履约保证金的返还：履约担保金在工程验收合格、所有存档资料完成移交并扣除相应违约金后10天内无息退还。

4. 监理人

4.1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以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约定范围为准。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所授予监理人的权利。凡涉及增加工程价款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工程量、材料规格或用量、人工用量等）、变更工期、暂停或终止施工的工程联系单及大宗设备和材料的进场、验收、计量等，必须事先经过发包人（项目管理单位）签署认可后方可签字并下达指令；该类工程联系单如签发之前没有经过发包人（项目管理单位）的书面认可，视为无效，且不能作为竣工结算的有效依据。承包人的工作联系单虽然有监理人确认，但其中的任何单价或总价、违约金、补偿款等对发包人（项目管理单位）无法律约束力。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4.3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项目管理单位）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项目管理单位）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___/___。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___/___。

5.2.3质量保证

①为保证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承包人对施工现场作业必须严格管理，确保工程质量。

②对现场施工人员加强质量教育，强化质量意识，落实质量责任制，在各施工班组设质检员，并将制度和人员名单报监理人备案。

③开工前要进行技术交底，施工中严格执行规范和操作规程。

④工程现场要实行挂牌管理，标明作业内容、操作规程和质量要求，认真做好自查、互查和检验。

⑤加强质量监控，现场质检的原始记录必须真实、准确、可靠，不得追记，不得弄虚作假，接受质量检查时，必须出示原始资料。

⑥接受发包人（项目管理单位）定期不定期的施工质量、进度管理、安全等的检查。

⑦承包人违反施工技术规程的操作程序和质量管理、现场管理的有关规定，造成质量隐患和质量问题，经监理人确认，发包人（项目管理单位）有权对承包人进行违约金处罚。

⑧对由发包人（项目管理单位）确认的影响工程品质的重要工序和节点，承包人在施工前须按发包人（项目管理单位）要求编制专项方案，经发包人（项目管理单位）及监理审核通过后方可实施，因此产生的费用不另行增补。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① 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应严格执行国家建设部、浙江省建设厅和本市有关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的规定（特别是JGJ59-2011《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如因承包人管理不善，受到政府有关部门处罚或责令停工整改等，其发生的所有的费用和造成的损失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工期不予顺延，且发包人（项目管理单位）保留因此而缓付工程进度款的权利。

②承包人应严格按照“义乌市安全文明施工标化工地”的要求组织施工，遵守工程建设安全文明施工的有关规定。认真落实各项安全保护措施，并随时接受发包人（项目管理单位）或监理工程师及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③□承包人应对进入施工现场的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文明施工教育，配备必要的劳动保护用具，保证工程的施工安全和人身安全。

6.1.2文明施工是保护环境的根本性措施，承包人在整个施工期应抓好文明施工作业，尽可能减少施工过程中的扬尘污染、环境噪声，减少对周边环境和市民的影响。承包人在施工中应做到：

（1）粉尘污染控制

①施工现场

施工现场要做到当天施工，当天清场；挖掘土方，做到当天清理，不能及时清理的，及时覆盖；进入工地的砂石料、填土料，必须是当天用多少进多少，当天不能用完的要采取覆盖防尘。

②运输车辆采用密闭车型并自带降尘、喷水设施；施工场区出入口设置洗车槽，配备高压水枪等车辆清洗设备，对车身、车轮进行保洁，保证车辆出施工场地时必须经过洗车槽及自动冲洗设施，不将泥尘带入城市道路。承包人须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来减低尘埃和噪声的干扰以满足当局的现行规定。承包人须设法减少尘埃，在有尘埃的地方经常洒水。

③场地清洁：承包人须成立专门的文明施工队伍，按照“门前三包”的要求，保证施工场地周边的道路畅通和清洁。每天施工期间及结束后，均应将场地和周围道路进行保洁洒水，防止建筑垃圾和施工中的泥土，影响道路整洁，产生二次扬尘污染。

（2）噪声污染控制

①对于施工工地边界离居民住宅楼100米以内的重点控制夜间时段施工作业的高噪声作业机具设备，原则上应停止使用，必须使用的应采取临时性隔声措施。

②工地边界离居民住宅楼50米以内的，原则上夜间时段停止施工作业。除因特殊工艺需要夜间连续施工的，应向当地环保部门办理夜间施工许可证申请，并协调当地街道、里委，共同做好社区居民安抚工作。

6.1.3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承包人按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和相关部门的要求，自费承担安全保卫工作（如警卫、并按业主要求安装远程电子视频监控系统、门禁系统、电子显示屏）和提供相应设施（如护板、围栏），以保护公共安全，并提供方便。承包人应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制定安全操作规程，保证工程施工的安全。承包人应教育其职工进行文明施工，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设施和劳动保护用具。承包人应负责做好其所辖人员的工作场所和居住区的日常治安管理和安全保护工作。承包人必须对施工现场的用电安全负责。承包人按GB50720-2011《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消防安全技术规范》做好现场各项工作，设置必要的消防水源和消防器材及设备，费用包含在承包人的合同价中。承包人应自备发电机组，满足工程施工需要，费用由承包人负责。承包人须加强施工区域范围内的安全管理工作，禁止本工程以外的闲杂人员进入，若发生安全事故，责任和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 承包人应根据工程特点和现场实际情况编制临时用电施工方案、安全生产管理办法、各项安全防范应急预案 。

6.1.4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按照义乌市安全文明施工标化工地要求施工。

6.1.5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承包人正式进场完成施工组织设计审查、施工等相关手续，将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一次性支付给承包人；承包人应按照义建局〔2018〕145号（关于转发《金华市建筑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使用管理规定》的通知）及浙建建函〔2025〕320号《省建设厅

关于调整我省2018版建筑安装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的通知》要求执行，确保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专款专用。

6.1.6承包人应按“五水共治”要求进行污水排放，并满足义乌市相关部门要求，费用已含在合同价中。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通用条款执行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15天前。

发包人（项目管理单位）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十个工作日内，发包人（项目管理单位）、监理单位对施工组织设计方案的确认是对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可行性的确认，并不是对所涉及费用的确认，也不免除承包人对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应承担的责任 。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项目管理单位）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 开工15天前 。

关于发包人（项目管理单位）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按通用条款执行 。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按通用条款执行 。

7.3.2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项目管理单位）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18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发包人（项目管理单位）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项目管理单位）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三方确认为：①发包人（项目管理单位）未能按约定提供图纸及开工条件；②未按合同规定支付工程款超过2个月而影响施工关键线路进度；③重大设计变更而影响施工关键线路进度的；④非承包人原因引起的，发包人（项目管理单位）和监理单位共同确认需要延长工期的，可按发包人（项目管理单位）、监理单位三方协商一致后的书面签证予以顺延；⑤义乌市季节性雨水、台风、用电高峰期拉闸限电等因素对工期的影响，承包人应考虑在合同工期内，原则上不予顺延，但政府发文要求停工的除外。

承发包三方根据法律及合同约定，对“工期延误”这一事实状态所做的变更，即工期延误是事实，但因满足了法律规定或三方约定的某些条件，进而三方就该事件引起的延误天数予以延长工期达成一致，并不追究当事人的责任。工期延长期间，材料、机械价格调整按第11条价格调整执行。其余因发包人（项目管理单位）原因导致工期延误，均不得进行工期及费用索赔。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承包人须支付5000元/天的违约金，尾数不足1天按1天计算。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

因施工方原因延误工期导致产生的相应监理、跟踪审计增加费等所有费用由施工方承担，从结算工程款中扣除。

7.5.3如遇法律法规、规章及政策性变化导致工期延误按相关文件执行。

7.6 不利物质条件

（1）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需加以保护；

（2）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不论遇到何种困难，均不得以任何理由（例如发包人（项目管理单位）未签证费用或签证价格不符合自身主张）擅自停工或变相停工（发包人要求的除外），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和经济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同时发包人有权处理10000元/天的处罚。

（3）其他按招标文件相关条款执行；

以上涉及相关费用由承包人在报价中考虑并承担。

7.7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24小时内降水量达50MM以上的暴雨；

（2） 风速达到8级及以上的台风 ；

（3） 日气温超过38摄氏度或低于零下10摄氏度 。

注：以上数据以义乌气象台提供的数据为准。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提前竣工的奖励： / 。

8. 材料与设备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无价材料价格签证应在使用15天前报送发包人（项目管理单位），报送资料应满足发包人（项目管理单位）组织询价的需求。发包人（项目管理单位）在收到符合要求的资料后，应在60天内完成确认或提出意见。发包人（项目管理单位）逾期未确认或提出意见的，视为认可；承包人在收到签证单后 7 天内未提供充分有效的佐证材料或意见的，视为认可。

8.4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发包人（项目管理单位）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 。

8.6 样品

8.6.1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按管理部门要求确定。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由承包人承担 。

9. 试验与检验

9.1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9.1.1本工程的一切材料设备在用于本工程之前，均应按照法律法规和规章和有关标准、规范规定以及本合同的约定，在工程师的监督、见证下，由承包人负责取样并送有资质的检验机构进行检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①检验机构由承包人推荐，但必须经（项目管理单位）和工程师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拒绝工程师、要求的规范以外的材料送检，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②承包人应按合同文件的有关规定对工程使用材料按照设计和规范要求进行检验，并将材料试验报告报送工程师、发包人（项目管理单位）审查。

③承包人应按合同文件的规定或发包人（项目管理单位）指示，进行现场工艺试验，承包人应在每项现场工艺试验开始前，将现场工艺试验的工艺设计和试验计划报送工程师审批，工程师应在收到该项工艺设计和试验计划后3天内批复承包人。现场工艺试验应在该项工程正式施工前进行，且不得影响工程进度。

④通过现场工艺试验选定的工艺流程、施工方法、施工参数和质量控制标准等，均应编制现场工艺试验报告，报送工程师审批，并经发包人（项目管理单位）批准后才能用于施工。

⑤承包人进行的工程材料取样试验和现场工艺试验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如果某些材料取样试验和现场工艺试验必须到外地进行，发包人（项目管理单位）、监理单位和承包人人员的差旅费各自承担。

⑥如发包人（项目管理单位）、监理人对检测结果有疑义，发包人（项目管理单位）、监理人有权委托其他独立的检测机构另行检测，检测结果合格的，发包人（项目管理单位）承担检测费用；检测结果不合格的，相应检测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从合同价款中扣除。

9.1.2材料设备的检验时间和地点、取样办法、检验频次和内容由承包人根据法律法规和规章和有关标准、规范的规定以及本合同的约定提出，报工程师确认后施行。

9.1.3检验试验费的约定：根据义质安〔2020〕71号《关于进一步规范我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工作的通知》及浙江省义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4〕29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工程质量检测管理的通知》文件的要求。

9.1.4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质监和监理交底有关约定。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质监和监理交底有关约定。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按质监和监理交底有关约定。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按有关规定和监理人要求执行。

10. 变更

变更按照以下规定执行：

1.变更按照现行有关规定及义乌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工程变更管理办法执行；

2.变更工程量的签证及计量支付

（一）施工单位应及时做好变更工程量的签证申报（原则上应在变更发生两个月内完成申报，隐蔽工程变更的签证应在工程隐蔽前完成申报），建设局（代建单位）及监理单位相关人员要及时到现场核实变更工程量，并做好记录和签证。因施工单位自身原因未按本办法规定报批的，对变更增加造价不予认可。

（二）结算申报时施工单位应按序号提供全部的工程变更申报表，未按序号提供工程变更申报表及设计变更通知单的结算资料不予接收。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综合单价的，按原综合单价；某个清单子目合价金额占合同总价2%及以上的分部分项清单项目，其工程量增减超过本项工程量15%及以上，或某个清单子目合价金额占合同总价不到2%的分部分项清单项目，但其工程量增减超过本项目工程数量25%及以上时，增减超过幅度（15%或25%）以外部分的工程量单价按照第（3）、（4）重新计算综合单价。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的综合单价，但有类似的工程项目综合单价，可参照类似工程项目综合单价计算确定：

A、某种材料（或半成品及成品）等级、标准变化的，清单组合子目不变，仅调整不同的材料市场价格之差；

B、清单项目组合内容中某一个（或多个）定额子目发生变化，不影响其他特征及工程内容价格的，仅调整发生变化的定额子目价格；

C、如该类似工程项目综合单价异常，则不宜参照，按第（3）、（4）条重新计算综合单价。

（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应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计价规范和计价办法、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招标控制价编制的基期价格）和本项目的中标让利率【中标让利率=【1-（中标价-暂估价、暂列金额及非竞争性费用）/（招标控制价-暂估价、暂列金额及非竞争性费用）1*100%】让利后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并报发包人（项目管理单位）确认后调整。

（4）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且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缺价的，应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计价规范和计价办法和通过市场调查等取得有合法依据的市场价格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并报发包人（项目管理单位）确认后调整。

（5）有信息价的材料设备套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首先套用《义乌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的除税信息价（不包括供应商报价）；如在《义乌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没有信息价的，则按《浙江造价信息》的正刊除税信息价（不包括副刊厂商报价）。没有信息价的材料设备询价确定。

（6）投标综合单价遇下列情况，应对其异常性进行判定：

A、投标综合单价与按合同约定的计价依据计算的综合单价偏差±30%以上；

B、虽然综合单价正常，但组成综合单价的人、材、机消耗量或单价与按合同约定计价依据计算的人、材、机消耗量或单价相比偏差±30%以上；

C、其他异常情况。

（7）综合单价异常且工程量增减超过本项工程量15%以上的，按以下原则处理：

A、工程量增加超过本项工程量15%以内的，按原综合单价计算；增加超过15%以外部分工程量，按第（3）、（4）款重新确定综合单价，计算合价；

B、工程量减少超过本项工程量15%以内的，按原综合单价在该项目合价中扣除；减少超过15%以外部分工程量，按第（3）、（4）款重新确定综合单价，计算合价后，在该项目合价中扣除。

（8）因建设单位原因造成合同中部分项目取消，按照一事一议的方式认定取消内容；对工程量减少

15%以内部分，按原综合单价在该项目合价中扣除；减少超过15%以外部分工程量，根据取消工程资料、计价规范和计价办法、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招标控制价编制的基期价格）和本项目的中标让利率【中标让利率=［1-（中标价-暂估价、暂列金额及非竞争性费用）/（招标控制价-暂估价、暂列金额及非竞争性费用）］*100%】后确定取消工程项目的单价，在该项目合价中扣除。

10.4.2 变更估价程序

承包人收到经发包人（项目管理单位）签字确认的变更指令后14天内向监理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逾期未提交的，发包人（项目管理单位）可根据所掌握的资料决定是否调整合同价款和调整的具体金额。

承包人提出工程变更、专项施工方案等变更应同时提交变更估价申请。

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后7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项目管理单位），监理人对变更估价申请有异议，通知承包人修改后重新提交。发包人（项目管理单位）在收到变更估价申请后 14天内应审批完毕或提出协商意见。发包人（项目管理单位）逾期未完成审批或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

重大变更的金额、确认程序和时限，视实际情况另行约定。

10.5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

发包人（项目管理单位）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

10.7 暂估价

本工程不设暂估价。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价差的调整范围为：钢筋、水泥、砂、碎石、塘渣、块石、商品混凝土、沥青混凝土及人工价格波动时合同价格允许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3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钢筋、水泥、砂、碎石、塘渣、块石、商品混凝土、沥青混凝土及人工价格调整方式为：自开工之月至完工之月每六个月为一个调差周期（不足六个月的按实际月数为一个周期），当调整周期的人工、材料信息价算术平均值与清单造价编制采用的信息价基期对应的人工、材料信息价之比上涨或者下降幅度在5%（不含）以上时，对超过5%部分进行调整，上涨的价差由发包方承担，下降的价差由发包方受益。增减幅度5%以内（含5%）的部分不予调整。调整周期内价差为该周期的信息价算术平均值与工程量清单编制造价编制采用的信息价增减幅度5%之外部分。

调整价差时以分阶段调整周期确认的工程量（含变更工程量）作为调整的基数。材料调整（包括：经发包人（项目管理单位）签证同意更改的材料调整）价差部分只计取税金，不计取其他任何费用，不让利。并于每次调差时做好材料、人工的签证文件，作为结算时的调整依据。

钢筋、水泥、砂、碎石、塘渣、块石、商品混凝土、沥青混凝土 及人工价格的价格调差不同步支付，在工程竣工结算时统一按合同规定调整并支付。

以上材料价格调整办法为：套用顺序《义乌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的除税信息价、《浙江造价信息》的除税信息价，以上信息价不含供应商报价和副刊厂商报价。

11.2**涉及增值税政策变化、税率调整，所引起的价格变动按实结算。规费除涉及政策变化，另行按发文规定执行外，其余一律不做调整。**

11.3本工程工程量清单编制造价编制采用的信息价基期为 2026年8月份。

11.4因发包人（项目管理单位）原因造成停工或工期延误的，期间因人工、材料价格上涨造成的价差由发包人（项目管理单位）承担；反之，因价格下降造成的价差则由承包人受益。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停工或工期延误的，期间因人工、材料价格上涨造成的价差由承包人承担；反之，因价格下降造成的价差则由发包人（项目管理单位）受益。

11.5工期延误开工：发承包三方签订施工合同后，发包人（项目管理单位）由于征地拆迁、设计调整等原因导致延期开工的，遇到人工、材料、机械价格大幅度上涨或下跌，发承包三方在复工前可按以下办法调整合同价格，并签订补充协议：按照实际开工月份对应的信息价与基准价格计算工程的人工、材料、机械的价差，在投标报价基础上调整相应的合同（含税金），调整的价款与工程进度款同期支付，工程结算时以开工前28天对应月份的信息价作为基准价格，根据合同约定的风险幅度计算价差。

11.6工程中途停工：工程项目开工后，由于中途暂停施工导致实际工期超合同工期，发承包三方在复工前可按以下原则调整人工、材料、机械价差，并签订补充协议：如一方责任导致工期延误的，按工期延误条款办理，暂停施工期间月份的信息价不计入补差范围；如三方均有责任导致工期延误，可按工期延误责任大小，由发承包三方共同按一定比例承担或收益，或者按照工期延长条款办理。暂停施工期间月份的信息价不计入补差范围。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采用单价合同。

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①综合单价不得调整（合同约定可调整范围除外）；②除“涉及增值税政策变化、税率调整，所引起的价格变动按实结算”外，因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变化，影响合同价款的风险费用不在合同价外另行计列及调整；③造价部门发布的价格、计价依据及规范的调整；④施工期间的停水、停电引起的费用增加；⑤专用条款中约定不予调整的条款和承包人承担的费用；⑥除涉及规费政策变化的，另行按发文规定执行外，规费一律不调整；⑦除以下明确风险范围以外的影响因素外，其他因素均在风险因素之内。**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风险因素范围内的风险费用在投标报价时考虑，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在合同价外另行计列及调整。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方法：**1、设计变更；2、符合合同约定的工程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和文件；3、合同专用条款11.1条规定市场价格波动允许调整合同价格；4、清单工程量调整；5、有关增值税税**

率调整引起造价调整的，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按时调整。规费除涉及政策变化，另行按发文规定执行外，其余一律不做调整。

具体调整方法如下：

（一）工程量的调整：

1、项目的工程量依据约定的计价规则按实调整；

（二）单价的确定

根据合同专用条款10.4.1条执行。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根据《建筑业“义乌无欠薪”行动实施方案》（义城管委〔2017〕240号）文件规定：本工程实行工程款和工资款两条线拨付，在工程项目开工前，中标人到义乌市行政区域内的银行设立“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1）工资性工程预付款：在工程开工前预付合同价（不含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的4.5%；

（2）其他工程款预付款：合同签订且承包人施工队伍主要管理人员到岗、主要施工机械进场、开工报告审批后支付合同价（不含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的25.5%；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本工程不提供预付款担保。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根据图纸及变更联系单、《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浙江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园林绿化及仿古建筑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费用定额》（2018版）、浙建建函〔2025〕320号《省建设厅关于调整我省2018版建筑安装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的通知》及相应的浙江省及义乌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的文件规定和省站的有关定额解释等。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月计量。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7天内完成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的审核并报送发包人（项目管理单位）。监理人对工程量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或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或抽样复测，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或抽样复测的，监理人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经发包人（项目管理单位）或发包人（项目管理单位）委托的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确认的工程量作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据此计算工程价款。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5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_/_____。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按月计量支付。

根据《建筑业“义乌无欠薪”行动实施方案》（义城管委〔2017〕240号）文件规定：本工程实行工程款和工资款两条线拨付，在工程项目开工前，中标人到义乌市行政区域内的银行设立“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

（1）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按照义建局〔2018〕145号（关于转发《金华市建筑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使用管理规定》的通知）及浙建建函〔2025〕320号《省建设厅关于调整我省2018版建筑安装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的通知》要求执行。

（2）如果承包人按本合同约定解除合同前尚未按照本款偿还预付款，承包人应将当时未偿还部分的全部余额支付给发包人（项目管理单位），否则发包人（项目管理单位）有权从任何应该支付或将要支付给承包人的金额中扣除该偿还金额。

1、三方约定的工程款（进度款）支付的方式和时间：

（1）工程量按月计量，经监理单位和发包人（项目管理单位）签证确认后，已完合格工程量价款的15%作为工资性工程款，由发包人（项目管理单位）按月划入“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已完合格工程量价款的40%作为其他工程款，支付给承包人；

（2）工程完工，所有工程变更完成报批并通过竣工验收合格且资料齐全、备案完毕，复垦工作完成并经镇街验收后，支付至已完成应予计量的合格合同工程量价款的85%（含预付款）。

（3）结算审计并完成组卷存档工作后一个月内支付至审定工程总价款的92.5%；

（4）市相关部门抽审完成（若有）后支付至审定工程总价款的98.5%，并同时提供审定结算价的全额发票。

（5）余款1.5%留作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满二年并扣减违约金后退回（不计息）。

保修期的约定：贰年。

保修金的退还：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二年后28天内扣除违约金后无息退还。

保修期内由承包人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6）承包人必须及时支付民工工资，并且发包人（项目管理单位）有监督的权利。如实际承包人未按规定兑现，发包人（项目管理单位）有权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该费用，用于直接支付民工工资。

（7）以上价款的支付按照义乌市、发包人（项目管理单位）有关规定，由承包人提出申请，经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项目管理单位）审核后，报有关部门审核后支付。

发包人（项目管理单位）每次支付合同价款（包括预付款）前，承包人均需提交付款申请及相应金额的正式发票，否则发包人（项目管理单位）有权暂缓支付且无须承担逾期支付责任。

若每期（按月）支付的工资性工程款不足以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的，经监理人和发包人（项目管理单

位）审核后，可将不足部分从当月支付的工程款划入“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

（9）在结算过程中，若发生进度款支付超出实际已完成工程价款的情况，承包单位应按规定在结算后30日内向发包单位返还多收到的工程进度款。

（9）本工程所有违约金在当期工程进度款中予以扣除。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每月20日提供（遇双休日为20日前最后一个工作日）。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项目管理单位）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项目管理单位）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2）发包人（项目管理单位）支付进度款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项目管理单位）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根据通用条款协商解决。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按通用条款执行。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1竣工验收条件

（1）施工中无设计变更，由承包人在发包的施工图上加盖竣工图章提交发包人（项目管理单位）；（2）施工中有少量设计变更，承包人在施工图变更位置注明，并连同经发包人（项目管理单位）同意的变更联系单，在竣工后由承包人加盖竣工图章提交发包人（项目管理单位）；（3）施工中对设计变更较多，原施工图不能作为竣工图的，由承包人重新绘制竣工图，并承担相应费用。（4）竣工验收合格后28天内向发包人（项目管理单位）提交完整竣工资料及竣工图5套、光盘5套。

13.2.2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项目管理单位）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按通用条款执行。

13.2.5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项目管理单位）移交工程的期限：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并办理相关移交手续。

发包人（项目管理单位）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专用条款7.5.2款执行。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按通用条款执行 。

（1）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2）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 。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承包人应在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30日历天内完成竣工退场，每延期一日，承包人应当支付违约金人民币2000元 。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1）承包人应在工程初验合格后3个月内提交结算资料。

（2）承包人应在收到补充资料函之日起 14 天内补充欠缺资料。超过规定时限补充的结算资料，原则上不予认可。

（3）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完整的工程结算资料，经发包人（项目管理单位）书面催促后 14 天内仍未提供或没有明确答复，发包人（项目管理单位）有权根据已有资料进行审核，责任由承包人自负。

（4）承包人在规定时限28天后仍未提供补充资料，且会引起审核结果产生重大偏差，经发包人（项目管理单位）同意后咨询单位可将审核项目退回发包人（项目管理单位），待承包人资料补充完整后重新送审，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通用条款执行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1）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①对结算审核时限的约定：根据《关于完善建设工程价款结算管理若干指导意见》（金市建〔2025〕46号），项目规模为 2000万元以下，结算审核时限为30天。

②发包人（项目管理单位）对承包人一次性书面告知：发包人（项目管理单位）在收到咨询单位的补充资料函后，3天内发函告知承包人须补充的资料和提交期限，做好补充资料交接签收手续。补充资料期限为一次性书面告知函签收之日起14天内。

（2）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①无争议部分的约定：对无争议部分价款应先行出具结算审核报告，报告中应明确无争议的金额，并包括争议问题的造成原因、发承包三方主张的金额和理由，以及受委托的咨询单位的建议意见等内容，无争议部分价款支付比例不低于审定价的90%。

②争议部分的约定：可通过调解、争议评审、仲裁或者诉讼等途径解决。

（4）审核结果确认的时限：发承包人对审核结果的确认时限最长不得超过14天 ，约定时限内未对审核

结果完成确认的，视同认可。

（5）技术经济资料确认的约定：经授权的发、承包人现场代表签字或盖章确认的技术经济资料，不得因发、承包人现场代表的中途变更改变其有效性。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一式捌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2）完成支付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本工程建设项目若被市审计部门、财政部门列入抽查复审的，发包人（项目管理单位）和承包人以抽查复审结果作为工程竣工结算最终结果和支付工程款的最终依据，具体按《关于印发《义乌市政府性投资项目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实施办法》的通知》（义委〔2014〕27号）及《义乌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义乌市政府性投资项目结算财政评审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义财稽〔2023〕2号）执行，如后续有新文件按新文件执行。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自整体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24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是。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2）结算价×1.5%的结算款；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其他扣留方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1）承包人应按照国务院令第279号《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浙江省<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实施办法》《浙江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对交付发包人（项目管理单位）使用的工程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质量保修责任。

（2）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48小时内派人保修；如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或同一问题两次修理不好的，发包人（项目管理单位）有权委托他人修理，保修费用从质量保证金内双倍扣除。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应在接到事故通知后，2小时内到达事故现场抢修，否则发包人（项目管理单位）有权委托他人抢修，保修费用从质量保证金内双倍扣除。

（3）质量保证金的退还：质保金在整体工程竣工验收通过之日起2年后28天内扣除违约金后无息退还。

15.4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具体详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48小时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项目管理单位）违约

16.1.1发包人（项目管理单位）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项目管理单位）违约的情形（发包人（项目管理单位）在收到承包人的书面告知后仍不改正的，发包人（项目管理单位）方才构成违约）：按通用条款执行。

16.1.2 发包人（项目管理单位）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项目管理单位）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项目管理单位）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因发包人（项目管理单位）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不作为发包人（项目管理单位）违约责任。

（2）因发包人（项目管理单位）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12.4.4 执行。

（3）发包人（项目管理单位）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根据项目价值三方另行协商。

（4）发包人（项目管理单位）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项目管理单位）的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工期予以顺延，不另计费用。

（5）因发包人（项目管理单位）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工期予以顺延，不另计费用。

（6）发包人（项目管理单位）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工期予以顺延，不另计费用。

（7）其他：/。

16.1.3 因发包人（项目管理单位）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项目管理单位）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28天后发包人（项目管理单位）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造成工期延误承担的违约责任：以承包人的中标工期为考核标准，按期或提前不奖不罚。按自报工期，每延迟一天支付违约金5000元人民币（因发包人（项目管理单位）原因引起的工期延误除外），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承包人造成质量不合格应承担的违约责任：竣工验收不合格的除承担返修费用和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

外，还应按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五计算赔偿损失。由于整改引起的工期延误列入工期考核。

三方约定的承包人其他违约责任：

（1）承包人应与相关单位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并遵守《廉政协议书》中规定的内容。

（2）安全、文明施工按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安全建设、文明施工内容标准为准，因承包人原因违反安全、文明施工规定，在义乌市工程质量安全检查或经开区检查中被有关部门或被发包人（项目管理单位、监理人）责令停工整改的，每次处违约金3万元；如发生人身安全事故，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严肃查处，并处违约金10万元；被市级及以上媒体曝光的，发包人（项目管理单位）将追加处10万元/次的违约金；发现有偷工减料、严重安全隐患、质量隐患的，每次处违约金1万元-3万元。

（3）分部分项质量验收按各方验收结果为准，因承包人原因由政府质检部门或发包人（项目管理单位、监理人）查出的质量缺陷，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整改完毕并报监理和发包人复验的，每延迟整改一天处违约金500元/项，如未整改即进入下道工序的，除返工整改外，并处每次违约金1万元；因承包人原因发生重大质量事故，除由承包人无条件负责返工补修合格，并承担返工费用和延误所造成的工期损失外（返工引起的工期延误列入工期考核），并处违约金10万元。

（4）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应保障农民工工资的支付和民工工伤保险费的支付。如因承包人拖欠民工工资或不缴纳民工工伤保险费等造成政府相关部门的处罚或新闻媒介报道，发包人（项目管理单位）将代为支付，所支付费用在工程款中直接扣除且发包人（项目管理单位）将追加处以10万元/次的违约金。

（5）原材料品牌及质量未经监理及发包人（项目管理单位）书面确认验收合格并擅自使用的，无条件拆除及材料退场，并按每次处以1万元违约金；使用冒牌或不合格品牌的，无条件拆除及材料退场，并按每次处以10万元违约金。

（6）针对现场隐蔽工程未经监理及发包人（项目管理单位）书面验收确认合格，并擅自覆盖的，监理及发包人（项目管理单位）有权要求承包方立即打开并重新验收，并按现场未验收数量，每处处以2000元违约金。

（7）针对监理及发包人（项目管理单位）开具的书面监理通知单和工程部通知单，未按通知单规定要求、时限及时书面回复的，按每延期一天处以1000元违约金，累计计算。

（8）承包人应严格遵守“五水共治”相关制度要求，做好五水共治工作，凡发现有违反“五水共治”相关要求的，每发现一次处违约金5万元整。

（9）严格控制场地内施工扬尘和道路扬尘，如造成环境不良影响及损害发包方利益等情况，每次处以1万元的违约金。

（10）承包人需按月完成发包方安排的有效投资的统计等工作，工程初验合格后2个月内完成竣工验收，竣工验收合格后3个月内提供结算审计相关送审资料，以上每一项内容延迟均须支付违约金人民币1000元/天。

（11）发包方下达的指令或任务必须按时完成，延迟每天扣人民币1000元。

（12）承包人不得非法占用耕地、违规乱倒弃土，若发现以上行为处人民币2万元/次的违约金，由此造成的其他责任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6.2.2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除专用条款16.2.1约定外，其余均按通用条款执行 。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本合同无法履行或承包人有以下情形的，发包人（项目管理单位）有权解除或终止本合同，没收承包人全部履约保证金，由此造成的各项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对由其完成的工程，仍应按《工程质量保修书》约定履行质量保修义务。

1、实际施工进度严重滞后，承包人未能按开工前发包人（项目管理单位）审批同意的施工总进度计划或未能按合同约定的工程计划节点工期及时完成，相应滞后工期超过30天及以上的，发包人（项目管理单位）有权解除合同；

2、发包人（项目管理单位）、监理人或主管部门发现承包人使用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符合合同约定或质量不合格的，经监理人通知整改一次后，相关单位或主管部门再次组织验收仍不合格的，发包人（项目管理单位）有权解除合同；

发包人（项目管理单位）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费用 。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按通用条款执行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项目管理单位）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项目管理单位）应支付款项后 经发包人（项目管理单位）审计后30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必须按照浙江省和义乌市的有关保险规定，办理相关保险。（费用由承包人支付）危险作业意外伤害保险、第三者责任险等所有与现场工程有关的人员的人身保险及设备险、工程险、意外伤害险、本方人员的生命财产险以及施工机械设备的财产险、民工工伤保险，另外，发包人（项目管理单位）建设工程、施工场地内的自有人员及第三方人员生命财产保险和运至施工场地内用于工程的材料和待安装设备保险，其保险费用承包人已经列入投标报价中，实际发生时由承包人承担并支付。承包人承担与现场工程有关的一切安全责任及承担相应赔偿、损失等。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其他保险的保险费均由承包人承担并支付，该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缺陷责任期内的工程一切险由承包人另行投保，并承担保险费用 。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是 。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__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____。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_____。

20.4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向_____/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各方只能向 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 人民法院起诉。

21、补充条款

21.1建筑垃圾管理按照《义乌市建筑垃圾管理办法》（义政办发〔2015〕36号）、义乌市工程渣土常态化治理工作专班《关于印发〈义乌市建筑垃圾减量化及综合利用实施细则〉〈义乌市建筑垃圾消纳处置管理实施细则〉〈关于我市存量项目工程渣土处置管理工作的意见〉的通知》及《义乌市建筑垃圾长效管理工作方案》（义政办发〔2026〕42号）等相关规定执行。投标人应及时编制施工现场建筑垃圾减量化专项方案，并严格根据专项方案实施。投标人应将本工程建筑垃圾全流程处置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收集、分类、运输、消纳、资源化利用等环节）一次性包干计入合同总价，结算时不作调整，因市场价格波动、政策调整、运距变化等所有可能产生的风险，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1.2本工程结算造价以相关部门审核为准。本工程建设项目若被市审计部门、财政部门列入抽查复审的，发包人（项目管理单位）和承包人以抽查复审结果作为工程竣工结算最终结果和支付工程款的最终依据，具体按《关于印发《义乌市政府性投资项目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实施办法》的通知》（义委〔2014〕27号）及《义乌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义乌市政府性投资项目结算财政评审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义财稽〔2023〕2号）执行，如后续有新文件按新文件执行。

21.3因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变化，影响合同价款的风险费用不在合同价外另行计列及调整（涉及增值税政策变化、税率调整除外）。

21.4涉及增值税政策变化、税率调整，所引起的价格变动按实结算。

21.5本工程在实施过程中，承包人应做好施工现场的围护、防护及警示禁止标志牌设置等各项安全保护措施，做到安全文明施工。在施工期间发生人身安全和交通安全等大小事故，一切责任和经济补偿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21.6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开工日期或中途停工，若无故拖延开工或中途停工，发包人（项目管理单位）有权接管施工现场，终止合同并向承包人追究所发生的一切损失。

21.7工程涉及现状各类管线的保护费用，及各类管线迁改时的施工配合费用，列入本工程招投标范围，相关措施及配套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考虑报价，结算时不再调整。

21.8本工程报价应充分考虑的特殊因素（但不限于）：由于工期紧，承包人自行考虑冬季、春节假期、雨季期间，相应施工将受限制，要求施工单位开工后即投入充足的人力，物力、财力及技术等外，应做到合理安排工作面和施工时间，相应赶工费在投标报价中自行考虑，工期不予延期。

21.9承包人充分考虑施工方案，考虑施工期间的各种因素，方案周全措施到位，相应费用计入报价内，一旦因承包人措施未到位而导致安全事故发生，一切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并负责赔偿。

21.10本工程在实施过程中，承包人应对河道、池塘水源做好保护并做好施工现场的防尘、降尘、减少扬尘措施，并按五水共治相关要求做好排水排污措施，相关费用请在投标报价中自行考虑。

21.11各投标人应充分遵守重要展会和活动期间交通管制等有关规定，相关费用应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

21.12发包人（项目管理单位）、设计单位提出的有关工程变更，施工单位必须无条件执行。

21.13对于措施项目清单及计价表中未列，而投标人认为可能发生的措施项目在其他措施项目中报价，若工程实施中发生新的措施项目且投标文件中未列入，按投标人在风险费或其他措施项目中已考虑，今后不得增加。

21.14技术措施费中按项计入的措施费用及组织措施费用（除清单另有说明或合同另有约定外），请投标人在报价时综合考虑，此费用为包干费用，不论变更与否今后一律不作调整。

21.15所有工序必须样板先行；样板经设计、发包人（项目管理单位）、监理人书面确认后方可大面积施工。

21.16本工程竣工存档资料的组卷由承包人负责实施，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合同价格不作调整。

21.17严禁施工中挖运产生的泥水排入渠、溪、河、塘，发生时由承包人承担责任。

21.18本项目工程资金拨付程序参照发包人（项目管理单位）资金监管办法执行。

21.19工地现场需要安装视频监控设施与经开区联网，相关费用已含在合同价中，结算时不做任何调整。

21.20 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浙江省、义乌市的有关要求，响应业主意见采用义乌市标化工地标准围挡，现场设置标准过水池不得少于1座并按照发包人（项目管理单位）要求满足施工要求，过水池方案需报发包人（项目管理单位）同意后实施。过水池需要按照市标准图集施工，不符合要求罚款5万元。

21.21本项目严禁承包人超挖或偷挖，若经监理人或发包人（项目管理单位）查实，每次超挖或偷挖处5万元违约金，同时涉及的违法行为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1.22现场须做好防尘措施，一台岩石破碎机须配一套防尘设备（如有土石方），相关费用已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21.23本项目涉及须由发包人（项目管理单位）委托的工程质量检测内容，若预算中已包含此费用，则结算时予以扣回。

21.24施工期间若承包人已完成工程量严重滞后所报计划的，处以1万元/天的违约金（发包人（项目管理单位）在工程进度款中直接扣除），同时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承包人须在解除合同后三日内退场。

21.25本工程开挖区产生的普通建筑用石料（宕渣）资源量约21798.93m³（该数量仅为预估量，招标人不作数量、品质承诺）。矿产资源处置费约37万元（矿产资源处置费以经备案的矿产资源市场价格评估报告书结果为准）。中标单位必须在收到中标通知书 7 天内，将该矿产资源处置费一次性足额缴纳至招标人指定账户。招标人对矿产资源处置方案内的矿产资源实际数量、品质不作承诺，投标人需自行踏勘现场，综合考虑数量偏差、石料品质差异等全部风险，资源费结算金额今后一律不予调整。在缴纳、开采过程中如产生资源税等相关税费，全部由中标单位自行承担并办理相关手续。投标人中标后拒绝按评估结果足额支付矿产资源处置费的，视为放弃中标资格，没收全部投标保证金。本矿产资源处置费**不包含在投标总价中**，由投标人另行缴纳，请各投标人在本工程报价中综合考虑。

注：①矿产资源费包含装车及运输等所有费用；

②场地内不允许进行风化岩的加工及处置，投标人投标时充分考虑。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项目管理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附件一：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二：廉政责任协议书

附件三：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

附件一：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项目管理单位（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项目管理单位）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义乌市污水厂网一体化综合整治工程一期-吴溪干管段一阶段一标段（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三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三方约定如下：本工程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全部工程内容 。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 / 年；

3．装修工程为 / 年；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 个采暖期、供冷期；

6．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2年。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三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在国家规定的保修期外，如承包人承建的工程出现质量问题系承包人偷工减料或使用不合格原材料、成品、半成品（不包括甲供材料）引起的，发包人（项目管理单位）有权无限期追溯，承包人承担由此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项目管理单位）、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项目管理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附件二：

廉政责任协议书

甲方：（发包人）

项目管理单位：

乙方：（承包人）

项目名称：义乌市污水厂网一体化综合整治工程一期-吴溪干管段一阶段一标段

为了在工程建设中保持廉洁自律的工作作风，防止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根据国家和省市有关建设工程承发包和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结合工程建设的特点，订立本协议如下：

一、三方应当自觉遵守国家、省、市关于建设工程承发包工作规则以及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甲方（项目管理单位）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取和收受回扣等好处费。

三、甲方（项目管理单位）工作人员应当保持与乙方的正常业务交往，不得接受乙方的现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四、甲方（项目管理单位）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五、甲方（项目管理单位）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六、甲方（项目管理单位）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甲方（项目管理单位）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七、乙方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关业务：不得为获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向甲方（项目管理单位）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八、乙方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甲方（项目管理单位）人员就工程承包、工程费用、材料设备供应、工程量变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问题处理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九、乙方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经济合同为借口，邀请甲方（项目管理单位）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高档娱乐性场所。

十、乙方不得为甲方（项目管理单位）和个人购置或者提供通讯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十一、乙方如发现甲方（项目管理单位）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协议者，应向甲方（项目管理单位）领导或者甲方（项目管理单位）上级单位举报。甲方（项目管理单位）不得找任何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甲方（项目管理单位）对举报属实和严格遵守廉政协议的乙方，在同等条件下给予承接后续工程的优先邀请投标权。

十二、甲方（项目管理单位）发现乙方有违反本协议或者采用不正当的手段行贿甲方（项目管理单位）工作人员，甲方（项目管理单位）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每次追究乙方工程履约保证金1%-5%的违约金，由此给甲方（项目管理单位）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乙方使用不正当的手段获取的非法所得由甲方（项目管理单位）单位予以追缴。

十三、严格执行中纪委下发的中纪发〔2007〕7号《中共中央纪委关于严格禁止利用职务上的便利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若干规定》。

十四、本廉政协议作为工程承发包合同的附件，与工程发包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协议三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十五、本协议一式三份，三方各执一份（编入正本存档）。送交甲、项目管理单位、乙三方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项目管理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附件三：

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

甲方：（发包人）

项目管理单位：

乙方：（承包人）

项目名称：义乌市污水厂网一体化综合整治工程一期-吴溪干管段一阶段一标段

为落实安全生产的管理要求，确保工程建设的顺利进行，按《浙江省建筑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工地管理

办法》（浙建建〔2005〕141号）规定，三方共同协商，一致同意如下：

一、甲方（项目管理单位）在施工开始前向乙方提交必要的施工场地，明确乙方安全生产管理的责任区域和要求，乙方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工作，是施工现场安全管理的责任单位。乙方必须建立健全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建立健全应急救援体系，其相关文件报甲方（项目管理单位）备案。

二、甲方（项目管理单位）应积极组织和督促乙方开展安全达标活动，及时传达和部署上级的有关安全生产精神和要求，定期听取乙方的意见和要求。加强安全生产的指导和协调。

三、甲方（项目管理单位）负责组织对乙方安全规范作业、文明施工情况的检查，定期组织考核；对乙方及有关人员发生的违章、违法行为和存在的问题以及在安全生产、文明等创优达标活动中不积极配合的，甲方（项目管理单位）有权制止教育、责成其限期整改。

四、凡工地内发生生产事故或重大人员伤亡的，甲方（项目管理单位）派员参与劳动行政部门、司法机关调查处理。甲方（项目管理单位）可按其造成的后果及影响，对责任单位以按责任违约给予一次性经济的处理。责任违约的经济处理按约定扣除。事故造成的经济损失及因乙方责任给甲方（项目管理单位）造成的连带经济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五、乙方要求严格贯彻执行国家和市颁布的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建标（99）79号“关于发布行业标准《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的通知”（编号JGJ59—2011）的要求加强内部安全管理，落实各项安全防护措施，确保工程建设中不发生重大伤亡事故。

六、乙方要按照安全作业规范针对本工程项目的特点、性质、规模以及施工现场条件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方案，制定和组织落实各项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并对全体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严格按照施工组织设计和有关安全要求施工。

七、乙方进入工地后应明确落实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乙方要建立健全安全生产保证体系，落实各级安全责任制，完善各项安全生产制度（包括奖惩制度）：按照“谁施工谁负责”的原则，负责单位内部和施工责任区域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八、乙方对各分包单位及外聘人员的安全生产工作要纳入本单位统一管理的范围，明确要求，签订管理协议；要加强对全体施工人员安全作业、文明施工和自我保护的宣传教育；做好上岗前的安全培训；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必须做到持证上岗，进入本市施工的外市特殊作业人员，还必须经本市有关特种作业考核站进行审证教育，禁止实习、学习人员现场作业。严格执行各种安全操作规程，确保施工安全。

九、乙方要按照“安全自查，隐患自改、责任自负”的原则加强对施工责任区的日常安全检查。及时制止和处理各类违章违法行为。对查获的隐患要及时落实整改措施，消除隐患。

十、乙方应主动接受甲方（项目管理单位）在安全生产工作上的业务指导、检查和督促、服从管理；对甲方（项目管理单位）的工作布置和组织的活动要积极贯彻实施和参加。对甲方（项目管理单位）给予因责任违约的经济处理如有异议可要求复核。对甲方（项目管理单位）工作人员利用职权营私舞弊、有意刁难的违法行为，有权检举揭发，要求处理。

十一、乙方因疏于管理违章违法作业发生安全事故或造成人员伤亡的，应在积极抢救受伤人员、保护现场的同时，严格按安全事故上报的规定时限向甲方（项目管理单位）和当地劳动行政部门汇报，不得迟报瞒报。

十二、本协议中未涉及的有关条款，三方可以根据需要协商补充修改。

如遇与国家和本市的有关法规不符的，应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法规执行。

十三、本协议作为三方工程承包合同的附件，在工程承包合同签约后生效，与工程承包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工程承包合同期满，本协议终止。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项目管理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编制

（一）工程量清单编制须按《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实施，所采用的表格格式如下（具体详见附件）：

（1）招标工程量清单封面

（2）招标工程量清单扉页

（3）编制说明

（4）分部分项工程清单与计价表、施工技术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5）施工组织（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6）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7）暂列金额明细表

（8）材料（设备）暂估单价及调整表

（9）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10）专项技术措施暂估价表

（11）计日工表

（12）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13）主要工日一览表

（14）发包人提供材料和设备一览表

（15）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16）主要机械台班一览表

（二）招标控制价编制应按省建设厅、省财政厅和省发改委联合颁布的计价政策性文件以及建设主管部门颁布的相关政策性文件实施。

（三）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设置专门条款明确最高投标限价，防止投标人围标抬价。最高投标限价不得高于招标控制价，不得高于批准的概算造价。

（四）为防止投标人恶意低价竞标，招标人可以在招标文件中设置风险控制价。

（五）工程量清单计价相关事项依据《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实施。

（六）投标人应根据工程的实际，结合现行安全文明施工规范、施工现场管理规定要求、扬尘污染防治标准、安全文明施工标化工地创建等要求，采取合理措施，进行相应报价。

（七）其他说明

7.1投标人应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因业主原因引起的工期延误由现场工程师签证后顺延。

7.2投标人应仔细分析、理解招标文件及其附件、附表，结合投标须知及构成合同文件组成的施工合同、技术规范、设计施工图纸和现场勘察测量情况，谨慎仔细地进行报价。投标价格中应包括施工设备、人工、管理、材料、设备、安装、水电、维护、保险、利润、税金、规费、风险、责任、措施费等所有费用。任何因投标人的失误而导致的漏项、漏算都将视作是对招标人的优惠或投标人的报价策略，已包含在投标人所投价格中。一经投标，投标人不得自行

更改。

7.3工程建设标准和技术规范要求的费用应包括在投标报价中，承包人因承包本合同工程需缴纳的一切税费均由承包人承担，并包含在所报的总价内。

7.4投标报价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应是完成本须知第1.3项和合同条款上所列招标工程范围及工期的全部，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并以投标人在工程量清单中提出的综合单价或总价为依据。

7.5本工程采用综合单价报价，除非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修改，投标人应按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项目和工程量填报综合单价和合价。每一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投标人未填综合单价或合价的工程项目，将被视为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他有价款的综合单价或合价内，任何与此有关的工程价款，招标人将不另行支付。

7.6投标人在报价中所报的综合单价应包含人工费、机械费、材料费、管理费、利润及风险费用；投标报价汇总表中应包含完成本工程项目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报价、措施项目报价、其他项目报价、规费、危险作业意外伤害保险费、税金。

7.7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中列举了分项工程计算范围内完成分项工程应有的工作内容，凡说明了的工作内容均应包括在报价范围中。凡“项目特征”中未描述到，但图纸、标准或技术规范中又是完成该分项工程必须有的工作内容，均应包括在报价之内。报价时注意不得遗漏必需的工序性工作，如不报，则视为已包含在报价中。

7.8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是按实物净量计算的，一切损耗均应在投标报价的综合单价中考虑。

7.9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与施工图纸不一致的，以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为准；清单中项目名称和特征描述与图纸不一致的，以清单项目特征描述为准。

7.10在编制投标报价时，税金按《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关于转发（金华市建筑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使用管理规定）的通知》（义建局〔2018〕145号）、《关于增值税调整后我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及有关计价调整的通知》（浙建建发【2019】92 号）、《关于发布营改增后浙江省建设工程施工取费费率的通知》（浙建站定〔2016〕23号）等规定计取，不得优惠；企业管理费、利润、风险费根据企业自身实力自行计取。具体费率区间为：

“★”税金按9%计取，计入投标报价中，否则按废标处理；

“★”措施项目中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按义建局〔2018〕145号《关于转发《金华市建筑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使用管理规定》的通知》、建建发〔2015〕517号《关于规范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计取的通知》、浙建建函〔2025〕320号《省建设厅关于调整我省2018版建筑安装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的通知》执行。义建局〔2014〕50号《关于贯彻落实〈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浙建建〔2018〕61号《关于颁发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版）的通知》等国家标准及本省相关计价文件的通知》执行。

7.11投标报价应依据招标人给出的工程量清单、招标文件及补充文件、施工图纸、施工现场实际情况及自行拟定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以《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浙江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指引》规定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计

量单位、工程量计算规则为依据，按照企业定额或根据《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参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浙江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乙供材料价格参照投标报价文件编制期《义乌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的除税信息价及同期《浙江造价信息》的除税信息价或市场供应除税价格；取费标准参照《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考虑市场竞争和实际施工条件等一切因素自主进行最终报价。

招标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中所列项目仅指一般的通用项目，投标人在报价时应充分、全面地阅读和理解招标文件的相关内容和约定，包括“技术标准和要求”的相关约定，详实了解工程场地及其周围环境，充分考虑招标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施工方案和施工组织设计，对招标人给出的措施项目清单的内容进行细化或增减。除清单另有说明或合同另有约定外，不论变更与否，组织措施费、以项为单位的技术措施项目费均一次性包死。

7.12投标人负责办理施工现场人员的生命财产，现场各种设施、设备、材料的保险及应做好原有建筑、设施、设备等的保护工作，其费用应包含在总价中。因投标人原因造成的任何事故（包括第三者人员在内）所发生的依法应该支付的损失、赔偿费、补偿费、修复费等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7.13建筑垃圾按《义乌市建筑垃圾管理办法》（义政办发〔2015〕36号）和《建筑垃圾专项整治工作方案》（义城管委〔2016〕36号）的文件规定执行，其相关费用一次性包干计入投标报价内，中标后不作任何调整。

7.14为保证工程按时完成，投标人报价时必须充分考虑目前紧张的供电、供水现状，考虑自备发电机和深井泵，以便停电停水时急用，相关费用含入投标总价中。

7.15本次招标范围除招标文件第四章专用条款第11.1条规定的内容外价格一次性定价，中标后不再调整。主要材料需在材料汇总表中明确品牌、规格、厂家、数量、价格。所有材料、设备等须有产品合格证和质量保证书，符合国家规定的技术标准和本工程设计图纸要求，并且须向业主委托的监理单位报验确认或检测单位检测合格后才能使用。工程所用材料、设备的采购投标人均应选择具有一定生产规模和市场信誉良好的生产厂商的合格产品。若使用不符合设计要求或不合格的材料、设备施工，一经发现，发包人或监理方有权制止使用，甚至停工、返工或中止合同。无论发包人及监理方是否发现和制止，因使用不符合设计要求或不合格材料、设备施工所引起的一切责任均由承包方自负。

7.16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浙江省、义乌市的有关要求加强安全防护、文明施工的工作。

7.17施工期间的排水（包括地表水和地下水）由承包人根据现场情况充分考虑防汛、防台及其他措施的需要，制定措施方案，所需费用已经由承包人在报价中考虑，今后不得因此类事件进行相关费用的索赔。若承包人在施工中违反上述规定，引起政府有关部门的处罚，则一切责任及处罚均由承包人承担。

7.18在基础施工过程中由于中标人未按设计要求施工，自行超挖所产生的工程费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7.19施工车辆的外出必须遵守相关部门的规定，由此产生的施工降效、人员窝工、误工和赶工等费用，各投标人应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中标后费用不予调整。

7.20清单中项目特征描述相同的报价应相同，如有不同，在实际施工过程中发生工程量变更的，按下列方法确定：

1）如变更引起工程量增加的，增加部分工程量的综合单价按清单中项目特征描述相同的综合单价最低的作为结算单价；

2）如变更引起工程量减少的，减少部分工程量的综合单价按清单中项目特征描述相同的综合单价最高的作为结算单价。

7.21工程量清单编制造价编制口径：

A.定额套用《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浙江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

B.取费标准：按《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及相关文件规定取费。所有弹性费率取费均按中值取值，固定费率按规定计取；其中规费按《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标准费率的30%计取、税金按《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关于增值税调整后我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及有关计价调整的通知》（浙建建发〔2019〕92号）规定计取。

C.材料价格参照：首先套用2026年8月《义乌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的除税信息价（不包括供应商报价）；如在《义乌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没有信息价的，则按同期《浙江造价信息》的正刊除税信息价（不包括副刊厂商报价）；没有信息价的按市场询价确定。清单造价编制采用的信息价期作为材料结算调整的基期；

D.工程量清单编制造价编制采用永大数字计价。

7.22本工程报价应充分考虑的特殊因素（但不限于）：

由于工期紧，投标人自行考虑冬季、雨季期间，相应施工将受限制，要求施工单位开工后即投入充足的人力，物力、财力及技术等外，应做到合理安排工作面和施工时间，相应赶工费列入报价，工期不予延期。

7.23发包人、设计单位提出的有关工程变更，施工单位必须无条件执行。

7.24涉及土石方弃运及堆放、材料运输，晚上施工及扬尘、噪声等要求按义乌市有关部门规定办理相关手续，费用自行承担。

7.25投标人须对现场场地情况进行勘察后再报价，现场勘查自行组织。

7.26投标人应做好施工方案，充分考虑施工期间的各种因素，方案周全措施到位，相应费用计入报价内，一旦因投标人措施未到位而导致安全事故发生，一切责任由投标人承担并负责赔偿。

7.27本工程必须要求全封闭施工且必须按照义乌市安全文明施工标化工地要求施工，所需费用在投标时综合考虑。

7.28中标人应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按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和相关规范要求，承担此类工作和提供相应设施，以保证施工期间作业环境安全，相关费用在报价时综合考虑。

7.29本工程竣工存档资料的组卷由中标单位负责实施，相关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中标后合同价格不作调整。

7.30本工程在实施过程中，中标单位应做好符合相关要求的施工现场围护、防护及警示禁止标志牌设置等各项安全保护措施，做到安全文明施工。在施工期间发生施工人员及第三方人身安全和交通安全等大小事故，一切责任和经济补偿均由中标单位自行负责。

7.31由于施工噪声引起周边居民投诉，由中标人自行解决，并承担相关费用。

7.32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与公安、市政、环保、排污排水、交通、治安、绿化、卫生等方面的关系由承包人自行协调，自行办理好对外的各类报批工作，做好所需资料的整理等各项工作，承担相应的费用。在工程开工前，承包人必须按行政主管部门要求，与拟建工程周边道路保洁、养护管理单位签订保洁协议，相关费用在投标文件中综合考虑。

7.33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已竣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承包人负责已完工程的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费用包含在承包人的合同价中。若由承包人原因损坏他人施工成果，必须承担赔偿责任，由此造成的费用由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综合考虑。

7.34本工程在实施过程中，中标单位应按照《关于进一步强化建筑工地扬尘管控的若干措施》（义城运建施安委办〔2024〕8号 ）做好施工现场的防尘、降尘、减少扬尘措施，并按照五水共治相关要求做好排水排污措施，相关费用请在投标报价中自行考虑。

7.35项目的所有组织措施费、以项为单位的技术措施费根据投标报价包干，无论现场施工条件如何变化、设计如何变更、也无论工程量增减的幅度如何，中标后均不再调整；不以项为单位的技术措施费根据实际调整。投标报价必须与施工组织设计相一致，对施工组织设计的内容未在投标报价中体现的均视同承包人优惠，不因施工组织设计的调整而增加费用。

7.36承包人施工过程实施标准除满足规范要求外必须按发包人的工艺工法进行施工。

7.37对于措施项目清单及计价表中未列，而投标人认为可能发生的措施项目在其他措施项目中报价，若工程实施中发生新的措施项目且投标文件中未列入，按投标人在风险费或其他措施项目中已考虑，今后不得增加。

7.38中标单位自行开通施工通道口且施工现场安全通道方案（安全性必须达到相关规范要求）须经监理人、发包人批准后方可实施，上述工作所产生的相关费用请各投标人在报价中综合考虑，结算不作任何调整。

7.39工地现场需要安装视频监控设施与经开区联网，相关费用请各投标人在报价中综合考虑，结算时不做任何调整。

7.40现场须做好防尘措施，一台岩石破碎机须配一套防尘设备（如有土石方），相关费用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7.41本项目涉及须由发包人委托的工程质量检测内容，若预算中已包含此费用，则结算时予以扣回。

7.42根据义乌市工程渣土常态化治理工作专班《关于印发〈义乌市建筑垃圾减量化及综合利用实施细则〉〈义乌市建筑垃圾消纳处置管理实施细则〉〈关于我市存量项目工程渣土处置管理工作的意见〉的通知》文件规定，本工程弃土外运消纳处置的运距由投标单位自行确定并将所需费用综合考虑在报价中，结算时投标单价不作调整。

7.43本工程开挖区产生的普通建筑用石料（宕渣）资源量约21798.93m³（该数量仅为预估

量，招标人不作数量、品质承诺）。矿产资源处置费约37万元（矿产资源处置费以经备案的矿产资源市场价格评估报告书结果为准）。中标单位必须在收到中标通知书 7 天内，将该矿产资源处置费一次性足额缴纳至招标人指定账户。招标人对矿产资源处置方案内的矿产资源实际数量、品质不作承诺，投标人需自行踏勘现场，综合考虑数量偏差、石料品质差异等全部风险，资源费结算金额今后一律不予调整。在缴纳、开采过程中如产生资源税等相关税费，全部由中标单位自行承担并办理相关手续。投标人中标后拒绝按评估结果足额支付矿产资源处置费的，视为放弃中标资格，没收全部投标保证金。本矿产资源处置费**不包含在投标总价中**，由投标人另行缴纳，请各投标人在本工程报价中综合考虑。

注：①矿产资源费包含装车及运输等所有费用；

②场地内不允许进行风化岩的加工及处置，投标人投标时充分考虑。

附：1.招标工程量清单封面（格式）

2.招标工量清单扉页（格式）

3.招标工量清单编制说明（格式）

4.工程量清单格式详见投标文件商务标格式中的有关栏目（略）。

附件1：

招标工程量清单封面

_____工程

招标工程量清单

招 标 人：_____
（单位盖章）

造价咨询人：_____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2：

招标工程量清单扉页

_____工程

招标工程量清单

招 标 人：_____　造价咨询人：_____
（单位盖章）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_____　或其授权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编 制 人：_____　复 核 人：_____
（造价工程师签字盖专用章）　（造价工程师签字盖专用章）

编制时间：　年　月　日　编制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3：

编制说明

工程名称：　　第　页共　页

1.工程概况：建设地址、建筑面积、建筑高度、占地面积、经济指标、层高、层数、结构形式、定额（计划）工期、质量目标、施工现场情况、自然地理条件、环境保护要求等。

2.编制依据：计价依据、标准与规范、施工图纸、标准图集等。

3.采用（或经合同双方批准、确认）的施工组织设计。

4.综合单价需（或已）包括的风险因素、范围（幅度）。

5.采用的计价、计税方法。

6.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注：1.工程概况须根据不同专业工程特征要求进行表述；

2.必要时有关工程内容、数量、数据、工程特征等可列表表示；

3.不同计价阶段应列明相应阶段涉及量、价、费的计价依据及取定标准。

第六章　图纸（另册）

（内容由招标人提供）

□图纸清单

设计人：_____ 第　　页共　　页

序号	图号	图纸名称	日期	备注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1、根据工程设计要求，该项工程项目的材料、施工除必须达到国家强制性标准外，还应满足下列标准要求：

本工程同时执行国家及本省、市现行施工及验收规范和质量评定标准，以及有关条例、实施办法等。

当适用于本合同工程的几种标准与规范出现意义不明或不一致时，应由监理工程师作出解释和校正，并就此向承包人发出指令。除非本规范另有规定，在发生分歧时，根据合同条款规定应按以下顺序优先考虑：

（1）本工程建设标准。

（2）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和规范。

（3）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部委的标准和规范。

（4）其他国家官方、团体或协会颁布的标准和规范。

2、甲控乙供材料设备表

序号	材料设备品种	推荐品牌	备注
1	球墨铸铁管	新兴铸管、福建台明、安钢永通、圣戈班或同档次及以上品牌	
2	钢筋	福建三钢、沙钢、永钢、中天、宝钢、西城或同档次及以上品牌	
3	水泥	虎山牌、海螺、尖峰牌、红狮或同档次及以上品牌	

说明：1.投标人在投标时无需填报品牌。中标人应在开工后7天内提交材料设备使用计划，且按此计划在材料设备使用前1个月内将品牌、产地、厂家、规格等必需资料报招标人备案（仅钢材允许报3个品牌，其他仅允许报1个品牌 ）。如未报招标人备案或所报的品牌、产品不符合招标文件及国家有关规定规范和标准的，则由招标人在推荐品牌中选择市场价高质优的材料品牌，且价格不作调整。若中标人所报品牌在推荐范围外且能提供依据，证明所报材料档次、质量确实高于推荐品牌的，经招标人认可后，可用于本工程，价格不予调整。中标人所报品牌原则上不予变更，如因工程实际中所报品牌材料停产、质量差、供货商恶意抬高价格等确需变更的，由中标人在推荐品牌中选用，报发包人批准，且变更后的品牌材料价格不予调整。

2.本表内容为招标人提供乙供甲控材料设备要求，投标时本表不用装订到投标书中。

3.以上材料、材质等技术参数按要求及招标文件有关要求。

4.所有材料在供货之前均需提供样品、品牌厂家及规格、型号、技术说明、质量保证等资料，供招标人批准。

5.如施工中发现施工方使用批次的材料因质量原因严重影响到工程品质，或有重大隐患，发包人有权临时变更材料品牌、型号。品牌从推荐品牌中另行指定，价格不另行调整。

6.如中标人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擅自更换品牌、型号等约定材料的，招标人有权决定是否返工更换，返工更换的，造成的相应损失则由中标人承担，且更换工程不得作为工期延误免责的事由；如不同意返工更换的，则中标人应赔偿相应的市场差价，该款项可由招标人在同期工程进度款中予以扣除。但不论是否更换，招标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承担10万元每次的违约金。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1.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资料格式

2. 投标文件技术标格式（若有）

3. 投标文件资信标其他格式（若有）

4. 投标文件商务标格式

建设工程施工投标文件

招标编号：_____

工程名称：项目名称标段名称

投标人：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建设工程施工投标文件

招标编号：_____

工程名称：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

投标人：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施工投标文件

（封面）

工程名称：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

投标文件内容：投标文件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1.投标函

2.投标函附录

3.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4.动态核查证明（未在动态核查范围内的资质无需提供）（若有）

5.《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

6.企业主要负责人任命书复制件

7.拟派项目负责人证书复制件

8.施工现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复制件。（若有）

9.联合体协议书（若有）

10.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11.授权委托书（若有）

12.投标承诺书（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

13.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资料（若有）

14.省外企业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备案信息截图复制件

15.项目班子成员信息表

16.项目班子成员最近三个月的社保证明

17.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他审查资料

投 标 函

（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贵方的招标编号为_____的 工程 及 标段名称 标段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的投标总报价，项目负责人____，身份证号码_____，工期_____个日历天，备注：工期备注说明，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履行所有的义务，工程质量达到_____ 。

2.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我方承认投标函附录是我方投标函的组成部分。投标人投标函与投标函附录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函的投标报价与工程量清单汇总报价不一致的，以投标函报价为准。

4.我方已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5.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交付全部合同工程。

6.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招标人可补充其他说明）。

投标人：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_____

联系地址：_____

电话：_____

邮编：_____

年　月　日

投标函附录

序号	项目内容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优于招标条件（如有）
1	履约担保 银行保函金额 履约担保书金额	第3.7项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2	施工准备时间	第7.3项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3	误期违约金额	第7.5.2项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4	误期赔偿费限额	第7.5.2项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5	提前工期奖	第7.9项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6	创优质工程（如有）	第5.1项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7	工程质量违约金最高金额	/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8	预付款金额	详见合同协议书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9	预付款保函金额	详见合同协议书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10	进度款付款金额	第12.4.1项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11	竣工结算款付款时间	第12.4.1项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12	保修期	第15.4.1项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13	企业信用等级		_____级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table>
<tr><td>投标人名称</td><td colspan="5"></td></tr>
<tr><td>联系人</td><td colspan="2"></td><td>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2"></td><td>邮政编码</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4">投标责任人（法律责任人）</td><td>投标直接责任人员为本次投标委托授权代表</td><td></td><td>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身份证号</td><td></td><td>住址</td><td colspan="2"></td></tr>
<tr><td>投标的主管人员为法定代表人</td><td></td><td>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身份证号</td><td></td><td>住址</td><td colspan="2"></td></tr>
<tr><td>组织结构</td><td colspan="5"></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姓名</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td></tr>
<tr><td>技术负责人</td><td>姓名</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td></tr>
<tr><td>成立时间</td><td></td><td colspan="4">员工总人数：</td></tr>
<tr><td>企业资质等级</td><td></td><td rowspan="5">其中</td><td>项目负责人</td><td colspan="2"></td></tr>
<tr><td>营业执照号</td><td></td><td>高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注册资金</td><td></td><td>中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开户银行</td><td></td><td>初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账号</td><td></td><td>技工</td><td colspan="2"></td></tr>
<tr><td>经营范围备注</td><td colspan="5"></td></tr>
</table>

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相关资料。

投标人：（盖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动态核查证明（若有）

提供招标文件发布之日后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公布的任意一期投标所需施工资质的动态核查结果为“合格”的动态核查证明（未在动态核查范围内的资质无需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工程标段名称）*招投标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工程标段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工程标段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面向中小企业招标的，投标人或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需提供。

企业主要负责人任命书复制件（若有）

注：企业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和企业分管安全生产副经理企业的任命书复制件。

☑企业经理、技术负责人任命书复制件。（若有）

拟派项目负责人证书复制件

☑拟派项目负责人建造师注册证书、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职称证书复制件。

建造师以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信息，或注册执业证书（一级建造师应按相关要求提供有效的电子证书），或建设主管部门相关证明材料为准。

施工现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复制件（若有）

联合体协议书（若有）

(格式供参考)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　自愿组成(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工程名称)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和具体合作量化指标如下表：

名称	联合体牵头人	成员1	成员N
职责分工（工作内容），必填项写，未填写的按照未附联合体协议书处理。			
合同价格比例 （根据职责分工及投标报价计算）			
拟派项目班组名单			
违约责任			
权利义务			
企业负责人带班检查的分配和频次			
质量安全管理分工			
保修责任分担			
本次承接的工作对应资质			
……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6.本协议书一式___份，招标人和联合体各成员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　　（单 位 盖 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成员名称：　　（单 位 盖 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年_____月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姓名：_____身份证号：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复印件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复印件粘贴处*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若有）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姓名） 系（投标单位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姓名） 身份证号 _____ 在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代理时限）为我公司的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 工程 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代理时间内参加投标、开标、询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相关的一切事务，本人均予以承认，并承诺诚信投标。

代理人无权转委托。特此委托。

附

代理人身份证正面复印件粘贴处
代理人身份证背面复印件粘贴处

投标人（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此委托书格式供参考，各地可根据实际需求更改）

投标承诺书

（招标人名称）_____：

本公司已详细阅读____（项目名称及招标编号）____招标文件，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浙江省及当地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规定，自觉维护建筑市场正常秩序，现自愿就参加该工程投标有关事项郑重承诺如下：

1. 承诺投标文件无虚假、伪造的内容。若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伪造的内容，同意作无效投标处理。

2.承诺我单位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负责人、授权代表等主要责任人诚信投标。

3.承诺无串通投标行为，若与其他投标人存在投标文件异常一致、内容多处雷同、电子检测码（ 码 ）一致的情况，同意作无效投标处理，并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调查和处罚。

4.承诺无恶意报价行为，若被认定存在严重哄抬标价或影响合同履行的异常低价竞标行为，同意作无效投标处理，并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调查和处罚。

5.承诺按照投标文件派驻管理人员及投入机械设备，若存在不到位的情况，同意接受合同约定的处罚。若严重影响合同履约的，同意接受招标人解除合同的要求。

6.承诺本项目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日无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上担任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含工程总承包项目中担任施工负责人）的情形。

7.承诺我单位在投标期间（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至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资质条件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动态核查结果处于“合格”状态，若为“不合格”状态同意作否决投标处理。

8.承诺我单位在投标前，及时维护更新“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相关信息，并对企业资质、人员资格、项目状况、信用评价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9.承诺本招标文件要求的人员和单位没有被人民法院列入限制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没有行贿犯罪记录。

10.承诺未被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列入严重失信黑名单失信(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联合惩戒名单)或限制参加投标。

11.若我单位中标，承诺在本工程实施过程中若变更拟派项目负责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在变更之日起六个月之内将不参与浙江省行政区域范围内工程投标。

12.我单位直接负责本项目投标的主管人员为法定代表人__*（需填写法定代表人姓名）*__（身份证号码：__*（需填写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手机号码：__*（必须为本人实名办理的手机号码）*____ ）；我单位与本项目投标相关的直接责任人员为本次投标委托授权代表（或拟派项目负责人）____*（需填写本次投标委托授权代表（或拟派项目负责人）姓名）*（身份证号码：____*（必须为本人身份证号码）*_____联系手机号码：____*（必须为本人实名办理的手机号码）*_____），上述人员承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3.承诺将按照本项目行政监督部门要求及时配合标中相关预警信息核查工作，未按要求配合或配合不力或联系不上或故意隐瞒等情形影响监管部门核查的，自愿接受评标委员会按照本前附表10.1的要求否决投标，同时涉及本前附表3.4.4要求情形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14.承诺如单位投标资格明显不符合资格要求的（资质不符合、业绩不符合及信用不符合等）以及投标保证金未缴纳的，接受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4.4的要求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或者追索。

15.其他：*（招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增加相应的条款，如“若我单位中标，承诺在与招标人签订正式合同前，对中标价的合理性进行分析核对，如出现单价异常情形的，双方可以通过协商确定合理单价，并约定合理单价仅适用于按照合同约定的工程量变更的计价”）*。

16.以上承诺如有虚假，愿意接受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处理。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已中标，同意招标人取消我单位中标资格的处理。

本人_____是本次招标的拟派项目负责人（签字）：_____，对所在单位参与本次投标知情，投标中使用的本人相关业绩真实有效。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资料

提供银行转账记录或银行保函或投标保险保单或融资担保公司保函或其他形式保证金证明，并提供购买保险或办理保函、担保等保证金相关费用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凭证；基本账户证明资料：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证明

省外企业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备案信息截图复制件

项目班子成员信息表

序号	岗位	姓名	身份证号码	联系方式	承诺到位率	是否为本单位在职人员	是否缴纳社保	在本单位缴纳社保的期限（自xx年x月至今）
1	项目负责人							
2	技术负责人							
3	专职安全管理人员							
4	施工员							
5	……							

备注：请如实填写此表，此表无需附相关证明附件，前附表3.5和10.1另有资料要求的从其要求。项目班子成员信息表应至少包含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管理人员、施工员等，其他岗位根据项目情况请自行添加，填写内容应准确、完整，退休人员缴纳社保情况按退休时的实际情况在“是否缴纳社保”这栏填“否”，并在“社保的期限”栏中明确具体退休时间。

项目班子成员最近三个月的社保证明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他审查资料

1.如在建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办理更换的，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3条款提供相应的资料；

2.如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无需提供授权委托书；

3.若提供授权委托书的，需同步提供委托代理人劳动合同或社保证明；

4.造价编制人员二级及以上造价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若非本单位人员的，还须提供与委托单位签订的委托合同书；

5.投标人“项目班子成员信息表”人员名单中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项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项目施工员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企业入库人员名单系统截图页面；

6.矿产资源处置费用缴纳承诺书。

矿产资源处置费用缴纳承诺书

我单位承诺，若我单位中标，我单位将在收到中标通知书7天内将矿产资源处置费用_____元缴纳至招标人指定账户。

上述承诺事项均表达本单位真实意见，愿承担法律责任，若承诺与实际情况不符，我单位愿意放弃投标及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我单位予以赔偿，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将我单位放弃中标权的情况按照省、市不良行为管理办法处理，如因虚假承诺导致产生不良后果或涉嫌违法犯罪的，由我单位自行承担所有不良后果和法律责任。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技术标

施工投标文件

（封面）

工程名称：项目名称标段名称

投标文件内容：技术标

投标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1.施工组织设计

2.针对本工程招标人特殊要求的技术措施

3.拟分包项目名称和分包商情况（若有）

4.招标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

施工组织设计

1.投标人应编制递交完整的施工组织设计。编制具体要求是：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阐述说明各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方法；施工机械设备、劳动力、计划安排；结合招标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冬、雨季施工技术措施、减少扰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技术措施、地下管线及其它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

2.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应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表1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
表2　劳动力计划表
表3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表4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及临时用地表；

表1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

序号	机械或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备注

表2　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注：投标人应按所列格式提交包括分包在内的劳动力计划表。
本计划表是以每班八小时工作制为基础的。

表3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投标人应提交的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工期进行施工的各

个关键日期。中标的投标人还要按合同条件有关条款的要求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关键线路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说明计划开工日期和各分项工程各阶段的完工日期和分包合同签订的日期。

施工进度计划应与施工组织设计相适应。

表4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及临时用地表

1.施工总平面布置图

投标人应提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给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2.临时用地表

用途	面积（平方米）	位置	需用时间
合计			

注：（1）投标人应逐项填写本表，指出全部临时设施用地面积以及详细用途。

（2）若本表不够，可加附页。

针对本工程招标人特殊要求的技术措施

拟分包项目名称和分包商情况（若有）

项目拟分包情况表

分包人名称			地址		
法定代表人		营业执照号码		资质等级 证书号码	
拟分包的 工程项目	主要内容		造价 （万元）	已经做过的类似工程	

招标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

商务标

施工投标文件

工程名称：项目名称标段名称

投标文件内容：商务标

投标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1.投标总价封面

2.工程量清单报价说明

3.已标明价格的工程量清单

4.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它投标资料（本项无表格，需要时由招标人用文字提出）

投标总报价封面

_____工程

投 标 报 价

投　标　人：_____（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投 标 报 价

招　　标　人：_____

工 程 名 称：_____

投标总价（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投　标　人：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编　制　人：_____（造价师签字并盖章）

年　　月　　日

工程量清单报价

（一）投标报价应根据下列依据进行编制：相关专业工程的国家标准《工程量计算规范》；省、市建设主管部门以及工程造价管理机构颁发的相关计价规定；本企业定额或参照省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依据；招标文件、招标工程量清单及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达到规定设计深度的施工图纸；与工程项目有关的规范、标准、技术资料；施工现场实际情况、工程特点和投标人自行拟定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市场价格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信息；其他相关资料。

（二）投标人应当根据本企业的具体经营状况、技术装备水平、管理水平，视工程的实际情况、风险程度，自主报价。投标人不得以低于其企业成本的投标报价竞标。

投标人应根据其投标报价情况提供书面报价说明。报价说明的主要内容包括：投标报价的编制依据；对投标工期、质量、安全、材料、施工等方面的承诺；综合单价中考虑的风险因素、风险范围（幅度）；措施项目的依据；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三）投标报价应按照以下原则计价：

1.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费用

（1）投标人按招标工程量清单填报价格。投标报价采用综合单价计价，投标人应根据综合单价的组成、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描述和工程内容确定综合单价。综合单价包括完成工程量清单中一个规定计量单位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企业管理费和利润，并考虑一定的风险因素。综合单价中应包括招标文件中确定的由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范围及其费用。

（2）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企业管理费和利润的费用所涵盖内容可自主确定或按省级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依据确定。

（3）综合单价应包括招标人自行采购材料的价款。招标文件提供暂估价的材料，投标人按暂估的单价计入综合单价。暂估价的材料如遇本省计价依据中无相类似的材料时，投标人应该在投标文件报价说明中明确该材料的损耗率。

（4）企业管理费、利润的费用计算由投标人自主确定或参照省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依据计算。

投标报价时，企业管理费中应包括施工企业现场监控和现场临时宿舍取暖降温费用，以及施工企业对建筑以及材料、构件和建筑安装物进行一般鉴定、检查所发生的检验试验费等相关费用。为保障工程质量和安全，企业管理费报价可参照省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依据和相关取费计价文件规定由投标人自主确定。

（5）综合单价中的风险费计算应根据招标文件中所明确的投标人应承担的风险范围和幅度由投标人自主确定。

2.措施项目清单费用

（1）投标人应根据招标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和投标人自行确定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填报数量和价格，不发生的措施项目金额以“O”计价。遇有措施项目清单未列项的，投标人可补充措施项目并报价。

（2）技术措施项目中的单价项目报价可参照综合单价的组成自主确定或参照省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计价依据。

（3）措施项目中凡属周转使用的设备、材料，均应按单次使用摊销量报价。

（4）并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措施清单提供数量和报价。遇有缺项时，投标人可补充措施项目。

（5）施工取费费率依照本省现行计价依据的有关规定执行。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不得挪作他用。工程实施过程中应根据投标文件的承诺和合同约定，经监理单位审查认可后由建设单位足额支付。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投标报价不得低于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取费计价文件规定的弹性费率下限计算值。

（6）投标人措施项目各分项之间不得重复报价。

3.其他项目清单费用

（1）暂列金额，投标人按招标工程量清单确定的金额填报；总承包服务费，投标人按招标工程量清单确定的项目内容和要求自主确定费率并报价；计日工费，投标人按招标工程量清

单列出的项目内容和数量自主确定综合单价并计算报价。招标人对计日工费内容和数量未作要求的，投标人不需要作出报价。

（2）其他项目清单中的暂列金额和计日工，均为招标人估算、预测数量，投标时计入投标人的报价中，竣工结算时应按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内容结算。

4.规费、税金

规费、税金按省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规则内容和计费标准计算报价。省、市政府及有关权力部门颁发的政策性文件对规费、税金的内容和计费标准有调整的，按其规定执行。

规费费率不得低于现行标准费率的30%；

税金作为不可竞争费用，投标税率必须与现行规定相符；

（四）投标人不得擅自修改招标工程量清单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内容。

工程量清单报价应与工、料、机报价及对应的报价分析相符，与拟建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相符。

投标人应根据自己的企业定额或参照省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规则向招标人提供具体的报价计算分析，其各项报价分析表与工程量清单计价表之间的金额（价格）应前后对应一致。

（五）清单报价中的任何算术性错误，招标人按下列原则予以调整：

1.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以大写金额为准；

2.合价金额与单价金额和工程量的乘积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合价累计金额与小计（合计）金额不一致的，以合价累计金额为准，并修改小计（合计）金额。

（六）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省级造价主管部门对造价从业人员执业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的规定，投标报价的编制必须遵守以下规定：

1.投标报价应由投标人或受其委托具有相应能力的工程造价咨询人编制。投标人委托具有相应能力的工程造价咨询人编制投标报价书的，投标文件中应附情况说明、委托编制投标报价的咨询合同书等。

2.投标文件的编制人不得接受同一工程招标人委托编制招标文件（含招标控制价），并不得接受其他投标人委托编制投标文件。

附：

工程量清单及计价采用的表格格式如下（具体见附件）：

1.工程量清单及计价表：

（1）投标报价封面

（2）投标报价扉页

（3）编制说明

（4）投标报价费用表

（5）单位（专业）工程投标报价费用表

（6）分部分项工程清单与计价表、施工技术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7）分部分项工程综合单价计算表、施工技术措施项目综合单价计算表

（8）综合单价工料机分析表

（9）施工组织（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10）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11）暂列金额明细表

（12）材料（设备）暂估单价及调整表

（13）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14）专项技术措施暂估价表

（15）计日工表

（16）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17）主要工日一览表

（18）发包人提供材料和设备一览表
（19）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20）主要机械台班一览表
2.根据招标人工程量清单编制要求填报具体的表格。

编制说明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已标明价格的工程量清单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它投标资料